Canon

PUB. DIE-0393-000

HD攝錄機

使用說明書



LEGRIA
HF S30

PAL

重要使用說明

警告！



為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請勿開啟外殼（或背蓋）。攝錄機內沒有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如需要維修服務，請向合資格的技術人員洽詢。

警告！



為避免發生火災或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本產品暴露於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中。

版權警告：
未經授權記錄受版權保護的資料可能會侵犯版權所有者的權益並違反版權法。

注意：
為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及干擾的情形，請只使用建議的配件。

注意：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主電線插頭。

為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請勿讓本產品暴露在水滴或濺水地方。

主電線插頭用作中斷裝置。一旦發生意外，請立即拔除主電線插頭。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勿用布包裹或覆蓋，請勿將其放置在狹小的空間內，否則熱力會積聚，塑膠殼可能會變形，這樣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發生火災。

CA-570 的識別牌位於底部。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 CA-570 以外的其他裝置均可能損壞攝錄機。

商標聲明

- SD、SDHC 及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 / 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它國家 （地區）註冊的商標。
- 「x.v.Colour」及「x.v.Colour」標誌是商標。
- HDMI、HDMI 標誌及高清多媒體介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VCHD」及「AVCHD」標誌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及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Dolby」及雙 D 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YouTube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 以上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可能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裝置採用 Microsoft 授權的 exFAT 技術。
- 除以遵守壓縮媒體編碼視頻資訊 MPEG-2 標準的方式用於個人用途外，凡未獲得 MPEG LA, L.L.C. 授權的 MPEG-2 專利產品組合中相應專利使用許可，禁止使用本產品。MPEG LA, L.L.C. 位於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300 號街區 Steele 大街 250 號，郵遞區號 80206(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 本產品具備MPEG-4標準的AT&T專利授權，並可應用於編碼兼容MPEG-4的視頻及/或解碼兼容 MPEG-4 的視頻，但編碼只限於 (1) 出於個人及非商業目的，或 (2) 由獲得 AT&T 專利授權的視頻提供者提供的兼容 MPEG-4 的視頻。並未授權或提及 MPEG-4 標準的任何其他用途。

特點及全新功能

FULL HD 1080[1] HD CMOS FULL HD SENSOR 高清視頻



攝錄機的全高清影像感應器(Full HD CMOS)，可以 1,920 × 1,080 像素[2] 的解像度捕捉視頻。然後使用 AVCHD 規格[3] 以高清方式將視頻記錄至記憶體。
擁有這款全新的高清攝錄機，以出眾的畫質及生動鮮艷的色彩捕捉生活中的特殊時刻將會很輕鬆並充滿樂趣！

雙快閃記憶體

您可記錄至內置記憶體或市面有售的記憶卡 (📖 33)。

中繼記錄

記憶體空間不足？使用雙記憶卡插槽不間斷地繼續進行視頻記錄 (📖 37)。

[1] 「全高清 1080(Full HD 1080)」是指符合由 1,080 個垂直像素 (掃描線) 組成的高清 (HD) 視頻的佳能攝錄機。
[2] 只有錄影模式設定為 MXP 或 FXP 模式時，才以此解像度記錄視頻。在其他錄影模式下，影像會以 1,440 × 1,080 像素記錄。
[3] AVCHD 是記錄高清視頻的標準。有了 AVCHD 規格，視頻信號會使用 MPEG-4 AVC/H.264 壓縮記錄，音頻信號會以杜比數碼 (Dolby Digital) 記錄。

Smart AUTO 智慧 AUTO(📖 41)

智慧 AUTO 會自動為您要拍攝的場景選擇最佳的場景模式。毋須進行任何設定即可每次拍攝到精彩的記錄。



只需將攝錄機對準主體，攝錄機即可為主體選擇最佳的設定

視頻快拍 (📖 67)

拍攝或捕捉簡短場景並整理至配有您喜愛的背景音樂的視頻剪輯中。



臉部偵測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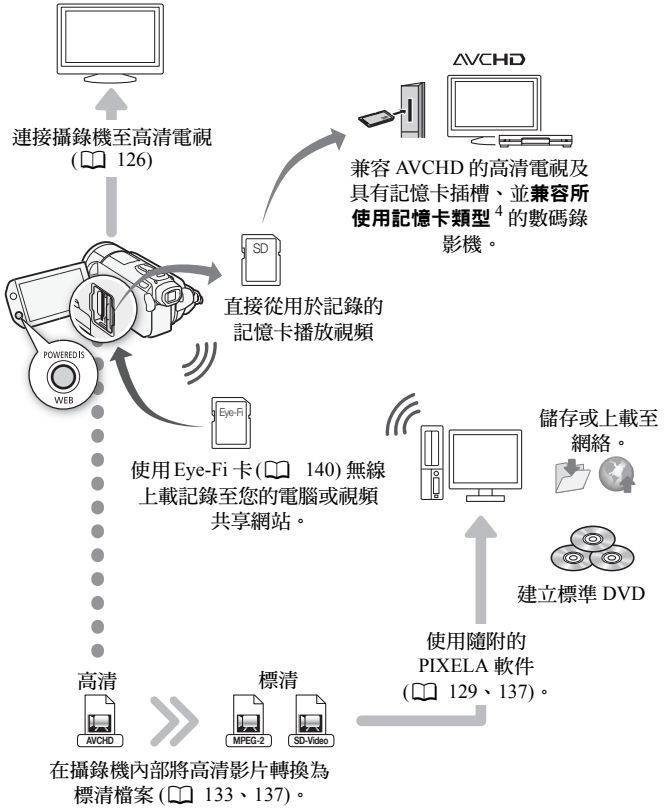
攝錄機會自動偵測人的臉部，然後相應調整對焦及其他設定，從而拍攝美麗的視頻及相片。

影像穩定器

OPTICAL IMAGE STABILIZER DYNAMIC

動態影像穩定器 (IS)(📖 62) 可在步行拍攝視頻時補償攝錄機震動。Powered IS(強化遠攝穩定系統) (📖 63)可在您變焦至遠處主體(最遠攝) 時實現穩定的拍攝。

在其他裝置上欣賞您的記錄



[4] 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說明書。因使用的裝置而異，即使此裝置兼容 AVCHD 也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攝錄機播放記憶卡上的記錄。

目錄

■ 簡介

4 特點及全新功能
12 關於本說明書

14 了解攝錄機
14 隨附的配件及光碟
16 部件名稱

■ 準備

19 開始
19 為電池充電
21 準備配件
23 調整液晶螢幕及使用觀景器

26 攝錄機的基本操作
26 使用輕觸式螢幕
27 操作模式
29 使用選單

31 首次設定
31 設定日期及時間
32 變更語言
32 變更時區

33 使用記憶卡
33 攝錄機兼容的記憶卡
35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36 選擇用於記錄的記憶體
37 影片中繼記錄
38 初始化記憶體

■ 雙攝錄模式

40 基本記錄
40 在雙攝錄模式中拍攝視頻及相片
41 關於智慧 AUTO 模式
44 變焦
45 快速啟動功能

■ 視頻

47 基本播放
47 播放視頻
51 索引選擇螢幕：選擇要播放的內容
53 3D 翻轉檢視
54 減少索引螢幕中顯示的場景
55 刪除場景

57 進階功能
57 在 **M** 手動模式下拍攝視頻
58 選擇視頻質量 (錄影模式)
59 特殊場景攝錄程式
61 電影模式：使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
62 進階影像穩定器
64 預記錄
65 臉部偵測
66 觸摸與跟蹤
67 視頻快拍
68 數碼效果
69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
71 手動曝光調整
73 自動增益控制 (AGC) 限制
73 手動對焦調整
76 白平衡
77 數碼遠攝鏡
78 影像效果
79 迷你攝錄燈
80 自拍
80 音頻記錄音量

82 使用耳機
83 使用迷你進階配件靴
84 使用外置麥克風
86 使用自訂按鍵及轉盤
87 使用變焦遙控器
88 選擇播放起始點
90 播放配有背景音樂的場景
94 螢幕顯示及數據

95 播放清單及場景操作
95 編輯播放清單：添加、刪除、移動及播放
97 從影片捕捉相片及視頻快拍場景
99 分割場景

■ 相片

101 基本播放
101 檢視相片
103 刪除相片

105 補充功能
105 在 **M** 手動模式下拍攝相片
106 選擇相片尺寸及畫質
108 閃光燈
109 驅動模式：連續拍攝及包圍曝光
111 記錄影片時拍攝相片 (同步記錄)
112 測光方式
113 幻燈片播放
114 播放時放大相片
114 旋轉相片
115 直方圖顯示
115 保護相片

118 打印相片
118 打印相片 (直駁打印)
120 打印指令

■ 外部連接

122 攝錄機上的端子
123 連接圖

126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127 儲存及共享記錄
127 複製記錄至記憶卡
129 在電腦上儲存記錄
133 儲存影片至標清光碟 (DVD)
135 複製記錄至外部視頻錄影機
137 將影片上載至視頻共享網站

■ 補充資訊

143 附錄：選單選項清單
143 FUNC.(功能) 面板
147 設定選單

160 附錄：螢幕圖示及顯示

165 故障？
165 疑難排解
173 訊息清單

182 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182 使用注意事項
187 維修保養 / 其他
188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189 資訊概覽
189 配件
190 另購配件
196 規格
200 索引

關於本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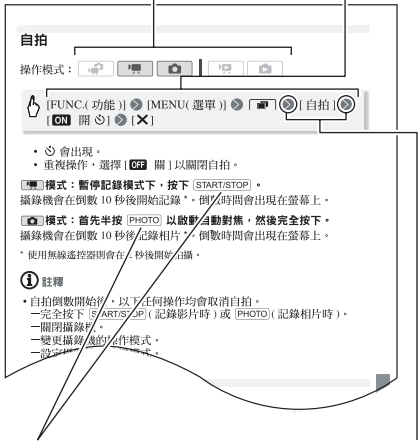
感謝您購買佳能 LEGRIA HF S30。使用本攝錄機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保存作日後參考。如攝錄機無法正常運作，請參閱「疑難排解」(🕮 165)。

本說明書中使用的符號

- ❗須知：關於攝錄機操作的注意事項。
- ⓘ註釋：攝錄機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說明。
- Ⓜ檢查事項：有關所述功能的限制或要求。
- 🕮：本使用說明書的參考頁數。
- [PHOTO〉 請參閱「Photo Application」使用說明書，即隨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中的 PDF 檔案。
- 本說明書中使用以下術語：
  如沒指明為「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時，「記憶體」即表示上述兩者。
  「螢幕」是指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
  「場景」是指從您按下 [START/STOP] 按鈕以開始記錄，直至再次按下以暫停記錄的一段影片。
- 本說明書中的圖片是用相機拍攝的模擬畫面。

表示此功能在顯示的操作模式中可用，表示此功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操作模式」(📖 27)。

括號[ ]用於表示您將會在螢幕上觸摸的控制按鈕及選單選項，及其他螢幕訊息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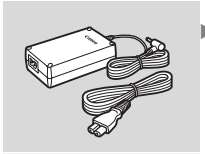


攝錄機上的具體按鈕及開關的名稱顯示在「按鈕」框內。例如，FUNC. 。

箭咀用於簡化表示選單的選擇。有關如何使用選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 29)。關於全部可用的選單選項及設定的簡要概述，請參閱附錄「選單選項清單」(📖 143)。

隨附的配件及光碟

以下為攝錄機隨附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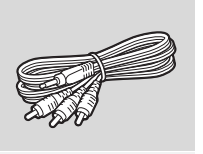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附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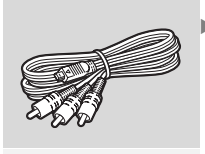
BP-808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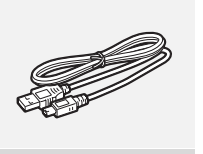
▶WL-D89 無線遙控器
（附 CR2025 鈕扣鋰電池）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黃 • 紅 • 白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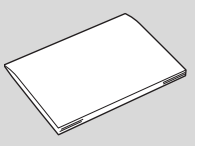
▶CTC-100/S 視頻色差連接線
紅 • 綠 • 藍插頭



IFC-300PCU/S USB 連接線◀



▶ 快速指南



PIXELA 軟件安裝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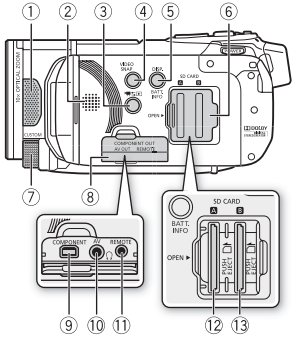
本攝錄機隨附以下光碟及軟件：

- **PIXELA 軟件 Transfer Utility** 光碟 *
  －使用 **Transfer Utility** 儲存及傳輸影片、傳輸可用作背景音樂的音樂檔案。
- **PIXELA 軟件 VideoBrowser** 光碟 *
  －除 **Transfer Utility** 的所有功能外，您亦可用 **VideoBrowser** 管理、編輯及播放影片。
- **Instruction Manual/Photo Applications Ver.35*/Music Data Disc** 光碟 (即本說明書中的「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包含以下部份。
  －Instruction Manual － 完整版本的攝錄機使用說明書 (本 PDF 檔案)。
  －Photo Application －用於儲存、管理及打印相片的軟件。
  －Music data －播放時可用作背景音樂的音樂檔案。這些音樂檔案專用於隨附的 PIXELA 軟件。光碟無法在 CD 播放機上播放。

* 該光碟包含軟件使用說明書 (PDF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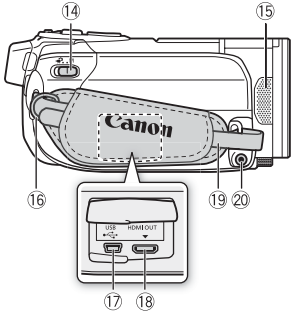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左方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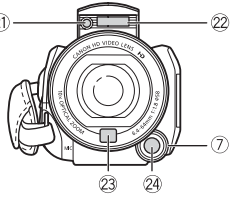
① 立體聲麥克風 (左)(🕮 80)
② 揚聲器 (🕮 49)
③ (攝錄 / 播放) 按鈕 (🕮 28)
④ VIDEO SNAP(視頻快拍) 按鈕 (🕮 67)
⑤ DISP.(螢幕顯示) 按鈕 (🕮 94)/ BATT. INFO(電池資訊) 按鈕 (🕮 164)
⑥ 雙記憶卡插槽蓋
⑦ CUSTOM(自訂) 轉盤 (🕮 86)
⑧ 端子蓋
⑨ COMPONENT OUT(視頻色差輸出) 端子 (🕮 122、124)
⑩ AV OUT(AV 輸出) 端子 (🕮 122、124)/ (耳機) 端子 (🕮 82)
⑪ REMOTE(變焦遙控器) 端子 (🕮 87)
⑫ 記憶卡插槽 A (🕮 35)
⑬ 記憶卡插槽 B (🕮 35)

右方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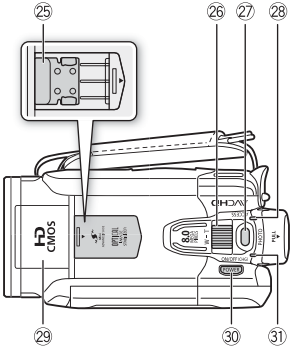
⑭ 模式切換掣 (🕮 27)
⑮ 立體聲麥克風 (右)(🕮 80)
⑯ 帶扣 (🕮 22)
⑰ USB 端子 (🕮 122、125)
⑱ HDMI OUT(高清多媒體介面輸出) 端子 (🕮 122、123)
⑲ 握帶 (🕮 22)
⑳ MIC(麥克風) 端子 (🕮 85)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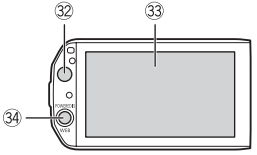


㉑ 迷你攝錄燈 (🕮 79)
㉒ 閃光燈 (🕮 108)
㉓ Instant AF(即時自動對焦) 感應器 (🕮 148)
㉔ CUSTOM(自訂) 按鈕 🕮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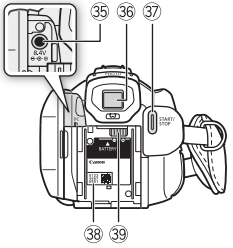
頂視圖



液晶面板



後視圖



㉕ 迷你進階配件靴 (📖 83)

㉖ 變焦桿 (📖 44)

㉗ PHOTO(相片) 按鈕 (📖 40、105)

㉘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 (📖 40、57、105)

㉙ 彈出式閃光燈 (📖 108) 及迷你攝錄燈 (📖 79)

㉚ POWER(電源) 按鈕

㉛ ON/OFF(CHG)(充電) 指示燈：
綠色－開啟
橙色－待機 (📖 45)
紅色－充電 (📖 19)

㉜ 遙控感應器 (📖 22)

㉝ 液晶輕觸式螢幕 (📖 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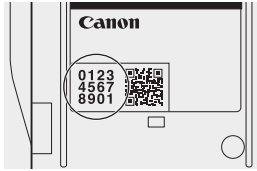
㉞ POWERED IS(強化遠攝穩定系統) 按鈕 (📖 63)/
WEB(網絡) 按鈕 (📖 137)

㉟ DC IN(直流電輸入) 端子 (📖 19)

㊱ 觀景器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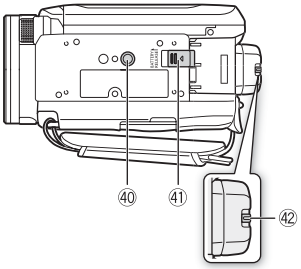
㊲ START/STOP(開始 / 停止) 按鈕 (📖 40、57)

㊳ **機身編號**
機身編號標籤位於電池倉的內部。取出電池以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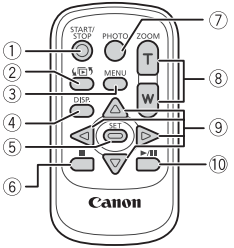
㊴ 電池安裝槽 (📖 19)

底視圖



⑩ 三腳架插孔 (📖 183)
⑪ BATTERY RELEASE(電池釋放) 開關 (📖 20)
⑫ 屈光度調節桿 (📖 25)

無線遙控器 WL-D89



① START/STOP(開始 / 停止) 按鈕 (📖 40、57)
② (索引選擇) 按鈕 (📖 51)
按住 2 秒以上以切換拍攝及播放模式。
③ MENU(選單) 按鈕 (📖 30、147)
④ DISP.(螢幕顯示) 按鈕 (📖 94)
⑤ SET(設定) 按鈕
⑥ ■(停止) 按鈕 (📖 47)
⑦ PHOTO(相片) 按鈕 (📖 40、105)
⑧ 變焦按鈕 (📖 44)
⑨ 導航按鈕 (▲/▼/◀/▶)
⑩ ▶/❚❚(播放 / 暫停) 按鈕 (📖 47)

準備

本章介紹基本操作，如使用觸摸面板、導航選單及首次設定以便您進一步了解您的攝錄機。

開始

為電池充電

本攝錄機可由電池供電或直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首次使用電池時，為電池完全充電，然後使用攝錄機直至電池電量完全耗盡。這樣可以確保剩餘記錄時間會準確顯示。

有關電池的大約充電時間及使用電量充足電池的記錄 / 播放時間，請參閱「充電、記錄及播放時間」(🕮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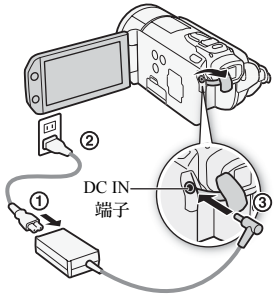
1 連接電源線至小型電源轉接器。

2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3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至攝錄機的 DC IN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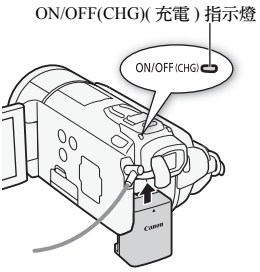
4 將電池裝入攝錄機。

將電池輕輕按進電池安裝槽，向上滑動，直至安裝到位。



5 攝錄機關閉後，充電會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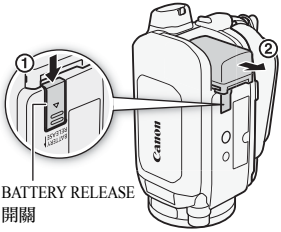
- 如攝錄機已開啟，關閉攝錄機時綠色的 ON/OFF(CHG) 指示燈會熄滅。稍等片刻，ON/OFF(CHG) 指示燈會開始閃動紅光 (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充滿時，紅色的 ON/OFF(CHG) 指示燈會熄滅。
- 如指示燈快速閃動，請參閱「疑難排解」(🕮 165)。



取出電池

1 按箭咀方向滑動 BATTERY RELEASE 並按住。

2 按箭咀方向滑動電池，然後拉出電池。



須知

- 連接 / 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前，請先關閉攝錄機。按下 POWER 關閉攝錄機後，記憶體上重要的資料將更新。請確保等待綠色的 ON/OFF (CHG) 指示燈熄滅。
- 建議在 10 ℃至 30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在 0 ℃至 40 ℃的溫度範圍外，充電將不會開始。
- 請勿將任何沒有明確建議用於本攝錄機的電器裝置連接至攝錄機的 DC IN 端子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 為防止裝置故障及過熱，請勿在出國旅行時將隨附的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壓轉換器，或連接至特殊電源，如飛機及輪船上的電源、直流電－交流電換流器等。

ⓘ 註釋

- 電池只會在攝錄機關閉時充電。
- 如剩餘電池電量可用時間不充足，您可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而不會消耗電池電量。
- 完全充電的電池電量會自然流失。因此，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充電以確保電量充足。
- 建議您準備比預期所需多兩至三倍的電池。

準備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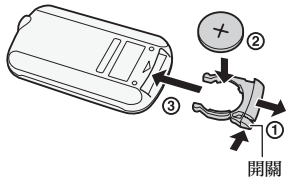
無線遙控器

首先，請將隨附的 CR2025 鈕扣鋰電池裝入無線遙控器。

1 按箭咀方向按下開關，然後拉出電池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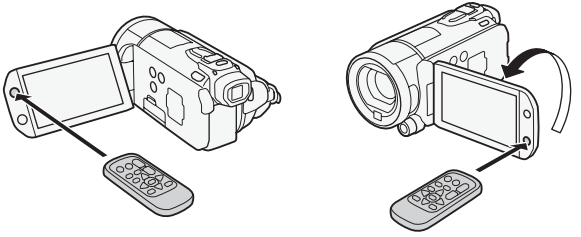
2 將＋面朝上放入鈕扣鋰電池。

3 插入電池座。



使用無線遙控器

按下按鈕時，請將遙控器對準攝錄機的遙控感應器。
您可將液晶面板旋轉 180 度以便於攝錄機前方使用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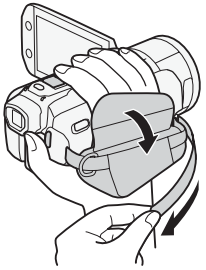
註釋

- 如遙控感應器暴露在強烈光源或直射陽光下，無線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握帶及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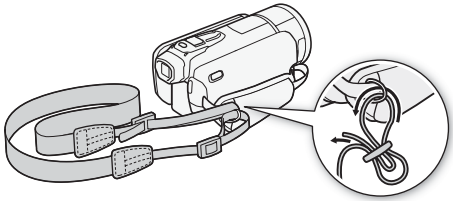
緊緊握帶。

調整握帶直至食指可控制變焦桿，拇指可按下 START/STOP 按鈕。



安裝另購的肩帶

請將肩帶的末端穿過握帶上的帶扣，然後調整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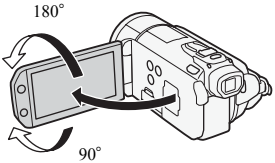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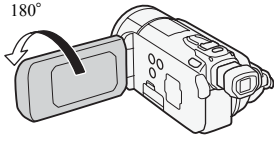
調整液晶螢幕及使用觀景器

旋轉液晶面板

將液晶面板打開至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面板向下旋轉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面板向鏡頭方向旋轉 180 度。以下情況，將液晶面板旋轉 180 度很有效：
  －使用觀景器時可讓主體查閱液晶螢幕。
  －使用自拍時，將自己記錄在畫面內。
  －在前方使用無線遙控器操作攝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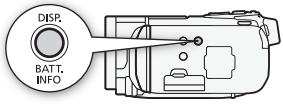
主體可以查閱液晶螢幕
(您可同時使用觀景器)

註釋

- **關於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兩種螢幕屬於高度精密技術的產品，有效像素達 99.99% 以上。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會偶爾失效或顯示為黑點、紅點、藍點或綠點。但這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亦不是故障。

液晶螢幕背光

在光線充足的地方記錄時，液晶螢幕可能難以使用。開啟液晶螢幕背光使液晶螢幕更明亮。



攝錄機開啟時，按住 DISP. 兩秒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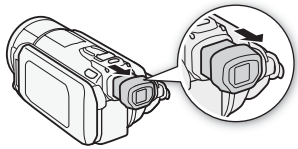
重複此操作以在關閉 (一般) 及開啟 (明亮) 間切換液晶螢幕背光。這會同時變更液晶螢幕及觀景器螢幕的亮度。

註釋

- 液晶螢幕背光並不影響記錄的亮度。
- 使用明亮設定將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
- 您可以使用 ↰ ❯ [液晶螢幕亮度]設定進一步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或使用 ↰ ❯ [LCD 調光器] 設定調暗液晶螢幕，以免液晶螢幕的亮度打擾其他人。
- 有關如何保養輕觸式螢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注意事項」(🕮 182)、「清潔」(🕮 187)。

使用觀景器

即使開啟液晶螢幕背光後亦難以使用液晶螢幕時，您可使用觀景器。旋轉 LCD 面板 180° 以便主體查閱記錄時，您亦可使用觀景器。



如要使用觀景器，請穩固地握住觀景器的兩邊，然後拉出，直至到位。

- 您可根據偏好關閉 LCD 面板或向主體方向旋轉。
- 根據需要使用屈光度調節桿調整觀景器。
- 液晶螢幕及觀景器使用相同的液晶螢幕背光設定。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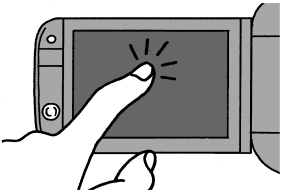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保養觀景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注意事項」(🕮 182)、「清潔」(🕮 187)。

使用輕觸式螢幕

輕觸式螢幕上顯示的控制按鈕及選單選項因操作模式及執行的任務而動態變化。您只需使用指尖即可在直觀的輕觸式螢幕介面上完成所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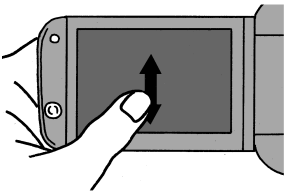
觸摸

觸摸選單項目進行選擇，或觸摸控制按鈕以執行相應的操作。對於部份功能，如觸摸與跟蹤 (66) 及臉部偵測 (65)，您可透過觸摸選中螢幕上顯示的主體，讓攝錄機選擇最佳的設定。



拖動

在螢幕上，上下或左右拖動手指可滾動選單、瀏覽索引螢幕頁面或調整滑桿控制項 (例如調校音量)。



須知

- **本攝錄機使用壓力感測輕觸式螢幕。觸摸操作時請穩固按下。**
- 在以下情況中，您可能無法正確執行觸摸操作。
  - 使用弄濕或戴手套的手指、指甲或其他如原子筆等硬頭物件操作輕觸式螢幕。
  - 用力過度或劇烈刮擦輕觸式螢幕。
  - 在輕觸式螢幕表面黏貼市面有售的螢幕保護膜。

操作模式

記錄

記錄視頻或相片時，攝錄機的操作模式取決於模式切換掣的位置及螢幕顯示的控制按鈕。

操作模式	模式切換掣	螢幕圖示	操作
雙攝錄 輕鬆記錄視頻及拍攝相片，攝錄機會完成所有設定－尤其適用於初學者或不想因繁複的攝錄機設定而煩惱的拍攝者。			
		AUTO* 	輕鬆記錄影片及相片 ( 40)。
靈活記錄 使用專用錄影模式的其中一個操作選單及進階功能，根據偏好變更攝錄機的設定。			
			觸摸 [] 以記錄影片 (57)。
			觸摸 [] 以記錄相片 (105)。

* 顯示的模式圖示將會根據智慧 AUTO 功能選擇的最佳模式而變更 (41)。

按下攝錄 / 播放按鈕 [▶] 以切換攝錄機的攝錄 (記錄) 模式及播放模式。所切換的播放模式取決於初始記錄模式。
攝錄機關閉時，您可按下 [▶] 以直接在播放模式開啟攝錄機。



原本模式	操作模式	操作
在 [📼] 或 [📹] 模式中按下 [▶]。	[▶]	播放影片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 47)。
在 [📷] 模式中按下 [▶]。	[📷]	檢視相片 ([影像] 索引螢幕)(📖 101)。

註釋

- 切換至其中一個播放模式時，選擇用於播放的記憶體與目前用於記錄的記憶體相同。
- 您亦可按住遙控器上的 [▶] 2 秒以上以切換記錄及播放模式。

使用選單

多項攝錄機功能可從 FUNC.(功能) 面板及設定選單調整。但在 模式中無法存取選單，除少數情況外，大部份選單設定將返回預設值。
關於可使用的選單選項及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選單選項清單」(143)。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面板及編輯面板

在 及 模式中，FUNC.(功能) 面板顯示經常使用的拍攝功能。
觸摸 [FUNC.(功能)] 以存取 FUNC.(功能) 面板，然後觸摸要設定或調整的功能。
您可能需要沿滾動列上下拖動手指才能找到所需功能的控制按鈕。



觸摸所需功能的控制按鈕

沿滾動列上下拖動手指以顯示面板的剩餘部份

在 及 模式，選擇一個或多個場景或相片後，觸摸 [編輯] 以顯示一個包含各種操作的相似面板 (例如刪除、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保護相片等)。觸摸所需操作的控制按鈕。

模式中編輯面板的範例



觸摸所需操作的控制按鈕

1 只適用於 [video] 或 [camera] 模式：觸摸 [FUNC.(功能)]

2 觸摸 [MENU(選單)] 以開啟設定選單。

您亦可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MENU] 以開啟設定選單。



3 觸摸所需選單的設定頁。

4 沿滾動列上下拖動手指以移動橙色選擇框至要變更的設定。

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會顯示為灰色。

5 所需選單項目顯示在橙色框中時，觸摸框的右方。

6 觸摸所需的選項，然後觸摸 [✕]。

您可隨時觸摸 [✕] 以關閉選單。

註釋

- 選單螢幕使用小字型，以便完整顯示目前選擇的選項。您可設定 [wrench] ❯ [字型大小]為[A 大]以放大字型大小，但只會顯示目前選擇選項的圖示。

首次設定

設定日期及時間

使用攝錄機前，您需要先設定攝錄機的日期及時間。攝錄機時鐘尚未設定時，[日期 / 時間 (Date/Time)] 螢幕將會自動顯示。[日期 / 時間 (Date/Time)] 螢幕出現時，會首先選擇年份。



1 **觸摸要變更的字段 (年、月、日、小時或分鐘)。**

2 **觸摸 [▲] 或 [▼] 以根據需要變更字段。**

3 **重複以上步驟變更所有字段以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4 **觸摸 [Y.M.D]、[M.D,Y] 或 [D.M.Y] 以選擇您偏好的日期格式。**

5 **觸摸 [24H] 以使用 24 小時時鐘，或取消勾選此項以使用 12 小時時鐘 (AM/PM)。**

6 **觸摸 [確定 (OK)] 以啟用時鐘並關閉設定螢幕。**

註釋

- 如您約三個月不使用攝錄機，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的電量可能會完全耗盡，日期及時間設定亦可能會遺失。在此情況下，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 (185) 並重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 如要隨後變更日期及時間 (非首次設定時)，請從設定選單開啟 [日期和時間 (Date/Time)] 螢幕：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 只適用於在記錄模式中執行此步驟。

變更語言

攝錄機的預設語言為英文。您可以設定為其他 26 種語言的其中一種。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語言 (Language)] ❯ 所需的語言 ❯ [確定] ❯ [✕]

* 只適用於在記錄模式中執行此步驟。

註釋

- 無論選擇何種語言，部份控制按鈕，如[ZOOM(變焦)]、[FUNC.(功能)]或 [MENU(選單)] 將會顯示為英文。

變更時區

變更符合您所在地的時區。預設設定為巴黎。

操作模式：

1 開啟 [時區 / 夏令時間] 螢幕。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時區 / 夏令時間]

* 只適用於在記錄模式中執行此步驟。

2 觸摸 [🏠] 以設定本地時區，或觸摸 [✈] 以設定旅行目的地當地的時區。

3 觸摸 [▲] 或 [▼] 以設定所需時區。如有需要，觸摸 [☀] 以調整夏令時間。

4 觸摸 [✕] 以關閉選單。

使用記憶卡

攝錄機兼容的記憶卡

本攝錄機可使用市面有售的 SD 記憶卡。但是，因記憶卡而異，您可能無法記錄影片。請參閱以下表格。
截至 2010 年 10 月，已使用由 Panasonic、Toshiba 及 SanDisk 生產的 SD/SDHC/SDXC 記憶卡測試影片記錄功能。

記憶卡類型：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
傳輸速率級別 *：	CLASS 2 CLASS 4 CLASS 6 CLASS 10
容量：	128 MB 或更大容量 **。

* 使用沒有傳輸速率級別的 SD 記憶卡時，因所用的記憶卡而異，您可能無法記錄影片。

**無法使用容量為 64 MB 或更小容量的 SD 記憶卡記錄影片。

註釋

- **關於 SD Speed Class(SD 傳輸速率級別)：**SD Speed Class(SD 傳輸速率級別) 是表示 SD/SDHC/SDXC 記憶卡確保的最低資料傳輸速率的標準。購買新的記憶卡時，請查看包裝上的 Speed Class 標誌。
  建議使用 Speed Class 4、6 或 10(傳輸速率級別 4、6 或 10) 的記憶卡。

SDXC 記憶卡

本攝錄機可使用 SDXC 記憶卡。在其他裝置 (如數碼錄影機、電腦及讀卡器) 中使用記憶卡時，請確保外部裝置兼容 SDXC 記憶卡。以下表格概述了截至 2010 年 10 月電腦作業系統的兼容性。有關最新資訊，請聯絡電腦、作業系統或記憶卡的製造商。

SDXC 記憶卡在作業系統中的兼容情況

作業系統	兼容性
Windows 7	兼容
Windows Vista	兼容 (要求 Service Pack 1 或以上版本)
Windows XP	兼容 (要求 Service Pack 3 及 KB955704 更新)
Mac OS X	不兼容

須知

- 如在不兼容 SDXC 的電腦作業系統中使用 SDXC 記憶卡，可能會提示您格式化記憶卡。這種情況下，**請取消操作以免資料丟失**。
- 重複記錄、刪除及編輯場景 (記憶體分散) 後，記憶體寫入資料耗時會更長，記錄可能停止。儲存記錄並初始化記憶體。

Eye-Fi 卡

本產品並不保證支援 Eye-Fi 卡功能 (包括無線傳輸)。有關 Eye-Fi 卡的問題，請諮詢 Eye-Fi 卡製造商。
另請注意，多數國家或地區使用 Eye-Fi 卡時需要獲得許可。未經許可禁止使用Eye-Fi卡。如不確定所在地區是否允許使用Eye-Fi卡，請諮詢Eye-Fi 卡製造商。

插入及取出記憶卡

使用任何記憶卡前，請務必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 (🕮 38)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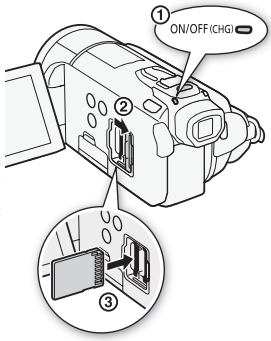
1 關閉攝錄機。

確保 ON/OFF(CHG) 指示燈熄滅。

2 打開雙記憶卡插槽蓋。

3 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插槽的其中一個。

- 您亦可在每個記憶卡插槽中插入一張記憶卡以使用兩張記憶卡。
- 將記憶卡標籤面朝向攝錄機的前端插入，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直至安裝到位。
- 如要使用 Eye-Fi卡的無線通訊功能，請將其插入記憶卡插槽 **B**。使用 Eye-Fi卡前，請確保理解「Eye-Fi卡」(🕮 34) 中提供的資訊。



4 關閉雙記憶卡插槽蓋。

如記憶卡未正確插入，請勿強行關閉插槽蓋。

取出記憶卡

推按一下記憶卡將其釋放。如記憶卡彈出，請將記憶卡取出。

須知

- 記憶卡有前後兩面，不能對調。如記憶卡插入方向錯誤，可能導致攝錄機故障。請務必按步驟 3 的操作插入記憶卡。

選擇用於記錄的記憶體

您可選擇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記錄影片及相片。用於記錄兩者的預設記憶體為內置記憶體。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使用 Eye-Fi 卡前，請確保理解「Eye-Fi 卡」(📖 34) 中提供的資訊。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 [影片的記錄媒體] 或 [影像的記錄媒體] ▶ [ ](內置記憶體)、[A] (記憶卡 A) 或 [B](記憶卡 B)* ▶ [✕]

* 選擇記憶體時，您可檢查大約可用記錄時間 / 相片數量 (基於目前使用的設定)。

註釋

- 如您日後要轉換影片為標準清晰度，以便上載至網絡或建立標準DVD，請選擇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A 中記錄影片。

影片中繼記錄

您可啟動中繼記錄，這樣在記錄影片時如正使用的記憶體已滿，將會不間斷地繼續在另一記憶卡中記錄。
在記憶卡 A 中記錄時，您可使用記憶卡 B 進行中繼記錄 (A▸B)。在內置記憶體中記錄時，您可選擇只使用記憶卡A進行中繼記錄(▸A)，或使用兩張記憶卡 (▸A▸B)。

操作模式：

1 將不包含任何視頻記錄的記憶卡插入用於進行中繼記錄的記憶卡插槽。

- 從內置記憶體進行中繼記錄時：記憶卡插槽 A 或雙記憶卡插槽。
- 從記憶卡 A 進行中繼記錄時：只適用於記憶卡插槽 B。

2 啟動中繼記錄。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 [影片的記錄媒體] ❯ [▸] 或 [A] ❯ [中繼記錄] ❯ 所需選項 * ❯ [✕]

* 大約可記錄時間現在將會反映用於中繼記錄的記憶體的總共空間。

註釋

- 您無法從內置記憶體至記憶卡 B 進行中繼記錄。使用單張記憶卡時，請確保將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A。
- 以下任何操作均會關閉中繼記錄功能：
  －關閉攝錄機。
  －打開雙記憶卡插槽蓋。
  －變更模式切換掣的位置。
  －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變更用於記錄影片的記憶體。

初始化記憶體

首次透過本攝錄機使用記憶卡時，請初始化記憶卡。您亦可初始化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以永久刪除所有包含的記錄。
購買攝錄機時，內置記憶體已預先初始化，並包含播放時用作背景音樂的音樂檔案。

操作模式：

1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初始化完成前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2 初始化記憶體。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 [初始化 ▣/▣] ❯ [▣ 內置記憶體]、[Ⓐ 記憶卡 A] 或 [Ⓑ 記憶 卡 B] ❯ [初始化] ❯ [完全初始化]* ❯ [是]** ❯ [確定] ❯ [✕]

* 如您要徹底刪除所有資料，而非清除記憶體的檔案分配表，請觸摸此選項。
**如您已選擇 [完全初始化] 選項，您可觸摸 [取消] 以取消正在進行的初始化操作。所有記錄將刪除，記憶體可以正常使用。

須知

- 初始化記憶體會永久刪除所有記錄。遺失的原有記錄無法還原。請確保重要記錄已事先儲存至外部裝置 (📖 127)。
- 初始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您可能已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傳輸至記憶卡的所有音樂檔案。(預先安裝至內置記憶體的音樂檔案將會在初始化後恢復。) 如要傳輸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中的音樂檔案至初始化後的記憶卡：
  - Windows 使用者：使用隨附的 PIXELA 軟件。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附的 PIXELA 軟件的軟件指南 (PDF 檔案)。
  - Mac OS 使用者：使用 Finder 傳輸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中 [MUSIC] 資料夾內的音樂檔案至記憶卡。有關記憶卡資料夾結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音樂檔案」(📖 199)。
- Eye-Fi 卡在購買時會包含必要的網絡配置軟件。初始化 Eye-Fi 卡以便在攝錄機上使用前，請確保安裝軟件並完成所需的配置設定。

2 雙攝錄模式

本章介紹如何在全自動雙攝錄模式中輕鬆記錄視頻及相片，如何使用變焦及快速啟動等基本拍攝功能。如要全面操作選單及更多進階功能，請參閱「視頻」(📖 57)及「相片」(📖 105)的相關章節。

基本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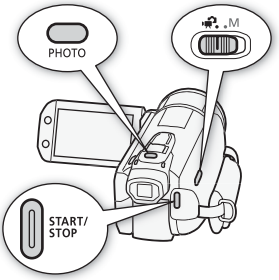
在雙攝錄模式中拍攝視頻及相片

操作模式：

1 將模式切換掣設為 。

2 開啟攝錄機電源。

- 預設情況下，影片及相片會記錄至內置記憶體。您可選擇用於記錄影片及相片的記憶體 (📖 36)。
- 使用 Eye-Fi 卡前請閱讀「須知」部份 (📖 42)。



記錄視頻

按下 START/STOP 以開始記錄。

再次按下 START/STOP 以暫停記錄。

拍攝相片

1 半按 PHOTO。

自動調整對焦後，⊙ 將會變為綠色，並會出現一個或多個自動對框。

2 完全按下 PHOTO。

記錄相片時，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將會閃動。

完成記錄時

1 請確保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熄滅。

2 關閉攝錄機。

3 關閉液晶面板。

關於雙攝錄

- 在[ ]模式下，只有以下功能可用。
  - 變焦 (📖 44)。
  - 快速啟動 (📖 45)。
  - 視頻快拍 (📖 67)。
  - 進階影像穩定器模式 (📖 62) 用於步行時拍攝視頻，或在變焦至遠處主體 (遠攝) 時穩定拍攝。
  - 臉部偵測 (📖 65) 用於拍攝美麗的人像，即使人物主體移動也可進行追蹤。
  - 觸摸與跟蹤 (📖 66) 用於跟蹤其他運動主體，保持清晰對焦並使用最佳的設定進行記錄。

關於智慧 AUTO 模式

在[ ]模式下拍攝時，攝錄機將會自動偵測主體、背景及照明條件等特性，然後調整各種設定 (對焦、曝光、顏色、影像穩定器、影像畫質等)，為您要拍攝的場景選擇最佳的設定。智慧 AUTO 模式圖示將會變更為以下圖示的其中一個。

智慧 AUTO 圖示

背景→ (圖示顏色) 主體↓	明亮 (灰色)	藍天 (淺藍)	鮮艷色彩 (綠色/紅色)	日落 (橙色)
人像 (靜止)	( )	( )	( )	–
人像 (運動)	( )	( )	( )	–
人像以外的主體，如風景	AUTO ( )	AUTO ( )	AUTO ( )	
近距離物件	( )	( )	( )	–

括號中的圖示會在背光條件下顯示。

背景→ (圖示顏色) 主體↓	昏暗 (深藍)		
		聚光燈	夜景
人像 (靜止)		–	–
人像 (運動)		–	–
人像以外的主體，如風景	AUTO		
近距離物件		–	–

須知

- ACCESS(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或記憶體損毀。
  –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請確保定期儲存記錄 (📖 127)，尤其在完成重要記錄後。佳能公司對任何資料遺失或損毀並不承擔責任。
- 記錄相片至記憶卡插槽 B 中的 Eye-Fi 卡後，如您在配置網絡範圍內，相片會自動上載。請務必確保 Eye-Fi 卡已在使用國家 / 地區取得許可。另請參閱「使用 Eye-Fi 卡」(📖 141)。

ⓘ 註釋

- **關於省電模式：**如 [🔧] ▶ [省電模式] ▶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為 [ON 開]，使用電池供電時，如您未對攝錄機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省電。按下 [POWER] 以開啟攝錄機電源。
- 在光線充足的地方記錄時，液晶螢幕可能難以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您可開啟液晶螢幕背光 (📖 24) 或使用 [🔧] ▶ [液晶螢幕亮度] 設定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您亦可使用觀景器 (📖 25)。
- **拍攝相片時：**
  - 如自動對焦不適用於攝錄主體，⊙ 會變為黃色。設定攝錄機為 [📷] 模式，然後手動調整對焦 (📖 73)。
  - 如攝錄主體過亮，[曝光過度] 會在螢幕上閃動。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另購的 58 mm ND4-L 或 ND8-L 濾鏡。
- 在部份條件下，螢幕上顯示的智慧 AUTO 圖示可能與實際場景不匹配。尤其是以橙色或藍色為背景拍攝時，可能會顯示日落或其中一個藍天圖示，而顏色可能顯得不自然。這種情況下，建議在 M 手動模式中記錄 (📖 57、105)。
- 在 [🎥] 模式下無法存取選單，但在設定攝錄模式切換掣為 🎥 之前，您可提前變更以下設定：
  - [🎥]/[📷] 選單：[自動對焦模式]、[自動低速快門]、[POWERED IS 按鈕]。
  - [📼] 選單：[視頻快拍長度]、[影片的記錄媒體]、[錄影模式]、[影像的記錄媒體]、[影像質量 / 尺寸]、[同步記錄]。
  - [🔧] 選單：所有設定。

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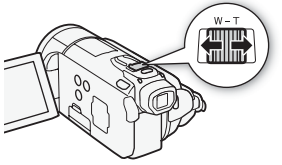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

三種變焦方法可供使用：使用攝錄機上的變焦桿，使用無線遙控器上的變焦按鈕，使用輕觸式螢幕上的變焦控制項。
除 10 倍光學變焦外，在 模式中，您可使用 [數碼變焦] 設定啟用 200 倍數碼變焦。

使用變焦桿或無線遙控器

將變焦桿移向 W(廣角) 以推遠主體。
將變焦桿移向 T(遠攝) 以拉近主體。

- 預設情況下，變焦桿以可變速度操作－輕輕按下可減慢變焦速度；用力按下可加快變焦速度。
- 您也可以使用無線遙控器上的變焦按鈕。





W 推遠主體　　**T** 拉近主體

使用輕觸式螢幕的變焦控制項

1　在輕觸式螢幕上顯示變焦控制項。

[FUNC.(功能)]* [ZOOM(變焦)]

* 在 模式中毋須執行此步驟。

- 變焦控制項會出現在螢幕的左方。

2 觸摸變焦控制項以操作變焦。

觸摸 **W** 區域內的任何位置以推遠主體，或觸摸 **T** 區域內的任何位置以拉近主體。觸摸離中心較近的位置以慢速變焦；觸摸距離 **W**/**T** 圖示較近的位置以快速變焦。



3 觸摸 [✕] 以隱藏變焦控制項。

註釋

- 請與主體保持至少1 m的距離。使用最廣角時，您可對近至1 cm的主體對焦。
- 在 [ ] 或 [ ] 模式，您亦可設定「 」/「 」 [變焦速度] 為三個固定速度的其中一個 (3 最快，1 最慢)。
- [變焦速度] 設定為 [VAR 變速] 時：
  - 使用無線遙控器上的 **T** 及 **W** 按鈕時，變焦速度將固定為 [變焦速度 3]。
  - 除啟動預記錄 (64) 外，在暫停記錄模式中變焦速度將會比實際記錄時更快。

快速啟動功能

如在攝錄機處於開啟狀態時關閉液晶面板，攝錄機會進入待機模式。待機模式下，攝錄機消耗的電量只有拍攝時的 1/3 左右，這可節省電池電量。另外，開啟液晶面板或拉出觀景器時，攝錄機將在約 1 秒 * 內準備開始記錄，您可以立刻開始記錄主體。

* 實際所需時間視乎拍攝環境而定。

操作模式：

1 開啟攝錄機，在錄影模式下關閉液晶面板。

提示音將會響起，綠色的 ON/OFF(CHG) 指示燈將會變更為橙色以表示攝錄機進入待機模式。

2 如您希望恢復記錄時，請開啟液晶面板。

- ON/OFF(CHG) 指示燈會變為綠色，攝錄機將準備記錄。
- 您亦可拉出觀景器以在液晶面板關閉的情況下開始記錄。恢復觀景器的原始位置以使攝錄機返回待機模式。

須知

- 待機模式 (ON/OFF(CHG) 指示燈亮起橙色) 時，請勿切斷電源。

註釋

- 如在ACCESS(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顯示選單或觀景器拉出時關閉液晶面板，攝錄機將不會進入待機模式。如在雙記憶卡插槽蓋開啟或電池電量過低時關閉液晶面板，攝錄機亦可能不會進入待機模式， 請確保 ON/OFF(CHG) 指示燈變更為橙色。
- **關於待機模式及自動關閉電源：**
  - 如攝錄機在待機模式達 10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電源。按下 POWER 以開啟攝錄機電源。
  - 您可以選擇關閉攝錄機前的時間長度，或使用 ↰ ❯ [省電模式] ❯ [快速啟動 (待機)] 設定關閉快速啟動功能。
  - 攝錄機在待機模式下時，[省電模式] 的 5 分鐘自動關閉電源設定不會應用。
- 在待機模式下變更模式切換掣的位置時，攝錄機將在選定的操作模式下重新啟動。

3 視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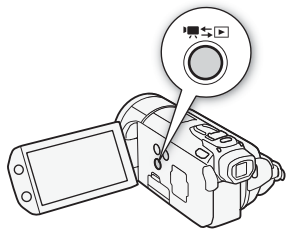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與影片相關的功能，包括播放、進階拍攝、進階功能、播放清單及場景操作。有關基本視頻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雙攝錄模式」(🕮 40)。

基本播放

播放視頻

操作模式：

1 **按下** 。
您亦可按住遙控器上的 2 秒以上以切換拍攝及播放模式。



2 **開啟[原始場景]索引螢幕(如未顯示)。**

[ ] [原始場景]

3 尋找要播放的場景。

移動變焦桿至 **W** 每頁顯示 15 個場景，移動變焦桿至 **T** 每頁顯示 6 個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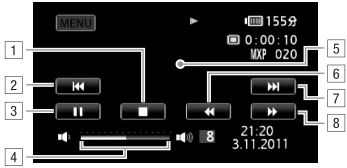


1 正在讀取的記憶體。
2 目前顯示的索引螢幕。
3 向左拖動手指以顯示下一個索引頁面 *。
4 向右拖動手指以顯示上一個索引頁面 *。
5 選擇不同的索引螢幕以讀取不同的內容，或從不同的記憶體讀取。(🕮 51)。
6 場景的時間軸 (🕮 88) 及記錄資訊。
7 減少索引螢幕中顯示的場景 (🕮 54)。

* 瀏覽索引頁面時，螢幕底部會顯示一個滾動列數秒鐘。檢視大量場景時，沿滾動列拖動手指可能會更方便。

4 觸摸所需場景以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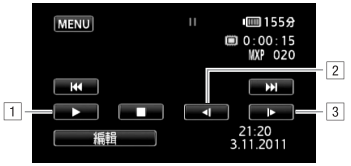
- 從所選的場景開始播放，繼續播放直至索引螢幕中的最後一個場景結束為止。
- 播放時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1 停止播放。
2 跳轉至場景的開首。連按兩下以跳轉至上一個場景。
3 暫停播放。
4 沿音量列左右拖動手指以調校音量。
5 觸摸其他位置以隱藏播放控制項。
6 快速反向播放 *。
7 跳轉至下一個場景。
8 快速前進播放 *。

* 觸摸數次以提高播放速度至大約為正常速度的5倍→15倍→60倍。
快速播放時，觸摸螢幕的任何位置以返回正常播放。

暫停播放時：



1 恢復播放。

2 慢速反向播放 *。

3 慢速前進播放 *。

* 觸摸數次以提高播放速度為正常速度的 1/8 倍 →1/4 倍。慢速播放時，觸摸螢幕的任何位置以返回暫停播放。

須知

- ACCESS(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您可能無法使用本攝錄機播放使用其他裝置記錄至記憶卡的影片。

註釋

- 因記錄條件而異，您可能會發現在場景之間的視頻或聲音播放會有短暫的停頓。
- 快速/慢速播放時，播放影像中可能會出現某些視頻問題(濃淡不均的影像、頻帶等)。
- 螢幕上顯示的速度為近似值。
- 慢速回捲播放將與連續逐格後退的效果一致。

索引選擇螢幕：選擇要播放的內容

您可從索引選擇螢幕選擇要播放的內容(例如原始場景、播放清單或相片)。您亦可選擇要播放記錄的記憶體。

操作模式：

在任何索引螢幕中觸摸 [ ]。

單張相片檢視時，觸摸螢幕一次以顯示控制項，然後觸摸 [ ] 以開啟 [影像] 索引螢幕。



1 觸摸所需記憶體的設定頁：內置記憶體、記憶卡 A 或記憶卡 B。

2 觸摸控制按鈕選擇要播放的內容。

選項

[原始場景] 您所記錄的原始影片。

[播放清單] 加至播放清單的場景 (📖 95)，可能已按您的偏好重新整理。

[3D 翻轉檢視] 請參閱以下部份 (📖 53)。

[影像] 顯示相片索引螢幕。

[SD 場景] (只在選擇記憶卡時) 轉換為標清以便上載至網絡 (📖 137) 或建立標準 DVD 光碟 (📖 133) 的場景。觸摸 [SD 場景]，然後根據需要觸摸 [用於 Web(MPEG-2)] 或 [用於 DVD(SD-VIDEO)]。

[視頻快拍] 只顯示視頻快拍場景。首先觸摸此控制按鈕，然後根據需要觸摸 [原始場景] 或 [播放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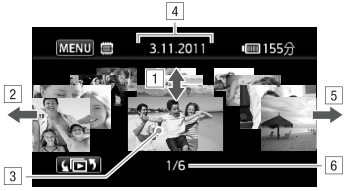
ⓘ 註釋

- 快速 / 慢速播放模式不適用於已轉換為標準清晰度的場景。[SD 場景] 索引螢幕中的場景只可以正常速度播放。

3D 翻轉檢視是一種按記錄日期整理、以 3D 佈局方式顯示視頻記錄 (原始場景) 的有趣功能。

在任何索引螢幕中觸摸 [ ] > [3D 翻轉檢視]。

單張相片檢視時，觸摸螢幕一次以顯示控制項，然後觸摸[ ]以開啟[影像] 索引螢幕。



1 上下拖動手指以瀏覽顯示日期所記錄的場景。
2 向左拖動手指以轉到下一個記錄日期。
3 觸摸前面的場景以播放。
4 目前選擇的記錄日期。
5 向右拖動手指以轉到上一個記錄日期。
6 目前場景 / 選定日期記錄的場景總數。

減少索引螢幕中顯示的場景

從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您可減少顯示的場景，只顯示指定日期記錄的場景或偵測到人臉的場景。

操作模式：

只顯示包含人臉的場景

這將會減少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中顯示的場景，只保留使用臉部偵測 (📖 65) 記錄的場景及偵測到人臉的場景。

1 開啟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 (如未顯示)。

[ ] ▶ [原始場景]

2 減少顯示的場景。

[全部場景] ▶ [含臉部的場景]

- [臉部] 會取代 [全部場景] 而出現。如要再次顯示全部場景，請觸摸 [臉部]，然後觸摸 [全部場景]。

只顯示指定日期記錄的場景

這將會減少 [原始場景] 或 [視頻快拍] →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中顯示的場景，只保留您所選日期記錄的場景。

1 開啟 [原始場景] 或 [視頻快拍] →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

[ ] ▶ [原始場景] 或 [ ] ▶ [視頻快拍] ▶ [原始場景]

2 開啟行事曆螢幕。

[全部場景] ▶ [依日期排列的場景]

- 包括場景 (即當日記錄了影片) 的日期以銀色為背景顯示為黑色。無記錄的日期以灰色顯示。
- 觸摸 [◀] 或 [▶] 以跳轉至上一個 / 下一個包含記錄的行事曆月份。

3 觸摸所需日期。

選擇的日期會取代 [全部場景] 而出現。如要再次顯示全部場景，請觸摸 [(螢幕上顯示的日期)]，然後觸摸 [全部場景]。

註釋

- 您可使用 [ ] ▶ [行事曆起始日] 設定變更行事曆顯示一星期的起始日期。

刪除場景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場景。刪除場景亦可釋放記憶體的空間。另請參閱「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96)。

操作模式：

1 開啟包含要刪除場景的索引螢幕。

- [原始場景]或[視頻快拍]→[原始場景]索引螢幕：如要刪除指定日期記錄的全部場景，請減少顯示的場景為當天記錄的場景(54)。

2 觸摸 [☑] 以開啟場景選擇螢幕。

3 觸摸要刪除的單個場景。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場景上。再次觸摸所選場景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場景：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個場景。(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場景中移除勾選標記。)

4 刪除場景。

[編輯] ▶ [刪除] ▶ [是]* ▶ [確定]

* 觸摸 [停止]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部份場景仍可能會刪除。

須知

- 刪除原本記錄時請小心處理，原本場景一旦刪除便無法復原。
- 刪除前請儲存重要場景的副本 (📖 129)。
- ACCESS(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正刪除場景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註釋

- 從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刪除場景，會同時從播放清單中刪除該場景。
- 如要刪除所有影片並再次使用所有記錄空間，您可選擇初始化記憶體 (📖 38)。

在 M 手動模式下拍攝視頻

模式切換掣設定為 **M**(手動模式) 時，您可全面操作選單，根據偏好手動調整曝光、對焦、白平衡及更多攝錄機的設定。即使在 模式中，攝錄機亦可進行設定。例如使用特殊場景記錄程式 (📖 59)。

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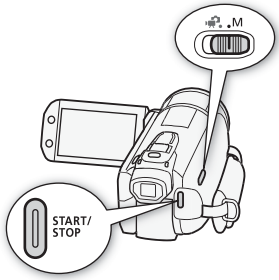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切換掣設為 M。

2 開啟攝錄機電源。

預設情況下，影片會記錄至內置記憶體。您可選擇用於記錄影片的記憶體 (📖 36)。

3 按下 START/STOP 以開始記錄。

再次按下 START/STOP 以暫停記錄。



須知

-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或記憶體損毀。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請確保定期儲存記錄 (📖 127)，尤其在完成重要記錄後。佳能公司對任何資料遺失或損毀並不承擔責任。

註釋

- 在 與 模式中，變焦、快速啟動功能、省電模式等操作方式相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雙攝錄模式」(📖 40)。

選擇視頻質量 (錄影模式)

本攝錄機具有 5 種錄影模式。變更錄影模式將變更記憶體上可用的記錄時間。選擇 MXP 或 FXP 模式可獲得更好的影片畫質；選擇 LP 模式可獲得較長的記錄時間。以下表格列出大約記錄時間。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錄影模式] ▶ 所需錄影模式 ▶ [✕]

註釋

- 本攝錄機使用變動位元速率 (VBR) 以編碼視頻，因此實際記錄時間因場景的內容而異。
- 即使您設定攝錄機為 模式，攝錄機亦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大約記錄時間

◆ 預設值

錄影模式→ 記憶體↓	MXP[1]	FXP[1]	XP+	SP◆	LP
4 GB 記憶卡	20 分鐘	30 分鐘	40 分鐘	1 小時 10 分鐘	1 小時 30 分鐘
8 GB 記憶卡	40 分鐘	1 小時	1 小時 25 分鐘	2 小時 20 分鐘	3 小時
16 GB 記憶卡	1 小時 25 分鐘	2 小時 5 分鐘	2 小時 50 分鐘	4 小時 45 分鐘	6 小時 5 分鐘
32 GB 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2]	2 小時 55 分鐘	4 小時 10 分鐘	5 小時 45 分鐘	9 小時 35 分鐘	12 小時 15 分鐘[3]

[1] 以 1,920 × 1,080 解像度記錄。使用其他錄影模式記錄的影片以 1,440 × 1,080 解像度記錄。

[2] 購買攝錄機時，內置記憶體包含約 75 MB 音樂檔案。

[3] 單個場景可連續記錄 12 小時。攝錄機會在記錄達 12 小時時停止約 3 秒，然後再恢復記錄。

特殊場景攝錄程式

在雪白的滑雪勝地記錄，或捕捉日落或煙火表演的動人色彩，只需選擇一種特殊場景攝錄程式即可。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拍攝程式] ▶ [人像] ▶ 所需記錄程式 ▶ [✕]

選項 （◆ 預設值）

[人像]◆ 攝錄機使用大光圈，對主體清晰對焦，並虛化背景。



[運動] 記錄如網球或高爾夫球等運動場景。



[夜景] 以較少的雜訊記錄夜景。



[雪景] 在明亮的滑雪勝地記錄，不會造成主體曝光不足。



[海灘] 在陽光充沛的海灘記錄，不會造成主體曝光不足。



[日落] 記錄日落的鮮明色彩。



[微光] 在低光源條件下記錄。



[聚光燈] 記錄以聚光燈照明的場景。



[煙火] 記錄煙火。



註釋

- [人像]/[運動]/[雪景]/[海灘]：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人像]：當拉近時 (T) 會增加背景虛化效果。
- [雪景]/[海灘]：在陰天或陰暗的地方，主體可能會過度曝光。請檢查螢幕上的影像。
- [微光]：
  - 移動的主體可能會留下拖影。
  - 影像畫質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
  -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點。
  -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及其他模式理想。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調整對焦。
- [煙火]：
  - 為避免攝錄機模糊 (攝錄機移動而造成記錄模糊)，建議使用三腳架。
  - 在[相機]模式，由於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所以拍攝可能容易模糊。穩定攝錄機，如安裝在三腳架上。

電影模式：使您的記錄產生電影般的效果

使用 [電影模式] 攝錄程式可讓您的記錄具電影般的效果。將此攝錄程式與 25 格 / 秒逐行掃描影片格數 [PF25] PF25] 配合，以獲得 25p 電影模式的增強效果。



操作模式：

設定 [電影模式] 攝錄程式

[FUNC.(功能)] ▶ [拍攝程式] ▶ [電影模式] ▶ [✕]

操作模式：

變更影片格數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 [影片格數] ➤ [PF25 PF25] ➤ [✕]

進階影像穩定器

影像穩定器可減少由於攝錄機移動造成的攝錄機模糊，從而實現精彩穩定的拍攝。根據拍攝條件選擇影像穩定器模式。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影像穩定器] ➤ 所需影像穩定器模式 ➤ [✕]

選項 (♦ 模式中的預設值)

[動態]♦ (只適用於 模式)會補償較高程度的攝錄機震動，例如在行走中拍攝，在變焦接近最廣角時更為有效。

[標準]、[開] 會補償輕微程度的攝錄機震動，例如保持靜止狀態時拍攝，適合拍攝自然的場景。使用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記錄影片時，請使用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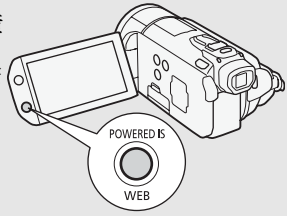
[關] 攝錄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使用此設定。

Powered IS

拍攝視頻時，您可使用 Powered IS 以使影像穩定器的功能更強大。處於靜止狀態及使用高變焦倍率變焦至遠處主體 (越接近遠攝端) 時，Powered IS 最有效。左手握持液晶面板將會增強拍攝的穩定性。

按住 [POWERED IS] 以啟動 Powered IS。

- Powered IS 啟動後，會顯示為黃色。
- 您可使用 [ ] [POWERED IS 按鈕] 設定變更 [POWERED IS] 按鈕的操作 (長按或切換)。



註釋

- 如攝錄機震動的幅度過大，影像穩定器可能無法完全補償震動。
- Powered IS 在 [ ] 模式中不可用。
- 對於環視及跟隨拍攝，將攝錄機從一方搖至另一方或上下傾斜時，建議設定影像穩定器 IS 模式為 [動態] 或 [標準]。

預記錄

按下 START/STOP 前 3 秒攝錄機會開始記錄，以確保您不會錯過重要的拍攝機會。尤其在難以預測開始記錄時間時，這十分有效。

操作模式：

1 啟動預記錄功能。

[FUNC.(功能)] ❯ [預記錄] ❯ [ON 開] ❯ [✕]

- 會出現。
- 重複操作，選擇 [OFF 關] 以關閉預記錄。

2 按下 START/STOP。

按下 START/STOP 3 秒前，在記憶體中的場景將會開始記錄。

註釋

- 預記錄開啟時，攝錄機將不會發出任何提示音。
- 如果與啟動預記錄或完成上一記錄之間的時間間隔不足 3 秒時按下 START/STOP 按鈕，攝錄機將不會記錄按下 START/STOP 前完整的 3 秒。
- 以下任何操作均會關閉預記錄功能。
  - 五分鐘內沒有對攝錄機進行任何操作。
  - 按下 或 VIDEO SNAP。
  - 變更模式切換掣的位置。
  - 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設定攝錄機為待機模式。
  - 變更任何設定選單的設定或變更 FUNC.(功能) 面板中的以下設定：[拍攝程式]、[白平衡]、[AGC 限制]、[數碼效果]或[影像穩定器]。

臉部偵測

攝錄機會自動偵測人的臉部，然後使用此資訊選擇最佳設定，從而拍攝美麗的視頻及相片。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選擇 [夜景]、[微光] 或 [煙火] 以外的攝錄程式。

預設情況下，臉部偵測設為啟動。如此功能已關閉，請執行以下步驟以開啟。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 ▶ [臉部偵測與跟蹤] ▶ [ON 開] ▶ [✕]

選擇主要主體

如畫面中包含一個以上的人，攝錄機會自動選擇一個人作為主要主體。主要主體會顯示有白色臉部偵測框，攝錄機會優化人物主體的設定。其他臉部會顯示灰色框。

觸摸輕觸式螢幕上的其他臉部以使攝錄機優化其設定。



主要主體

註釋

- 攝錄機可能會錯誤地偵測到非人物主體的臉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臉部偵測。
- 部份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臉部。常見例子包括：
  －相對於整個畫面，臉部顯得過小、過大、過暗或過亮。
  －臉部傾向一邊、傾斜或部份隱藏。

- 使用的快門速度低於 1/25，或數碼變焦以 40 倍以上變焦 (變焦列的深藍區域) 啟動時，臉部偵測將無法使用。
- 臉部偵測啟動時，攝錄機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為 1/25。

觸摸與跟蹤

記錄人物時，臉部偵測 (🕮 65) 將會追蹤主要主體並調整最佳設定。另外，記錄您的寵物、移動的車輛等其他運動主體時，或在記錄沒有正面朝向攝錄機的人物時，您亦可使用觸摸與跟蹤以保持主體對焦並獲得最佳效果。

操作模式：

1 確保臉部偵測已啟動 (🕮 65)。

2 將攝錄機對準運動的主體，然後觸摸螢幕上顯示的主體。
- 白色的雙框將會顯示在主體的四週，並隨主體的移動進行跟蹤。
- 觸摸 [取消] 以移除此框並取消跟蹤。

註釋

- 部份情況下，觸摸與跟蹤可能無法跟蹤主體。常見例子包括：
  – 相對於整個畫面，主體顯得過小、過大。
  – 與背景十分相似的主體。
  – 對比度不明顯的主體。
  – 快速移動的主體。
  – 在光線不足的室內拍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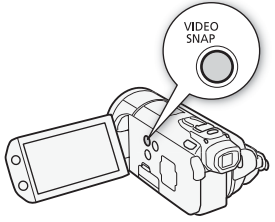
視頻快拍

記錄一系列簡短場景或從之前記錄的影片中捕捉簡短場景。播放配有您喜愛的音樂的視頻快拍場景(🕮 90)以建立趣味音樂視頻。透過變更背景音樂，您可賦予場景一種全新的感覺，充滿新奇感。

記錄視頻快拍場景

操作模式：

1 **按下** [VIDEO SNAP]。
- 螢幕上出現一個藍色邊框。
- 再次按下 [VIDEO SNAP] 以返回正常視頻記錄模式。



2 **按下** [START/STOP]。
- 預設情況下，攝錄機會記錄大約 4 秒 (藍色框用作視覺進度列)，然後自動返回暫停記錄模式。您可使用 ⌈ ▶ ⌋ ▶ [視頻快拍長度] 設定變更視頻快拍場景的長度。
- 攝錄機停止記錄時，螢幕會如釋放相機快門一樣暫時變黑。
- 在索引螢幕中，視頻快拍場景會附有 標記。

註釋

- 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將會關閉視頻快拍模式。

數碼效果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數碼效果] ❯ 所需淡入淡出 / 效果 * ❯ [✕]

* 您可以在螢幕上預覽數碼效果。

- 所選數碼效果的圖示將會顯示為綠色。效果會立即應用。

淡入 / 淡出

在暫停記錄模式 (●❚❚) 中按下 START/STOP 以淡入方式開始記錄。記錄時 (●) 按下 START/STOP 以淡出方式暫停記錄。

選項 (♦ 預設值)

[關]♦ 如您不想使用數碼效果，請選擇此設定。

[黑白]* 拍攝黑白影片及相片。

[懷舊]* 以懷舊方式拍攝影片及相片，從而獲得「懷舊」效果。

[自動淡入淡出 / 一次]、[自動淡入淡出 / 永久]、[抹除 / 一次]、[抹除 / 永久] 選擇其中一種淡入淡出以使用淡入淡出由全黑螢幕開始或結束場景。您可選擇只啟動淡入淡出一次，或每次按下 START/STOP 以開始或結束場景時均啟動。

* 在 模式下只有這些數碼效果可用。

註釋

- 應用淡入淡出時，影像及聲音均會淡入或淡出。應用其中一種效果時，聲音將會正常記錄。
- 記錄視頻快拍場景或啟動預記錄時，無法使用淡入淡出。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

[**P** 程式自動曝光] 是預設自動曝光 (AE) 記錄程式；您可使用此設定變更白平衡或影像效果等功能。選擇其他自動曝光攝錄程式的其中一個以控制快門速度或光圈。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拍攝程式] ▶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或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沿轉盤左右拖動手指以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Tv**) 或光圈值 (**Av**) ▶ [✕]

選項 (♦ 預設值)

[P 程式自動曝光]♦ 攝錄機自動調整光圈及快門速度以獲得主體的最佳曝光。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快門速度值。攝錄機自動設定適合的光圈值。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設定光圈值。攝錄機自動設定適合的快門速度。

註釋

-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螢幕上只會顯示分母－ [**Tv** 250] 表示快門速度為 1/250 秒等。
  －在黑暗的環境下記錄時，使用低速快門可以將影像拍得更明亮；但影像畫質可能不佳，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
  －使用高速快門記錄時，影像可能會閃爍。
-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因初始變焦位置而異，實際可供選擇的光圈值範圍會有所不同。
- 設定光圈或快門速度數值時，如光圈值或快門速度不適合記錄環境，顯示的數字將會閃動。這種情況下，請選擇其他數值。

- 曝光鎖定時，光圈值 / 快門速度無法變更。請在手動調整曝光前設定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 此功能還可指定至自訂按鍵 / 轉盤 (🕮 86)。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指南



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以增加漂亮的動態模糊及動感。

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出色的運動主體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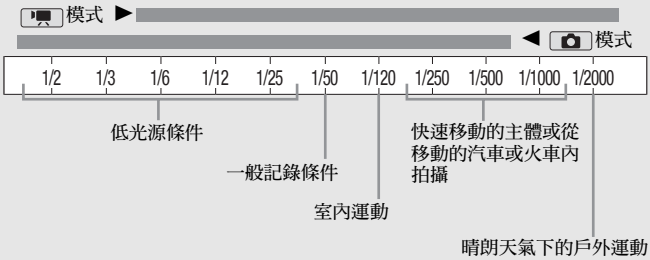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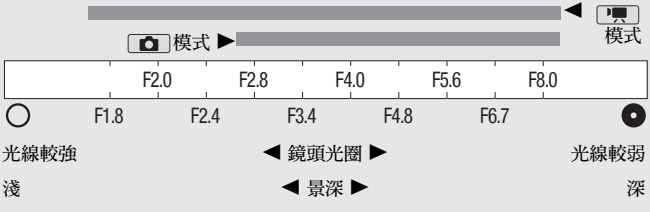


使用小光圈值，只有主體是清晰的，而背景則是柔和虛化的。適用於拍攝人像或獨立的主體。

使用大光圈值，影像的各部份都會清晰對焦。適用於拍攝風景及建築物。







手動曝光調整

有時候，背光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暗 (曝光不足)，而強光下的主體可能會顯得過亮或耀眼 (曝光過度)。如要校正上述現象，您可手動調整曝光或使用觸摸自動曝光功能以自動為選擇的主體設定最佳的曝光。拍攝主體的亮度明顯比影像的整體亮度明亮 / 昏暗時，此功能十分方便。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請選擇 [煙火] 以外的攝錄程式。

1 開啟曝光調整螢幕。

[FUNC.(功能)] ▶ [曝光]

2 觸摸 框內出現的主體。

- 觸摸自動曝光標記 () 將會閃爍，曝光將會自動調整，從而正確曝光您觸摸的區域。您可根據需要進一步選擇手動調整曝光。視乎主體而定，您可能想要使用如下所述的 [高亮區] 設定。
- 您可觸摸 [M] 以手動調整曝光，毋須啟動觸摸自動曝光功能。
- 手動調整轉盤會出現，調整值設定為 ± 0。
- 再次觸摸 [M] 以將攝錄機返回自動曝光。

3 沿轉盤上下拖動手指以設定曝光調整值。

調整範圍因影像的初始亮度而異，部份值可能會顯示為灰色。

4 觸摸 [✕] 以將曝光鎖定為選定值。

鎖定曝光時， 及選定的曝光調整值將會出現在螢幕上。

調整高亮區 (高亮區自動曝光 (Highlight AE)) 的觸摸自動曝光 (Touch AE) 功能

雲或白色物件等特定主體容易因曝光過度而導致明亮區域的細節丟失。使用 [高亮區] 設定，您可觸摸 框中的最明亮區域，攝錄機會自動進行修正以避免此區域曝光過度。如您觸摸影像中較暗的區域或高亮區過度明亮，攝錄機可能無法正確調整曝光。

在以上步驟 1 之後：

[ ] [高亮區]* [ ]

* 觸摸 [一般] 以將攝錄機返回至一般觸摸自動曝光 (Touch AE) 設定。

註釋

- 此功能還可指定至自訂按鍵 / 轉盤 (86)。
- 如在曝光鎖定時變更攝錄程式，攝錄機將會返回自動曝光。
- 拍攝強烈光源背景下的主體時，攝錄機會自動校正背景亮度。您可使用「 」/「 」[自動背光校正] 設定關閉自動背光校正。

使用斑紋圖案 (Zebra Pattern)

您可使用斑紋圖案確定可能會曝光過度的區域，以進行合適的曝光校正。攝錄機提供兩種斑紋圖案：使用 [100%] 時，只會確定高光區域中會丟失細節的區域；而使用 [70%] 還會同時確定極易丟失細節的區域。

[FUNC.(功能)] [曝光] [ ] [70%] 或 [100%] [ ] [ ] 或 [ ]* [ ]

* 再次觸摸可關閉斑紋圖案。

- 斑紋圖案會顯示於影像中曝光過度的區域。

註釋

- 使用斑紋圖案並不會影響記錄。

自動增益控制 (AGC) 限制

在黑暗環境中記錄時，攝錄機將會自動增大增益以增亮影像。然而，使用較高的增益值可能會造成更多明顯可見的視頻雜訊。您可選擇 AGC 限制，使用最大增益值設定以抑制雜訊數量。AGC 限制越小，影像將會越暗，但雜訊會更少。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AGC AGC 限制] ▸ [M 手動]* ▸ 沿轉盤左右拖動手指以設定 AGC 限制 ▸ [✕]

* 觸摸 [A 自動] 以移除自動增益控制的限制。

- 選定的 AGC 限制會顯示在螢幕上。

註釋

- 此功能還可指定至自訂按鍵 / 轉盤 (📖 86)。

手動對焦調整

以下主體可能不適宜使用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反光的表面
- 主體的對比度低或沒有垂直線
- 快速移動的主體
- 透過濕窗玻璃
- 夜景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開始此步驟前，請調整變焦。

1 開啟手動對焦螢幕。

[FUNC.(功能)] ▶ [對焦]

2 觸摸 框內出現的主體。

- 觸摸自動對焦 (Touch AF) 標記 ( ) 將會閃爍，對焦距離將會自動調整。您可根據需要進一步選擇手動調整對焦。
- 您可觸摸 [**MF**] 以手動調整對焦，毋須啟動觸摸自動對焦 (Touch AF) 功能。
- 手動對焦控制項及目前的對焦距離會出現 (僅供參考)。
- 再次觸摸 [**MF**] 以將攝錄機返回自動對焦。

3 觸摸並按住 [▲] 或 [ ] 以調整對焦。

- 您可使用突出輪廓功能 (🕮 75) 幫助您更加準確的手動調整對焦。
- 螢幕的中心將會放大以協助對焦。您亦可使用 [ ] ▶ [對焦輔助功能] 設定關閉此功能。
- 顯示的對焦距離將會因您調整對焦而變更。您可使用 [ ] ▶ [距離單位] 設定變更距離顯示所使用的單位。
- 向遠處的山峰或煙火等主體對焦時，觸摸並按住 [▲] 直至對焦距離變更為 ∞。

4 觸摸 [✕] 以將對焦鎖定為選定的距離。

手動對焦時，[MF] 會出現在螢幕上。

註釋

- 如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安裝至攝錄機時，顯示的對焦距離將會是不正確的。
- 此功能還可指定至自訂按鍵 / 轉盤 (🕮 86)。

使用突出輪廓功能 (Peaking Function)

突出輪廓可幫助您在手動對焦時獲得正確對焦。啟動突出輪廓後，會強調正確對焦的主體輪廓並以彩色顯示。您可使用黑白設定建立更鮮明的對比效果，從而更容易地驗證主體是否對焦。

[FUNC.(功能)] ▶ [◉ 對焦]* ▶ [PEAK]** ▶ [✕]

* 觸摸 [☛]，如下所述選擇突出輪廓設定。
**再次觸摸可關閉突出輪廓功能。

- 正確對焦的主體輪廓會以顏色顯示。

使用突出輪廓將影像轉換為黑白

[☛] ▶ [開] ▶ [⮌]

選擇突出輪廓的顏色

[☛] ▶ [紅色]、[藍色] 或 [黃色] ▶ [⮌]

註釋

- 使用突出輪廓功能並不會影響記錄。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協助您準確再現不同光線環境下的色彩，使您記錄的白色物件呈現真正的白色。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選擇特殊場景攝錄程式以外的攝錄程式。

[FUNC.(功能)] ❯ [WB 白平衡] ❯ 所需選項 * ❯ [✕]

* 選擇 [自訂白平衡] 時，觸摸 [✕] 前，請使用以下步驟設定自訂白平衡。

設定自訂白平衡

將攝錄機對準白色物件，使該物件佈滿整個螢幕，然後觸摸 [設定白平衡]。
調整完成後， 會停止閃動並消失。即使關閉攝錄機，攝錄機仍將保留自訂白平衡設定。

選項 (◆ 預設值)

[AWB 自動]◆ 攝錄機會自動設定白平衡以獲取自然的色彩。

[☀ 日光] 適用於記錄天氣晴朗的室外。

[陰暗] 適用於在陰暗的地方記錄。

[陰天] 適用於陰天時記錄。

[光管]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類型 (3- 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光燈或日光燈類型 (3-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鎢絲燈] 適用於鎢絲燈以及鎢絲燈類型 (3-波長) 的光管照明環境下記錄。

[自訂白平衡] 使用自訂白平衡設定，使白色物件在彩色光線下呈現白色。

註釋

- **選擇自訂白平衡後：**
  - 設定 [ ] [數碼變焦] 為 [OFF 關]。
  - 位置、照明或其他條件變更時，請重設白平衡。
  - 因光源而異，可能會持續閃動。其效果仍會比使用 [AWB 自動] 設定更佳。
- 以下情況使用自訂白平衡效果會更佳：
  - 在變化的照明條件下
  - 近攝
  - 單色的主體 (天空、海洋或森林)
  - 某些類型的光管及汞燈照明下
- 因光管的類型而異，使用 [光管] 或 [高色溫光管] 可能無法獲得最佳色彩平衡。如色彩看起來不自然，請選擇 [AWB 自動] 或 [自訂白平衡]。

數碼遠攝鏡

使用數碼遠攝鏡可將攝錄機的焦距以數碼方式增加約 1.7 倍並以全高清解像度記錄放大後的影像。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ZOOM(變焦)] [ ]*(數碼遠攝鏡) [ ]

* 再次觸摸以關閉數碼遠攝鏡。

- 畫面中央將會放大約 1.7 倍。

註釋

- 您可安裝另購的 TL-H58 遠攝鏡並將其與此功能結合使用以增強效果。
- 記錄期間無法開啟數碼遠攝鏡。
- 啟動數碼遠攝鏡時無法以 [3264 × 1840] 尺寸同步記錄相片。

影像效果

您可以使用影像效果以變更色彩飽和度及對比度，以記錄具有特殊色彩效果的影片及相片。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選擇特殊場景攝錄程式以外的攝錄程式。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影像效果] ❯ 所需選項 * ❯ [✕]

* 選擇 [C 自訂效果] 時，觸摸 [✕] 前，請使用以下步驟設定影像效果。

設定自訂影像效果

1 觸摸 [+1]、[–1] 或 [0] 以設定所需的 [色彩飽和度] 等級。

2 觸摸 [◀] 或 [▶] 以選擇 [銳利度]、[對比度] 及 [亮度]，然後以相同的方式調整等級。

選項 （♦ 預設值）

[OFF 關]♦ 在沒有任何影像增強效果下記錄。

[V 鮮艷效果] 強調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N 自然效果] 調和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

[LS 柔和效果] 以柔和的輪廓記錄主體。

[SD 柔和膚色細緻] 使皮膚色調區域的細節柔和，以獲得更佳的效果。近距離記錄人物時使用此功能可獲得最佳效果。請注意，與膚色相近的區域，其細節部份可能會略去。

[C 自訂效果] 可讓您調整影像的色彩飽和度、亮度、對比度及銳利度。

[色彩飽和度]：(**–1**) 淡化、(**+1**) 增強。
[銳利度]：(**–1**) 柔和、(**+1**) 銳利。
[對比度]：(**–1**) 柔和、(**+1**) 銳利。
[亮度]：(**–1**) 更昏暗、(**+1**) 更明亮。

迷你攝錄燈

您可以開啟迷你攝錄燈以在黑暗的地方拍攝視頻或相片。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 攝錄燈] ▸ [ON 開] ▸ [✕]

- 迷你攝錄燈會彈出並亮起，✸ 會顯示於螢幕上。
- 重複操作，選擇 [OFF 關] 以關閉迷你攝錄燈，然後輕輕按下彈出式迷你攝錄燈以關閉。

註釋

- 安裝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後，不建議使用迷你攝錄燈；其陰影可能會呈現在螢幕上。

使用外置攝錄燈

如需要使用比內置迷你攝錄燈更亮的攝錄燈，您可以使用另購的 VL-5 攝錄燈或 VFL-2 攝錄閃光燈。

安裝另購的攝錄燈至迷你進階配件靴。

- 請參閱「使用迷你進階配件靴」(🕮 83)。
- 如您開啟另購的攝錄燈 (ON 或 AUTO)，„S“ 將會出現。有關使用另購的攝錄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所使用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註釋

- 安裝另購的攝錄燈至迷你進階配件靴時，內置迷你攝錄燈將會關閉。如要使用內置迷你攝錄燈，請關閉另購的攝錄燈。

自拍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 [自拍] ▶ [ON 開] ▶ [✕]

- 會出現。
- 重複操作，選擇 [OFF 關] 以關閉自拍。

模式：暫停記錄模式下，按下 START/STOP 。
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開始記錄 *。倒數時間會出現在螢幕上。

模式：首先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
攝錄機會在倒數 10 秒後記錄相片 *。倒數時間會出現在螢幕上。

* 使用無線遙控器則會在 2 秒後開始拍攝。

註釋

- 自拍倒數開始後，以下任何操作均會取消自拍。
  – 完全按下 START/STOP (記錄影片時) 或 PHOTO (記錄相片時)。
  – 關閉攝錄機。
  – 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設定攝錄機為待機模式。

音頻記錄音量

您可以調校內置或外置麥克風的音頻記錄音量。您可在記錄時顯示聲音音量指示器。

操作模式：

手動調校音頻記錄音量

1 開啟手動音頻記錄音量調整螢幕。

[FUNC.(功能)] ❯ [麥克風音量] ❯ [M 手動]

- 聲音音量指示器及目前的音頻記錄音量將會出現在螢幕上。
- 觸摸 [A 自動] 以使攝錄機返回自動音頻記錄音量。



2 觸摸並按住 [◀] 或 [▶] 按需要調校音頻記錄音量。
調校音頻記錄音量的標準是聲音音量計只會偶爾顯示在－12dB標記(黃色區域)的右方。

3 觸摸 [✕] 以將音頻記錄音量鎖定在目前的音量。

顯示聲音音量指示器

聲音音量指示器一般只在啟動手動調校音頻記錄音量後顯示。您亦可選擇在自動調校聲音音量時顯示聲音音量指示器。

[FUNC.(功能)] ❯ [麥克風音量] ❯ [A 自動] ❯ [聲音音量指示器] ❯ [✕]

註釋

- 聲音音量計達到紅點 (0 dB) 時，聲音可能會失真。
- 如聲音音量過高及聲音失真，請使用 [麥克風減弱] 設定 (或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安裝至攝錄機時的 [環繞麥克風減弱]) 啟動麥克風減弱。
- 調校音頻記錄音量或啟動麥克風減弱時，建議使用耳機以檢查聲音音量。
- 此功能還可指定至自訂按鍵 / 轉盤 (🕮 86)。

使用耳機

使用耳機播放或記錄時檢查音頻音量。將耳機連接至 AV OUT/🎧 端子，此端子可用於耳機及音頻 / 視頻輸出。連接耳機前，請按照以下步驟將端子的功能從 AV 輸出變更為 🎧(耳機) 輸出。

操作模式：

* 耳機亦可在 模式下使用，但此模式中無法變更端子的功能。請在其他操作模式中預先變更此設定。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AV/ 耳機] ▸ [耳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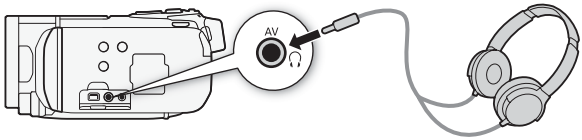
關閉選單： ▸ [✕]

繼續調校音量：

▸ [⮌] ▸ [音量] ▸ 沿音量列左右拖動手指以調校音量 ▸ [✕]

* 只適用於在 模式中執行此步驟。

- 🎧 會出現。



播放時調校音量

在 模式，以及在 模式下進行幻燈片播放時，按照與調校揚聲器音量 (49) 相同的方法調校耳機音量。

須知

- 使用耳機時，請確保調低至合適的音量。
- 如 圖示未在螢幕上顯示，請勿將耳機連接至 AV OUT/ 端子。這種情況下輸出的噪音可能損害您的聽覺。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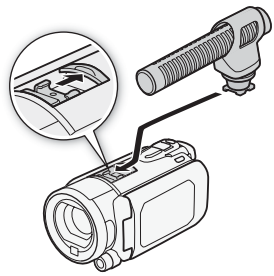
- 使用市面有售的 ∅3.5 mm 迷你插孔耳機，連接線長度不要超過 3 m。
- 即使在播放模式將 [AV/ 耳機] 設定為 [耳機]，如您關閉攝錄機，AV OUT/ 端子的功能便會自動返回 AV 輸出。

使用迷你進階配件靴

使用迷你進階配件靴，您可以安裝一系列另購的配件至攝錄機以擴展功能。有關攝錄機可以使用的另購配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配件」(189)。有關配件的安裝及使用，請參閱所使用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1 **按箭咀方向收縮迷你進階配件靴蓋。**

2 **安裝另購的配件至迷你進階配件靴。**
將兼容配件安裝至迷你進階配件靴時，螢幕上會顯示 "S"。



範例：安裝另購的 DM-10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

註釋

- 為進階配件靴設計的配件無法與本攝錄機配合使用。選購附有此標誌的視頻配件以確保兼容**迷你進階配件靴**。

Mini
ADVANCED SHOE

使用外置麥克風

在非常安靜的環境下記錄時，內置麥克風可能會記錄攝錄機內部的聲音。這種情況下，建議使用外置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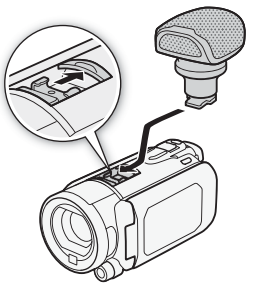
使用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或 DM-10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

使用 SM-V1 的 5.1ch 環迴立體聲可增加記錄的深度及現場感。使用 DM-100 可直接從您記錄的方向精確記錄音頻。

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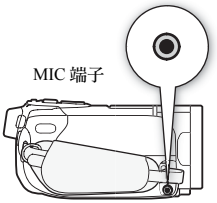
安裝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或 DM-10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至迷你進階配件靴。

請參閱「使用迷你進階配件靴」(🕮 83)。"S" 會出現。有關使用另購的外置麥克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所使用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其他麥克風

您亦可使用市面有售的麥克風。將外置麥克風連接至 MIC 端子。使用市面有售附有自備電源的電容式麥克風，連接線長度不要超過 3 m。您幾乎可以連接任何附有 ∅3.5 mm 插頭的立體聲麥克風，但音頻記錄音量可能會不同。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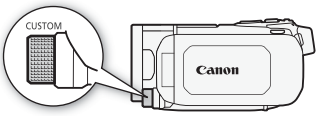
- **播放使用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進行的記錄：**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兼容 5.1ch 的高清電視，您便可享受 5.1ch 環迴立體聲播放。AV OUT/🎧 端子的音頻輸出 (包括耳機輸出) 將會轉換為 2ch 立體聲。攝錄機的內置揚聲器是單聲道的。
- 外置麥克風連接至攝錄機時，[🔧] ▶ [防風] 會自動設定為 [OFF 關]。
- 使用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時，請使用 [🔧] ▶ [環繞麥克風方向] 設定變更麥克風的方向模式。
- 如聲音音量過高及聲音失真，請手動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 80) 或使用 [🔧] ▶ [麥克風減弱] 設定 (或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安裝至攝錄機時的 [環繞麥克風減弱]) 啟動麥克風減弱。

使用自訂按鍵及轉盤

您可為 CUSTOM 按鈕及轉盤分配五個常用功能之一。然後便可使用 CUSTOM 按鈕及轉盤調整所選功能，毋須存取選單。

使用選單選擇自訂按鍵功能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 ❯ [自訂按鍵 / 轉盤] ❯ 所需功能 ❯ [✕]

使用自訂按鍵選擇自訂按鍵功能

1 按住 CUSTOM 約 2 秒。

可分配至自訂按鍵的功能圖示會顯示一列。

2 轉動自訂按鍵以選擇所需功能，然後按下 CUSTOM。

選項 (◆預設值)

[OFF 關] 如您不想使用自訂按鍵及轉盤時，請使用此設定。

[◎ 對焦]◆ 手動對焦 (📖 73)。按下 CUSTOM 以開啟 / 關閉手動對焦，然後轉動轉盤以調整對焦。

[曝光] 手動曝光調整 (📖 71)。按下 CUSTOM 以開啟 / 關閉手動曝光，然後轉動轉盤以補償曝光。

[Tv/Av TV/AV] 按下 CUSTOM (攝錄程式設為 [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時) 以顯示快門速度轉盤，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快門速度。按下 CUSTOM (攝錄程式設為[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時)以顯示光圈轉盤，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光圈值 (📖 69)。

[麥克風音量]* 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 80)。按下 CUSTOM 以開啟 / 關閉手動調校記錄音量，然後轉動轉盤以調整聲音記錄音量。

[AGC AGC 限制]* 按下 CUSTOM 以開啟 / 關閉 AGC 限制，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自動增益控制的最大值 (📖 73)。

* 只在 模式中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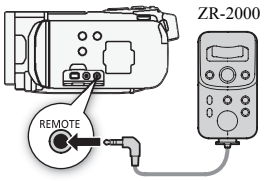
使用變焦遙控器

您可將另購的 ZR-2000 或 ZR-1000 變焦遙控器安裝至攝錄機以在外部顯示器查看相片時使用特定功能，而毋須觸摸攝錄機。攝錄機安裝至三腳架及要確保最佳拍攝穩定性時，這十分有效。

操作模式：

將另購的 ZR-2000 或 ZR-1000 變焦遙控器連接至攝錄機的遙控端子。

有關使用變焦遙控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ZR-2000 或 ZR-1000 的使用說明書。



變焦遙控器的可用功能

使用 ZR-2000 或 ZR-1000：開啟 / 關閉電源、開始 / 停止記錄、變焦、對焦調整及在外部顯示器上的螢幕顯示。
只使用 ZR-2000：切換自動對焦及手動對焦、Push AF*、對焦輔助功能 (MAGNIFYING 按鈕) 及突出輪廓 (PEAKING 按鈕)。
* Push AF 功能可讓您在手動對焦時暫時切換至自動對焦。

註釋

- 在 模式，可用的功能只有開啟 / 關閉電源、開始 / 停止記錄及變焦。

選擇播放起始點

如場景過長，您可能想從指定一點開始播放場景。您可以使用影片時間軸以固定時間間隔將場景分割為片段，固定時間間隔範圍為 6 秒鐘至 6 分鐘。如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65) 記錄影片，您可在每次攝錄機註冊場景中主要主體的變更時，顯示分割為片段的場景。

操作模式：

1 開啟 [原始場景] 或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2 開啟場景的 [時間軸] 螢幕。

[i] ◆ 所需的場景

[時間軸] 螢幕會顯示。大縮圖將顯示場景的首個畫面。大縮圖下，時間軸標尺會顯示以固定時間間隔從場景中抽取的畫面。

3 在時間軸標尺上觸摸所需的畫面以從那一點開始播放場景。



1 觸摸兩下以返回索引螢幕。
2 上一個 / 下一個場景。
3 沿標尺向左拖動手指以顯示下 5 格。
4 目前場景 / 場景總數。
5 場景的記錄模式及長度。
6 記錄日期及時間。
7 沿標尺向右拖動手指以顯示上 5 格。
8 目前選擇的畫面 (或 [臉部]) 的時間間隔。

變更畫面時間間隔

[6 秒] ◆ 所需間隔 ◆ [↩]

顯示場景中主要主體的變更

[6 秒] ➤ [臉部] ➤ [ ]

- 時間軸標尺將會顯示每次攝錄機偵測到主要主體變更時從場景抽取的畫面。

註釋

- 對於單個場景，選擇 [臉部] 時，[時間軸] 螢幕可以顯示主要主體多達 100 個變更。

播放配有背景音樂的場景

您可播放配有背景音樂 (非原始聲音) 的視頻快拍場景、播放清單中的場景及相片幻燈片。您可使用隨附的音樂曲目或連接外部音頻播放機以使用您喜愛的歌曲作為背景音樂。

操作模式：

使用隨附的音樂曲目作為背景音樂

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包含 3 段您可用作背景音樂的音樂曲目。音樂檔案亦會預安裝在內置記憶體中。

檢查事項

- 如要播放其中一個記憶卡中記錄的場景或相片幻燈片，您將需要預先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傳輸音樂曲目至相應的記憶卡。請參閱「註釋」部份 (93)。

1 開啟 [播放清單]、[視頻快拍] → [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或 [影像] 索引螢幕。

2 開啟音樂曲目選擇螢幕。

[MENU(選單)] ❯ [ ]/[ ] ❯ [選擇音樂] ❯ [ON 開] ❯ [▲] 或 [▼] 以選擇所需音樂曲目 * ❯ [✕]

* 觸摸[OFF 關]以播放配有原始記錄聲音的場景，或播放沒有音樂的相片幻燈片。



1 選擇所需的音樂曲目。
2 播放原始聲音 (無背景音樂)。
3 刪除選擇的音樂曲目。
4 試聽選擇的音樂曲目。再次觸摸 (■) 以停止播放。

3 返回索引螢幕，觸摸一個場景以開始配有選定音樂曲目的播放。

在 [ ] 模式，觸摸一張相片以進入單張相片檢視，然後繼續執行幻燈片播放的步驟 (🕮 113)。

刪除音樂曲目

在音樂曲目選擇螢幕中，觸摸 [▲] 或 [▼] 以選擇要刪除的音樂曲目。

[🗑] ❯ [是]

使用外部音頻播放機播放背景音樂

透過連接外部播放機以使用喜愛的歌曲作為背景音樂。

檢查事項

- 您將會需要使用具有至少一個迷你立體聲插頭的市面有售的音頻連接線 (連接至攝錄機的 MIC 端子) ; 另一端將因使用的外部播放機而異。

1 開啟 [播放清單]、[視頻快拍]→[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或 [影像] 索引螢幕。

2 啟動外部聲音輸入。

[MENU(選單)] ▸ [ ]/[ ] ▸ [外部聲音輸入] ▸ [ON 開]

3 將外部播放機連接至攝錄機的 MIC 端子。

4 按需要調校音頻輸入。

- 開始外部播放機的音樂播放，按照螢幕上的顯示調校音量。音頻輸入在正確的範圍時，請停止音樂播放並觸摸攝錄機上的 [✕]。
- 觸摸 [外部播放機連結] 以連結視頻播放至外部播放機音樂的開始 / 結束。

播放連結外部音頻的視頻 / 幻燈片

5 開始在外部播放機上的音樂播放。

- 播放將會從索引螢幕中的首個場景或相片開始。
- 外部音頻輸入停止時，視頻播放將會暫停。外部音頻輸入恢復時，視頻播放將會自動重新開始。
- 播放連結外部音頻的幻燈片時，相片將會連續顯示直至音樂停止。外部音頻輸入停止時，幻燈片播放亦將會停止。

播放沒有連結外部音頻的視頻

5 返回索引螢幕，觸摸一個場景以開始視頻播放。

在 模式，觸摸一張相片以進入單張相片檢視，然後繼續執行幻燈片播放的步驟 (113)。

6 開始在外部播放機上的音樂播放。

須知

- 如在製作視頻時使用版權保護的歌曲或音樂曲目，請注意，受版權保護的音樂沒有版權持有人的授權可能無法使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除外，如個人使用。確保使用音樂檔案時遵守適用法律。

註釋

- 您亦可將想要檢視的視頻快拍場景加入播放清單，然後整理播放次序。
- 初始化記憶卡將會永久刪除您可能已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傳輸至記憶卡的所有音樂檔案。(預先安裝至內置記憶體的音樂檔案將會在初始化後恢復。) 如要傳輸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中的音樂檔案至初始化後的記憶卡：
  - Windows 使用者：使用隨附的 PIXELA 軟件。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附的 PIXELA 軟件的軟件指南 (PDF 檔案)。
  - Mac OS 使用者：使用 Finder 傳輸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中 [MUSIC] 資料夾內的音樂檔案至記憶卡。有關記憶卡資料夾結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音樂檔案」(199)。
- 將音樂檔案傳輸至包含要與背景音樂同時播放的記錄的記憶卡。
- **關於連結外部播放機的視頻播放：**
  - 在部份情況下，視頻播放可能不會正確連結外部播放機。例如，外部播放機的音量過低或音頻信號包含很多噪音等。

– 連接 MIC 端子至外部播放機的音頻輸出時，如無法調整信號的強度，攝錄機將會自動在音頻信號過大時降低外部播放機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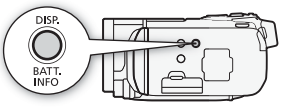
螢幕顯示及數據

您可開啟或關閉多數螢幕顯示。

操作模式：

重複按下 DISP. 將按以下次序開啟 / 關閉螢幕顯示：

、模式：
- 所有顯示開
- 多數顯示關 *



模式 **：
- 所有顯示開
- 只有數據開
- 所有顯示關

模式 **：
- 所有顯示開
- 只有記錄日期及時間開
- 所有顯示關

* 按下 DISP. 會關閉多數自動出現的圖示及顯示，但並不會刪除手動開啟的螢幕顯示 (例如，螢幕指示器或音頻音量記錄)。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關於數據

記錄場景或相片時，攝錄機會保留數據 (記錄的日期 / 時間，攝錄機設定資訊等)。在 模式，螢幕上顯示播放控制項時，此資訊會顯示在 Exif 資訊面板內；在 模式，您可使用「」>[數據] 設定選擇顯示的資訊。

播放清單及場景操作

編輯播放清單：添加、刪除、移動及播放

建立播放清單，只按所選的次序播放您喜愛的場景。您可使用喜愛的歌曲作為背景音樂播放播放清單中的場景 (📖 90)。

操作模式：

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1 開啟 [原始場景] 或 [視頻快拍]→[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

如要將指定日期記錄的全部場景加入播放清單，請減少顯示的場景為當天記錄的場景 (📖 54)。

2 觸摸 [☑] 以開啟場景選擇螢幕。

3 觸摸要加至播放清單的單個場景。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場景上。再次觸摸所選場景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場景：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個場景。(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場景中移除勾選標記。)

4 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編輯] ▶ [加至播放清單] ▶ [是] ▶ [確定]

- 場景會加至記錄場景的記憶體播放清單中。

註釋

- 在播放清單中刪除或移動場景將不會影響原本記錄。
- 使用隨附軟件VideoBrowser編輯及傳輸回攝錄機的場景，無法加至播放清單。

• 您可將場景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A 複製至記憶卡 B(📖 127)以將原本記錄於其他記憶體的場景加至記憶卡的播放清單。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將不會影響您的原本記錄。

1 開啟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您可觸摸 [ ] 》[視頻快拍] 》[播放清單] 以開啟視頻快拍場景的播放清單。

2 如要刪除單個場景，請觸摸 [i]，然後觸摸要刪除的場景。

- [時間軸] 螢幕會顯示。
- 刪除整個播放清單時毋須執行此步驟。

3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

[編輯] 》[刪除] 》[是]* 》[確定]

* 如已選擇刪除播放清單中的全部場景，觸摸 [停止] 可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某些場景仍將會刪除。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以便按照您選擇的次序播放。

1 開啟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您可觸摸 [ ] 》[視頻快拍] 》[播放清單] 以開啟視頻快拍場景的播放清單。

2 觸摸 [i]，然後觸摸要移動的場景。

[時間軸] 螢幕會顯示。

3 移動場景。

[編輯] 》[移動] 》觸摸螢幕上的空方塊以選擇所需的位置 》[確定] 》[是]



1 目的地圖示。
2 移動場景至目的地圖示指示的位置。
3 觸摸空方塊以選擇為目的地。
4 已選擇要移動的場景。
5 場景的原始位置及目前選擇的目的地。

從影片捕捉相片及視頻快拍場景

您可以從之前記錄的場景中捕捉視頻快拍場景、單張相片或一系列連續相片。例如，您可能要打印聚會時記錄的視頻的相片，或使用某一活動中精彩時刻的視頻快拍場景製作小型視頻剪輯。

操作模式：

捕捉視頻快拍場景

1 開啟要捕捉視頻快拍場景的場景索引螢幕。

2 播放所需的場景。

3 按下 START/STOP 以捕捉視頻快拍場景。
攝錄機會捕捉視頻快拍場景約 4 秒鐘 (藍色框用作視覺進度列)，然後進入暫停播放模式。您可使用 [ ] > [視頻快拍長度] 設定變更捕捉的視頻快拍場景的長度。

4 觸摸 [■] 以返回索引螢幕。

註釋

- 視頻快拍場景只可在播放時捕捉；無法在暫停播放模式捕捉場景。
- 捕捉的視頻快拍場景會儲存在包含場景資料的相同記憶體上。
- 無法從以下類型的場景捕捉視頻快拍場景。
  - 時間在 1 秒以內的場景
  - 使用隨附軟件 **VideoBrowser** 編輯並傳輸回攝錄機的場景。
- 場景資料本身為視頻快拍場景時，因場景資料的長度及目前視頻快拍場景選定的長度而異，您可能無法捕捉視頻快拍場景。
- 如在場景結束前1秒內開始捕捉視頻快拍場景，視頻快拍場景將會從下一個場景的開首開始捕捉。
- 播放從之前記錄的影片中捕捉的視頻快拍場景時，您可能會發現在播放切換至新的場景時影像及聲音有些異常。

捕捉相片

您可捕捉單張相片或一系列相片。捕捉的相片尺寸為 [MW 1920 × 1080] 並無法變更，但您可以選擇相片畫質。
使用 Eye-Fi 卡前請閱讀「須知」部份 (99)。

操作模式：

選擇相片捕捉設定

[MENU(選單)] ▸ [ ] ▸ [視頻影像拍攝] ▸ [單張影像] 或 [連續拍攝] ▸ [ ]
從相同的選單繼續：
[影像拍攝質量] ▸ 所需相片畫質 * ▸ [ ]

* 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設定可拍攝的大約相片數量。

捕捉相片

1 播放包含您想要捕捉相片的場景。

2 在要捕捉的畫面暫停播放。

3 完全按下 PHOTO **。**

如要連續捕捉相片，請按住 PHOTO 。場景將會逐格播放，每一格捕捉為單一的相片。

4 觸摸 [■] 以返回索引螢幕。

須知

- 捕捉相片至記憶卡插槽 B 中的 Eye-Fi 卡後，如您在配置網絡範圍內，相片會自動上載。請務必確保 Eye-Fi 卡已在使用國家 / 地區取得許可。另請參閱「使用 Eye-Fi 卡」(141)。

註釋

- 相片的數據將會顯示原本場景記錄的日期及時間。
- 從快速移動的場景中捕捉的相片可能會顯示模糊。
- 相片將記錄至選定為記錄相片的記憶體上。
- [連續拍攝]：
  - 每次最多可以捕捉 100 張相片。
  - 場景結束時連續拍攝捕捉會停止 (在下一個場景的開首暫停播放)。
  - 相片的捕捉間隔為 1/25 秒。

分割場景

您可以分割場景 (只適用於原本場景)，以保留最佳部份，然後刪除其餘部份。

操作模式：

1 開啟 [原始場景] 索引螢幕。

2 選擇要分割的場景，然後觸摸以開始播放。

3 在要分割的場景處暫停播放。

4 開啟場景分割螢幕。

[編輯] ❯ [分割]

5 必要時可將場景定位於精確的一點。

- 暫停播放時：觸摸[▶]以播放場景。觸摸[◀II]或[II▶]以向後/向前跳轉一格。
- 播放時：觸摸[II]以暫停播放。觸摸[◀◀]或[▶▶]以快速向後/向前播放。

6 分割場景。

[分割] ❯ [是]

- 從分割點至場景結尾的視頻將以新場景出現在索引螢幕中。

註釋

- 如在分割場景時逐格前進 / 後退，畫面時間間隔約為 0.5 秒。
- 如暫停播放處的場景無法分割，請前進 / 後退一格，然後分割場景。
- 播放分割的場景時，您可能會在場景分割點的位置發現影像及聲音有些異常。
- 以下場景無法分割：
  – 過短 (3 秒以下) 的視頻快拍場景及其他場景。
  – 使用隨附軟件 VideoBrowser 編輯並傳輸回記憶體的場景。
- 場景的開端或結尾的 1 秒內無法分割場景。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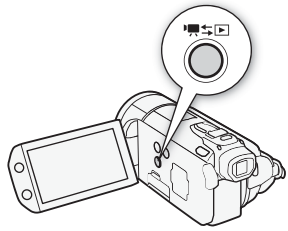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拍攝相片 (進階拍攝功能)、檢視相片及打印相片的詳細資訊。有關基本相片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雙攝錄模式」(🕮 40)。

基本播放

檢視相片

操作模式：

1 按下 [⇆▶]。



2 開啟 [影像] 索引螢幕 (如未顯示)。

[↶▶↷] ❯ [影像]

3 檢視要播放的相片。

移動變焦桿至 **W** 每頁顯示 15 張相片，移動變焦桿至 **T** 每頁顯示 6 張相片。



1 正在讀取的記憶體。
2 目前顯示的索引螢幕。
3 向左拖動手指以顯示下一個索引頁面。
4 向右拖動手指以顯示上一個索引頁面。
5 選擇不同的索引螢幕以讀取不同的內容，或從不同的記憶體讀取 (51)。

4 觸摸要檢視的相片。

- 相片會顯示為單張相片檢視。
- 左 / 右拖動手指以逐張瀏覽相片。

從單張相片檢視返回索引螢幕

1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2 觸摸 [▪▪]。

影像跳轉功能

記錄大量相片時，您可使用滾動列輕鬆跳轉相片。

1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2 使用滾動列輕鬆跳轉相片。

[⌂] ▶ 沿滾動列左右拖動手指 ▶ [⮌]

須知

-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以下影像檔案可能不會正常顯示。
  －非本攝錄機拍攝的影像。
  －在電腦中編輯或從電腦傳輸的影像。
  －檔案名稱已變更的影像。

刪除相片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相片。

操作模式：

刪除單張相片

1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選擇要刪除的相片。

2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3 刪除相片。

[編輯] ▶ [刪除] ▶ [繼續] ▶ [是]

4 左 / 右拖動手指以選擇其他要刪除的相片或觸摸 [✕]。

從索引螢幕刪除相片

1 開啟 [影像] 索引螢幕。

[ ] ▶ [影像]

2 觸摸 [ ] 以開啟相片選擇螢幕。

3 觸摸要刪除的相片。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相片上。再次觸摸選擇的相片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相片：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張相片。(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相片中移除勾選標記。)

4 刪除相片。

[編輯] ▶ [刪除] ▶ [是]* ▶ [確定]

* 觸摸 [停止]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某些相片仍將會刪除。

須知

- 刪除相片時請小心。刪除的相片將無法還原。
- 受保護的相片無法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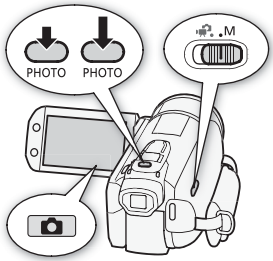
在 M 手動模式下拍攝相片

操作模式：

1 將模式切換鞏設為 M。

2 開啟攝錄機電源。

- 預設情況下，相片會記錄至內置記憶體。您可選擇用於記錄相片的記憶體 (36)。
- 使用 Eye-Fi 卡前，請閱讀「須知」部份。



3 觸摸 [ ] 以切換至 模式。

4 半按 [PHOTO]。

自動調整對焦後，⊙ 將會變為綠色，並會出現一個或多個自動對框。

5 完全按下 [PHOTO]。

記錄相片時，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將會閃動。

須知

-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記錄相片至記憶卡插槽 B 中的 Eye-Fi 卡後，如您在配置網絡範圍內，相片會自動上載。請務必確保 Eye-Fi 卡已在使用國家 / 地區取得許可。另請參閱「使用 Eye-Fi 卡」(141)。

註釋

- 如自動對焦不適用於攝錄主體，⊙ 會變為黃色。請手動調整對焦 (73)。
- 如攝錄主體過亮，[曝光過度] 會在螢幕上閃動。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另購的 58 mm ND4-L 或 ND8-L 濾鏡。

記錄後立即刪除相片

您可在 [📷] ▶ [影像檢閱時間] 選項設定的時間內檢視相片時，刪除剛記錄的相片。

操作模式：

記錄後立即確認相片時：

[🗑] ▶ [是]

註釋

- 如您在影像檢閱時間內按下 DISP.，相片將會一直顯示。半按 PHOTO 以返回正常拍攝模式。

選擇相片尺寸及畫質

相片會記錄為 JPG 檔案。一般而言，高畫質的相片需要選擇較大的相片尺寸。長寬比為 16:9 的相片選擇 [LW 3264 × 1840] 尺寸。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 [影像質量 / 尺寸] ▶ 所需相片畫質 *(頂部列) ▶ 所需相片尺寸 *(底部列) ▶ [✕]

* 右上角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 / 尺寸設定可以拍攝的大約相片數量。

選項

大容量記憶卡，如通常用於記錄視頻的記憶卡，可以儲存大量相片。1 GB 記憶卡可記錄的相片數量請參見下表。

1 GB 記憶卡上可記錄相片的大約數量

♦ 預設值

記憶卡	相片畫質		
相片尺寸↓	[超精細]	♦[精細]	[一般]
L 3264 × 2456♦	170	260	520
LW 3264 × 1840	230	345	695
M 1920 × 1440	505	760	1,500
MW 1920 × 1080[1]	670	1,000	1,970
S 640 × 480	4,395	6,350	11,430[2]

[1] 此尺寸只適用於在 模式中進行同步記錄或在 模式中從影片捕捉相片 (97)。

[2] 記憶卡上實際記錄相片的大約數量。(螢幕上顯示的最大剩餘相片數量為 9999。)

註釋

- 實際可記錄的相片數量視乎攝錄主體及拍攝條件而定。
- 即使您設定攝錄機為 模式，攝錄機亦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 打印相片時，請將以下指南作為選擇打印尺寸的參考。
  - L 3264 × 2456：打印 A3 尺寸 (29.7 × 42 cm) 相片。
  - M 1920 × 1440:打印相片至 L 尺寸 (9 × 13 cm) 或明信片尺寸 (10 × 14.8 cm)。
  - S 640 × 480：將相片作為電郵附件傳送或上載至網絡。
  - LW 3264 × 1840、MW 1920 × 1080：以 16:9 長寬比打印相片。(需要寬幅相片紙。)

閃光燈

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您可以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請選擇 [煙火] 以外的攝錄程式。

1 選擇閃燈模式。

[FUNC.(功能)] ▶ [閃光燈] ▶ 所需選項 ▶ [✕]

- 所選閃燈模式的圖示會出現。

2 首先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相片。

因選擇的設定及拍攝條件而異，閃光燈將會彈出並閃光。閃光燈使用完畢後，請輕輕按下彈出式閃光燈以將其關閉。

選項 （◆預設值）

[自動]◆ 閃光燈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

[防紅眼] 閃光燈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輔助燈會亮起以減輕紅眼效果。

[強制閃光] 閃光燈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閃光。

[強制不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使用 VFL-2 攝錄閃光燈

另購的 VFL-2 攝錄閃光燈的 POWER 開關設為 ON 時，您可以將此攝錄閃光燈用作外置閃光燈。設定外置閃光燈的步驟與設定內置閃光燈相同。

安裝另購的 VFL-2 攝錄閃光燈至迷你進階配件靴。

請參閱「使用迷你進階配件靴」(🕮 83)。

如您開啟攝錄閃光燈 (ON)，將會出現。有關使用攝錄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FL-2 的使用說明書。

註釋

- 以下情況中閃光燈不會閃光：
  - 閃燈模式設為 [自動] 或 [防紅眼] 並手動調整曝光時。
  - 自動包圍曝光時。
  - 閃燈模式設為 [自動] 或 [防紅眼]，攝錄程式設定為 [夜景] 時。
  - 使用另購的攝錄燈時。
- **關於自動對焦輔助燈：**半按 [PHOTO] 時，如主體周圍的環境過暗，迷你攝錄燈可能會彈出，輔助燈可能會短暫地亮起，使攝錄機更精確對焦 (自動對焦輔助燈)。
  - 您亦可將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為 [關]，這樣自動對焦輔助燈便不會啟動。
  - 即使自動對焦輔助燈開啟，攝錄機也可能無法對焦。
- 閃光燈的實際閃光範圍約為 1 至 2 m。安裝的 VFL-2 攝錄閃光燈的實際閃光範圍約為 1 至 4 m。任何情況下，實際範圍會因拍攝條件而異。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閃光範圍會縮小。
- 如要使防紅眼有效，攝錄主體需要注視輔助燈。因距離及主體而異，防紅眼的效果會有所不同。
- 曝光鎖定時，無法選擇閃燈模式。
- 安裝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後，建議不要使用閃光燈；其陰影可能會出現在螢幕上。

驅動模式：連續拍攝及包圍曝光

拍攝一系列運動主體的相片，或使用三個曝光等級記錄同一影像，以便您稍後選擇最滿意的一張。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請選擇 [煙火] 以外的攝錄程式。

[FUNC.(功能)] ▶ [驅動模式] ▶ 所需選項 ▶ [✕]

選項 (◆ 預設值)

[□ 單張拍攝]◆ 記錄單張相片。

[自動包圍曝光] 攝錄機以三種不同的曝光方式 (黑暗、一般、光亮，以 1/2 EV 為單位) 拍攝三張相片，您可從其中選擇最喜愛的相片。

[連續拍攝]、[高速連續拍攝]
只要按住 PHOTO 按鈕，即可拍攝一系列多達 60 張的相片。有兩種連續拍攝速度設定:正常(約2.5張/秒)及高速度(約4.1張/秒)。

連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

1 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

2 完全按下 PHOTO 並按住。

自動包圍曝光

首先半按 PHOTO 以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以拍攝 3 張相片。

註釋

- 連續拍攝速度為大約數，因記錄環境及攝錄主體而異。
- 使用閃光燈時，連續拍攝速度將會縮短至約1.7張/秒。使用低速快門(1/25 或以下) 時，連續拍攝速度亦會縮短。

記錄影片時拍攝相片 (同步記錄)

即使攝錄機設為 模式時您也可記錄相片。而且，您可在記錄視頻的同時捕捉相片。同步記錄的相片具有與影片相同的長寬比 (16:9)。
使用 Eye-Fi 卡前請閱讀「須知」部份 (111)。

操作模式：

[FUNC.(功能)] ▶ [MENU(選單)] ▶ ▶ [同步記錄] ▶ 所需相片畫質 *(頂部列)** ▶ 所需相片尺寸 *(底部列) ▶ [✕]

* 右上角顯示的數字表示使用目前畫質 / 尺寸設定可以拍攝的大約相片數量。
**如不使用同步記錄，請觸摸 [ ]。

操作模式：

記錄時，或在暫停記錄模式，按下 PHOTO 以捕捉相片。

在 模式，記錄視頻 (同步記錄) 時拍攝的相片的尺寸 / 畫質取決於此步驟選擇的設定；在暫停記錄模式拍攝的相片的尺寸 / 畫質取決於 模式中設定的相片尺寸 (106)。

須知

- 記錄相片至記憶卡插槽 B 中的 Eye-Fi 卡後，如您在配置網絡範圍內，相片會自動上載。請務必確保 Eye-Fi 卡已在使用國家 / 地區取得許可。另請參閱「使用 Eye-Fi 卡」(141)。

註釋

- 在 模式或 模式暫停記錄時記錄的相片畫質會更高。
- 相片將記錄至選定為記錄相片的記憶體上。

- 啟動數碼變焦或數碼效果時，無法同步記錄相片。
- 啟動數碼遠攝鏡 (77) 時無法同步記錄 [LW 3264 × 1840] 尺寸的相片。
- 記錄視頻時會以 [LW 3264 × 1840] 尺寸同步記錄相片。播放視頻時，在按下 PHOTO 的位置可能會出現短暫的停頓。

測光方式

攝錄機會測量從主體反射的光線以計算最佳曝光設定。因主體而異，您可能想要變更測光及評價的方式。

操作模式：

檢查事項

- 選擇特殊場景攝錄程式以外的攝錄程式。

[FUNC.(功能)] ❯ [測光方式] ❯ 所需選項 ❯ [✕]

選項 (◆ 預設值)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拍攝環境，包括背光場景。攝錄機將影像分為幾個區域分別測光，以獲得主體的最佳曝光。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從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使螢幕中央的主體較突出。

[點測光] 只在點測光 AE 點框內的區域測光。使用此設定調整曝光以配合螢幕中央的主體。

幻燈片播放

您可播放所有相片的幻燈片，還可配上音樂。

操作模式：

1 開啟 [影像] 索引螢幕。

2 選擇播放相片幻燈片時要使用的背景音樂 (90)。

配有音樂曲目的幻燈片播放

3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然後觸摸 [▶] 以播放配有選定音樂曲目的幻燈片。

與外部音頻無連結的幻燈片播放

3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然後觸摸 [▶] 以開始幻燈片播放。

4 開始在外部播放機上的音樂播放。

- 沿音量列左右拖動手指以調校音量。
- 觸摸 [▮▮] 以停止幻燈片播放。如有需要，請隱藏播放控制項。

變更幻燈片切換效果

[MENU(選單)] ❯ [ ] ❯ [幻燈片切換] ❯ [關]、[漸隱] 或 [滑動影像] ❯ [✕]

播放時放大相片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相片可放大至 5 倍。無法放大的相片將顯示 。

操作模式：

1 將變焦桿移向 T。

- 相片會放大兩倍，顯示放大區域位置的框會出現。
- 如要進一步放大相片，請將變焦桿移向 **T**。如要減小放大倍數，請將變焦桿移向 **W**。



2 在相片上拖動手指以顯示您要檢視的放大區域。

如要取消放大功能，請將變焦桿移向 **W** 直至框消失。

旋轉相片

您可旋轉相片 90 度以變更相片方向。

操作模式：

1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選擇要旋轉的相片。

2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3 旋轉相片。

[編輯] ▶ [旋轉] ▶ [↶](向左 90°) 或 [↷](向右 90°)

4 左 / 右拖動手指以選擇其他要旋轉的相片或觸摸 [✕]。

直方圖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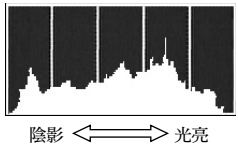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您可以顯示直方圖及記錄時使用的所有功能的圖示 (Exif 資訊面板)。拍攝相片後亦會立即顯示直方圖。
使用直方圖作為參考以核查相片的曝光是否正確。

操作模式：

* 在 模式，拍攝相片後立即檢視時，直方圖將會顯示。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直方圖及 Exif 資訊面板亦會顯示。按下 DISP. 以隱藏直方圖及 Exif 資訊面板。



直方圖右方區域代表光亮，左方區域代表陰影。直方圖向右方傾斜的相片相對較亮；直方圖向左方傾斜的相片相對較暗。

保護相片

您可以保護相片以防意外刪除。

操作模式：

保護單張相片

1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選擇要保護的相片。

2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3 保護相片。

[編輯] ❯ [保護] ❯ [ ]

- 會出現，相片無法刪除。再次觸摸 [ ] 以取消保護。

4 左 / 右拖動手指以選擇其他要保護的相片或觸摸 [ ]。

從索引螢幕保護相片

1 開啟 [影像] 索引螢幕。

2 觸摸 [ ] 以開啟相片選擇螢幕。

3 觸摸要保護的單張相片。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相片上。再次觸摸選擇的相片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相片：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張相片。(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相片中移除勾選標記。)

4 保護相片。

[編輯] ❯ [保護] ❯ [保護]* ❯ [確定]

* 觸摸 [移除保護] 以移除選定相片的保護。

須知

- 初始化記憶體會永久刪除包含受保護相片在內的所有記錄。

您亦可使用以下功能…

攝錄機的以下功能及特性可用於記錄影片或拍攝相片。設定及使用方法已詳細介紹，請參閱「視頻」部份的相關內容。

- 變焦 (📖 44)
- 快速啟動 (📖 45)
- 攝錄程式 (📖 59、61、69)
- 臉部偵測 (📖 65)
- 觸摸與跟蹤 (📖 66)
- 數碼效果 (📖 68)
- 手動曝光調整 (📖 71)
- 手動對焦調整 (📖 73)
- 白平衡 (📖 76)
- 影像效果 (📖 78)
- 迷你攝錄燈 (📖 79)
- 自拍 (📖 80)

打印相片

打印相片（直駁打印）

本攝錄機可連接至任何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您可以預先標記要打印的相片，並設定所需的打印張數作為打印指令 (📖 120)。

佳能打印機：附有 PictBridge 標誌的 CP、DS、ES 系列 SELPHY 打印機及噴墨打印機。

PictBridge

操作模式：

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1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選擇要打印的相片。

2 開啟打印機。

3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打印機。

- 連接 4。請參閱「連接圖」(📖 125)。
- ⇐ 會顯示並變更為 。

須知

- 如⇐持續閃動(達1分鐘以上)或 沒有顯示，則表示攝錄機並沒有正確連接至打印機。在這種情況下，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與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與打印機，然後將攝錄機設為 模式並重新連接。
- 執行以下操作時，即使您將打印機連接至攝錄機，也無法識別打印機。
  －刪除全部相片
  －刪除所有打印指令

註釋

- 無法打印的相片將顯示 ⍁。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另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連接攝錄機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為獲得最佳性能，建議保持記憶體中的相片數目少於 100 張。

打印單張相片

攝錄機正確連接至打印機並以單張相片檢視顯示要打印的相片時：

[凸] ▶ [是]

- 打印開始。打印機完成打印相片時，攝錄機將會返回單張相片檢視。
- 觸摸 [停止] ▶ [是]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打印。
- 左 / 右拖動手指以選擇要打印的其他相片。

變更紙張尺寸

[MENU(選單)] ▶ [ ] ▶ [紙張設定] ▶ 所需紙張尺寸 ▶ [✕]

註釋

- 因使用的打印機而異，打印設定選項及 [預設值] 紙張尺寸會有所不同。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完成打印後

從攝錄機及打印機上拔除 USB 連接線，然後關閉攝錄機。

打印錯誤

如打印時出現錯誤，錯誤訊息 (如 [沒有紙張]) 將顯示在攝錄機的螢幕上。請參閱錯誤訊息清單 (📖 180) 及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以排解疑難。

- **佳能的兼容 PictBridge 打印機：**如解決打印機問題後，打印工作仍沒有自動恢復，請觸摸 [繼續] 以恢復打印。如選項不可用，請觸摸 [停止]，然後從頭開始打印。

- **其他打印機或如佳能打印機的錯誤仍持續存在：**如打印工作沒有自動恢復，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打印指令

您可以從記錄至記憶卡的相片中預先標記要打印的相片，並設定所需的打印張數作為打印指令。稍等片刻，將記憶卡插入兼容 DPOF 打印機的 SD 記憶卡插槽或自助數碼相片服務台，您便可輕鬆打印出打印指令。您可以為多達 998 張相片設定打印指令。

操作模式：

使用打印指令標記單張相片

1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選擇要標記打印指令的相片。

確保您正在檢視記憶卡中記錄的相片。(A或B會出現在相片編號的旁邊。)

2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3 為相片標記打印指令。

[編輯] ❯ [打印指令] ❯ [▲] 或 [▼] 設定打印張數 ❯ [設定]

- DPOF 打印指令中的總共打印張數會顯示在 圖示旁邊。
- 如要取消打印指令，請將打印張數設定為 0。

4 左 / 右拖動手指以選擇其他要標記打印指令的相片或觸摸 [✕]。

從索引螢幕中設定打印指令

1 開啟 [影像] 索引螢幕。

確保您已選擇 A 或 B 設定頁 (記憶卡 **A** 或 **B**)。

2 觸摸 [☑] 以開啟相片選擇螢幕。

3 觸摸您要標記打印指令的單張相片。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相片上。再次觸摸選擇的相片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相片：觸摸[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張相片。(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相片中移除勾選標記。)

4 為相片標記打印指令。

[編輯] ▶ [打印指令] ▶ 所需選項 ▶ [確定]

選項

[每張一份] 為選定的相片設定每張打印一份的打印指令。

[刪除打印指令] 刪除所有選定相片的打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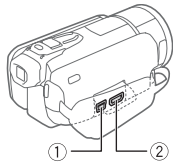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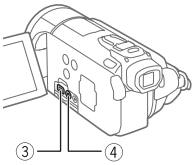
- 如要為記錄至內置記憶體的相片設定打印指令，請預先複製相片至記憶卡 **B** 。

5 外部連接

本章介紹如何連接攝錄機至外部裝置，如電視、錄影機或電腦。

攝錄機上的端子







①USB 端子

存取：開啟側面端子蓋。



②HDMI OUT 端子 *

存取：開啟側面端子蓋。

HDMI OUT 端子提供高質量的數碼連接，此連接將音頻及視頻功能合併在一根連接線上。



③COMPONENT OUT 端子 *

存取：開啟液晶面板及端子蓋。

視頻色差輸出端子只適用於視頻。如您使用連接 2，請務必使用 AV OUT/🎧 端子進行音頻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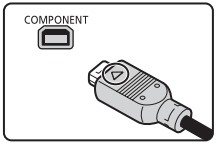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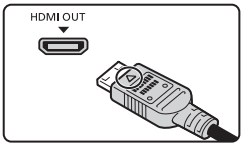
④AV OUT/🎧 端子

存取：開啟液晶面板及端子蓋。

將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內置揚聲器會變為靜音。使用連接的電視調校音量。

* 將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時，請確保對齊連接線以使連接頭的三角形標誌朝上。





連接圖

在以下連接圖中，左方顯示攝錄機的端子，右方顯示連接裝置的端子範例 (只供參考)。

連接 1 HDMI

類型：數碼・畫質：高清・只適用於輸出
連接至具有 HDMI 輸入端子的高清電視 (HDTV)。



關於 HDMI™ 連接

HDMI(高清多媒體介面) 連接 (1) 是一種便捷的全數碼連接，可使用一根連接線同時連接視頻及音頻。將攝錄機連接至配備 HDMI 端子的高清電視後，即可欣賞最高質量的視頻及音頻播放。

– 攝錄機上的 HDMI OUT 端子只適用於輸出。請勿將其連接至外部裝置的 HDMI 輸出端子，否則可能損壞攝錄機。
– 使用連接 1 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時，其他端子將沒有視頻輸出。
– 將攝錄機連接至 DVI 顯示器時，無法保證操作正確運行。
– 因高清電視而異，使用連接 1 可能無法正常播放個人視頻內容。請嘗試其他連接的其中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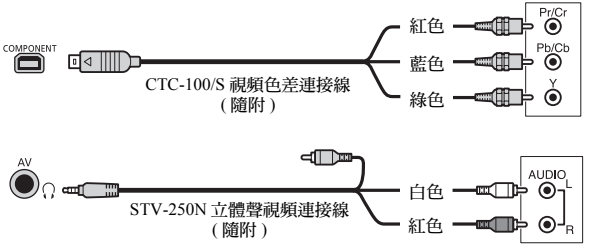
連接 2

視頻色差

類型：類比・畫質：高清・只適用於輸出

連接至具有視頻色差輸入端子的高清電視 (HDTV)。變更以下攝錄機設定：

– [ ] 設定 [AV/ 耳機] 為 [AV]



連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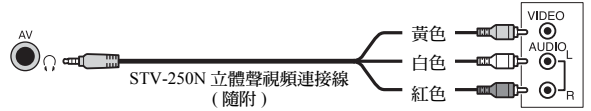
合成視頻

類型：類比・畫質：標準清晰度・只適用於輸出

連接至具有音頻 / 視頻輸入端子的標準電視或錄影機。變更以下攝錄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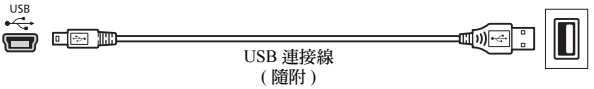
– [ ] [TV 類型] 如電視無法自動偵測及變更長寬比，請根據電視類型 (闊螢幕或 4:3) 設定

– [ ] 設定 [AV/ 耳機] 為 [AV]



類型：數碼資料連接

連接至電腦以儲存記錄或連接至打印機以打印相片。



註釋

- 以下情況，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然後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 寫回使用本攝錄機記錄並之前儲存在電腦中的場景。
  - 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光碟傳輸音樂檔案，以使用音樂檔案作為背景音樂。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連接攝錄機至電視與家人及朋友分享記錄。使用其中一種高清連接在高清電視上播放可確保最佳播放質量。

操作模式：

1 關閉攝錄機及電視。

2 連接攝錄機至電視。

請參閱「連接圖」(📖 123) 並為您的電視選擇最佳連接。

3 開啟連接的電視。

在電視上選擇您將與攝錄機連接的相同視頻輸入端子。請參閱所連接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4 開啟攝錄機並將其設定為 或 模式。

播放影片或相片。

ⓘ 註釋

- 如要在兼容 x.v.Colour的高清電視上正常播放使用此標準(📖 153)記錄的影片，連接的高清電視可能需要其他設定。詳情請參閱電視使用說明書。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連接 3：在使用4:3長寬比的標準電視上播放16:9的影片時，如電視與 WSS 系統兼容，則電視將會自動切換為闊螢幕模式。否則請手動變更電視長寬比。

儲存及共享記錄

複製記錄至記憶卡

您只可使用一種方法複製記錄：從內置記憶體或從記憶卡 A 至記憶卡 B。場景及相片將會從所選的索引螢幕複製至記憶卡上相應的索引螢幕。使用 Eye-Fi 卡前請閱讀「須知」部份 (129)。

檢查事項

- 請確保將想要用於複製記錄的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B。

複製場景

操作模式：

1 開啟包含要複製場景的索引螢幕。

- 選擇 設定頁以複製內置記憶體中的場景或 A 設定頁以複製記憶卡 A 中的場景。
- [原始場景]或[視頻快拍]→[原始場景]索引螢幕：如要複製指定日期記錄的所有場景，請減少顯示的場景至該日期記錄的場景(54)。

2 觸摸 [☑] 以開啟場景選擇螢幕。

從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包括視頻快拍場景的播放清單) 複製場景時，您無法選擇單個場景，而是會複製整個播放清單。請直接跳過至步驟 4。

3 觸摸要複製的單個場景。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場景上。再次觸摸所選場景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場景：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個場景。(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場景中移除勾選標記。)

4 複製場景。

[編輯] ❯ [複製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B)] 或 [複製 (記憶卡 A → 記憶卡 B)] ❯ [是]* ❯ [確定]

* 觸摸 [停止]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複製單張相片

操作模式：

1 在單張相片檢視中選擇要複製的相片。
請確保您正在檢視記錄至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A** 的相片。(內置記憶體 或 記憶卡 A 會出現於相片編號旁邊。)

2 觸摸螢幕以顯示播放控制項。

3 複製相片。

[編輯] ❯ [複製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B)] 或 [複製 (記憶卡 A → 記憶卡 B)] ❯ [繼續] ❯ [確定]

4 左 / 右拖動手指以選擇其他要複製的相片或觸摸 [✕]。

從索引螢幕複製相片

操作模式：

1 開啟 [影像] 索引螢幕。
選擇 內置記憶體 設定頁以複製內置記憶體中的相片或 記憶卡 A 設定頁以複製記憶卡 **A** 中的相片。

2 觸摸 [☑] 以開啟相片選擇螢幕。

3 觸摸要複製的單張影像。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相片上。再次觸摸選擇的相片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相片：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張相片。(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相片中移除勾選標記。)

4 複製相片。

[編輯] ❯ [複製 (▣ ➡ B)] 或 [複製 (A ➡ B)] ❯ [是]* ❯ [確定]

* 觸摸 [停止]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須知

-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切斷電源或關閉攝錄機。
  -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複製相片至記憶卡插槽 B 中的 Eye-Fi 卡後，如您在配置網絡範圍內，相片會自動上載。請務必確保 Eye-Fi 卡已在使用國家 / 地區取得許可。另請參閱「使用 Eye-Fi 卡」(🕮 141)。

註釋

- 在以下情況中，您可能無法複製記錄至記憶卡：
  - 雙記憶卡插槽開啟。
  - 記憶卡 B 上的 LOCK 開關設為防止寫入。
  - 記憶卡插槽 B 中沒有記憶卡。
- 使用隨附軟件**VideoBrowser**編輯及傳輸回攝錄機的場景，無法複製到記憶卡。
- 如記憶卡 B 上沒有充足的儲存空間時，在停止操作前將盡可能多的複製相片。

在電腦上儲存記錄

使用本攝錄機記錄的影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由於空間有限，請務必定期儲存記錄至電腦。
使用 SDXC 記憶卡上的記錄執行操作前，請仔細閱讀 「SDXC 記憶卡」(🕮 34) 中的資訊。

儲存影片 (只適用於 Windows)

您可以使用隨附的軟件 **Transfer Utility** 或 **VideoBrowser** 將記錄的場景儲存於電腦。此外，隨附的軟件 **VideoBrowser** 提供用於管理視頻資料庫、編輯視頻、建立光碟及其他用途的多種選項。

安裝

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前請安裝軟件。請參閱安裝指南 (隨附的單張) 並按照軟件指南 (PDF 檔案) 中的說明安裝隨附的 PIXELA 軟件。

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1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如攝錄機在只使用電池供電時將其連接至電腦，之前儲存的視頻檔案無法傳輸回攝錄機，並且無法從隨附的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中傳輸音樂檔案至攝錄機中的記憶卡。

2 開啟包含要儲存場景的索引螢幕。

3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連接 4。請參閱「連接圖」(🕮 125)。

4 電腦：因您選擇安裝的軟件而異，會自動啟動 Transfer Utility 或 VideoBrowser。

- **Transfer Utility：**按一下 [Video file import(匯入視頻檔案)] 開始傳輸檔案。有關使用此軟件的詳細資訊，請按一下 [Help(說明)] 開啟軟件指南 (PDF 檔案)。
- **VideoBrowser：**按一下選單面板中的 開始傳輸檔案。有關使用此軟件的詳細資訊，請按一下 開啟軟件指南 (PDF 檔案)。

儲存相片 (Windows/Mac OS)

您可使用隨附軟件**Photo Application**儲存相片至電腦並輕鬆管理及編輯。

安裝

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前請安裝軟件。另請參閱隨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說明書 _ 繁體中文] 資料夾中的 「Photo Application」使用說明書 (PHOTO〉 PDF 檔案) 中的相關章節。

請參閱軟件使用說明書中的說明安裝隨附的「Photo Application」軟件。

PHOTO〉 請參閱 「安裝 Photo Application」。

首次連接至執行 Windows 的電腦

只適用於 Windows 使用者：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時，您亦需要選擇 CameraWindow 自動執行設定。

PHOTO〉 請參閱 「啟動 CameraWindow」。

使用軟件

1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2 將攝錄機設定為 模式，以單張相片檢視。

3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連接 4。請參閱 「連接圖」 (📖 125)。

4 儲存相片至電腦。

PHOTO〉 請參閱 「下載靜止影像至電腦」。

須知

- **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時：**
  – 請勿打開雙記憶卡插槽蓋及取出記憶卡。
  – 請勿從電腦直接存取、變更或刪除攝錄機內的任何資料夾或檔案，否則可能導致資料永久遺失。請只使用隨附的PIXELA軟件儲存影片至電腦及恢復檔案至攝錄機。
- 因軟件及電腦的規格 / 設定而異，操作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如要使用電腦中的影像檔案，請先建立副本。使用副本檔案，保留原本檔案。
-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關閉攝錄機或電腦。
  – 請勿變更攝錄機的操作模式。
- 將之前儲存至電腦的視頻檔案恢復至攝錄機時，請勿中斷 USB 連接線或關閉攝錄機或電腦。否則可能會導致場景無法在攝錄機上播放。

註釋

- 另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及 Mac OS X 用戶：**您的攝錄機配備標準的影像傳輸協議 (Picture Transfer Protocol，PTP)。此協議可讓您毋須安裝隨附的軟件 **Photo Application**，只需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即可輕鬆傳輸影像 (只適用於 JPEG 影像)。
- 如設定為 [ ] 模式時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建立場景縮圖的過程將會自動開始。如您想儲存相片至電腦，請觸摸 [跳過] 以停止此過程，然後使用電腦的安全移除硬體功能 (Windows) 或彈出功能 (Mac OS) 以結束攝錄機的連接。中斷 USB 連接線，然後設定攝錄機為 [ ] 模式並重新連接。

儲存影片至標清光碟 (DVD)

您可以在攝錄機中將高清視頻記錄轉換為標清格式，然後在電腦中使用隨附軟件 **VideoBrowser** 儲存轉換後的場景並將其燒錄至標準 DVD。這樣便於將您的視頻與家人及朋友共享。這是因為標準DVD不同於AVCHD或Blu-ray光碟，前者可在多數DVD播放機及電腦的DVD光碟機上播放。

安裝

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前請安裝軟件。請參閱安裝指南 (隨附的單張) 並按照軟件指南 (PDF 檔案) 中的說明安裝隨附的 PIXELA 軟件。

將場景轉換為標清

1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2 確保插槽 B 中的記憶卡有充足的可用空間。

3 開啟 [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或 [視頻快拍]→[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 選擇 設定頁以轉換內置記憶體中的場景或 A 設定頁以轉換記憶卡 A 中的場景。
- [原始場景]或[視頻快拍]→[原始場景]索引螢幕：如要轉換指定日期記錄的所有場景，請減少顯示的場景至該日期記錄的場景(54)。

4 觸摸 [☑] 以開啟場景選擇螢幕。

從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包括視頻快拍場景的播放清單) 轉換場景時，您無法選擇單個場景，而是會轉換整個播放清單。請直接跳過至步驟 6。

5 觸摸要轉換的單個場景。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場景上。再次觸摸所選場景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場景：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個場景。(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場景中移除勾選標記。)

6 觸摸 [編輯] [轉換 HD→SD(DVD)] 以開啟 HD→SD 轉換螢幕。

- 如出現版權通知，請仔細閱讀。如接受，請觸摸 [確定]。
- 觸摸 [ ] 以如下所述變更轉換設定。

7 觸摸 [是] [確定]。

觸摸 [■]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嵌入記錄日期及時間

記錄日期及時間將總是顯示於轉換後的場景。

[ ] [嵌入日期 / 時間] [開] [ ] [ ]

選擇位元率

使用的位元率越高，轉換後場景的視頻質量越好。

[ ] [位元率 (質量)] 所需選項 [ ] [ ]

註釋

- **在 [播放清單] 或 [視頻快拍] → [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轉換場景時：**
  – 會使用所選的背景音樂轉換場景 (90)，而非原始聲音。
- **在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中轉換場景時：**
  – 所有場景會合併為一個轉換的場景。
  – 如轉換的場景過大，將會分割為 2GB 大小的多個場景。
  – 如播放清單總播放時間超出 2 小時 30 分鐘將無法轉換。

- 轉換場景所需時間與轉換後場景的總播放時間大致相等。多數情況下，此方法仍會比在電腦上轉換場景快，因此建議您在攝錄機上轉換場景。

連接至電腦並建立 DVD 光碟

1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2 開啟記憶卡 B 上的 [用於 DVD 燒錄] 索引螢幕。

[⟲▶] ➤ B ➤ [SD 場景] ➤ [用於 DVD(SD-VIDEO)]

3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 連接 4。請參閱「連接圖」(📖 125)。
- 在電腦中，VideoBrowser 將會自動啟動。按一下選單面板中的 以建立 DVD 光碟。有關使用此軟件的詳細資訊，請按一下 開啟軟件指南 (PDF 檔案)。

須知

- 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時，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及取出記憶卡。
-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請勿切斷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關閉攝錄機或電腦。

複製記錄至外部視頻錄影機

採用高清

連接攝錄機至兼容AVCHD的數碼視頻錄影機以高清格式製作影片的完美副本。如外部數碼視頻錄影機具有 SD 記憶卡插槽，您可以使用記憶卡複製影片，而毋須連接攝錄機。

詳細操作會因所使用的裝置而異，因此請務必參閱數碼視頻錄影機的使用說明書。

採用標清

將攝錄機連接至配有類比音頻 / 視頻輸入的錄影機或數碼視頻錄影機，您便可複製影片。原本場景為高清，但視頻輸出將採用標準清晰度。

操作模式：

連接

使用連接 3 連接攝錄機至錄影機。請參閱「連接圖」(📖 124)。

記錄

1 外部裝置：放入空白的錄影帶或光碟，然後將裝置設為暫停記錄模式。

2 開啟攝錄機並將其設定為 模式。

請確保 [AV/ 耳機] 設定為 [AV]。

3 攝錄機：找到您所需複製的場景，然後在該場景稍前處暫停播放。

4 攝錄機：恢復播放。

預設情況下，螢幕顯示會嵌入輸出視頻信號。但您重複按下 DISP 便可變更顯示 (📖 94)。

5 外部裝置：要複製的場景出現時開始記錄；場景結束時停止記錄。

6 攝錄機：停止播放。

註釋

- 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將影片上載至視頻共享網站

您可以在攝錄機中將高清視頻場景轉換為標清影片，然後使用隨附的 PIXELA 軟件以便將標清影片上載至喜愛的視頻共享網站。
如使用 Eye-Fi 卡，將視頻記錄轉換為標清場景後，您便可以無線方式直接從攝錄機上載影片。請參閱 Eye-Fi 首頁以獲取兼容網站的最新資訊。

安裝

首次連接攝錄機至電腦前請安裝軟件。請參閱安裝指南 (隨附的單張) 並按照軟件指南 (PDF 檔案) 中的說明安裝隨附的 PIXELA 軟件。

操作模式：

將場景轉換為標清

1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2 確保插槽 B 中的記憶卡有充足的可用空間。

3 開啟 [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或 [視頻快拍]→[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 選擇 設定頁以轉換內置記憶體中的場景或 A 設定頁以轉換記憶卡 A 中的場景。
- [原始場景]或[視頻快拍]→[原始場景]索引螢幕：如要轉換指定日期記錄的所有場景，請減少顯示的場景至該日期記錄的場景(54)。

4 觸摸 [☑] 以開啟場景選擇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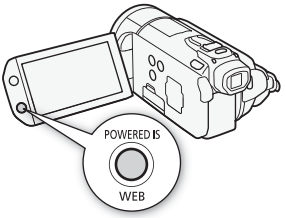
從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 (包括視頻快拍場景的播放清單) 轉換場景時，您無法選擇單個場景，而是會轉換整個播放清單。請直接跳過至步驟 6。

5 觸摸要轉換的單個場景。

- 勾選標記 ✓ 將會出現在選擇的場景上。再次觸摸所選場景以移除勾選標記。
- 一次過選擇所有場景：觸摸 [選擇全部]，而非觸摸單個場景。(預先從您可能已單獨選擇的場景中移除勾選標記。)

6 按下 WEB，然後觸摸 [是]。

- 如出現版權通知，請仔細閱讀。如接受，請觸摸 [確定]。
- 觸摸 [是] 前，您可以觸摸 [ ] 以如下所述變更轉換設定。
- 觸摸 [■] 以中斷正在進行的操作。



7 轉換完成後會出現確認螢幕。

這時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 139) 以繼續上載轉換後的視頻至網絡，或觸摸 [結束而不連接] 以稍後連接至電腦。

嵌入記錄日期及時間

記錄日期及時間將總是顯示於轉換後的場景。

[ ] ▶ [嵌入日期 / 時間] ▶ [開] ▶ [⮌] ▶ [⮌]

選擇位元率

使用的位元率越高，轉換後場景的視頻質量越好。反之，使用較低的位元率會生成較小的檔案大小及更快的上載速度。

[ ] ▶ [位元率 (質量)] ▶ 所需選項 ▶ [⮌] ▶ [⮌]

只轉換部份場景

不執行上述步驟 4 及步驟 5，而是觸摸想要轉換的場景並開始播放。在要作為轉換的開始點處暫停播放，然後繼續執行步驟 6。

註釋

- **在 [播放清單] 或 [視頻快拍] → [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轉換場景時：**
  －會使用所選的背景音樂轉換場景 (🕮 90)，而非原始聲音。
- **在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中轉換場景時：**
  －所有場景會合併為一個轉換的場景。
  －如轉換的場景過大，將會分割為 10 分鐘長的較小場景。
  －只轉換場景的一部份時，轉換後場景的最大長度為從起始點 (播放暫停) 的 10 分鐘。
  －如播放清單總播放時間超出 2 小時 30 分鐘將無法轉換。
- 轉換場景所需時間與轉換後場景的總播放時間大致相等。多數情況下，此方法仍會比在電腦上轉換場景快，因此建議您在攝錄機上轉換場景。

連接至電腦並上載視頻

如您在完成之前所述部份的轉換後立即連接攝錄機至電腦，請從以下步驟 3 開始此操作。否則請從頭開始此操作。

1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2 開啟記憶卡 🅱 上的 [用於 Web 上載] 索引螢幕。

[⤴] ➤ 🅱 ➤ [SD 場景] ➤ [用於 Web(MPEG-2)]

3 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連接 4。請參閱「連接圖」(🕮 125)。

4 電腦：因您選擇安裝的軟件而異，會自動啟動 Transfer Utility 或 VideoBrowser。

- **Transfer Utility：**按一下 [Web Upload(網絡上載)] 以上載標清影片至網絡。有關使用此軟件的詳細資訊，請按一下 [Help(說明)] 開啟軟件指南 (PDF 檔案)。
- **VideoBrowser：**按一下選單面板中的 以上載標清影片至網絡。有關使用此軟件的詳細資訊，請按一下 開啟軟件指南 (PDF 檔案)。

須知

- 攝錄機連接至電腦時，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及取出記憶卡。
-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遵守以下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永久遺失。
  - 請勿開啟雙記憶卡插槽蓋。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切斷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關閉攝錄機或電腦。

無線上載視頻

如使用 Eye-Fi 卡，您便可從 [用於 Web 上載] 索引螢幕自動上載影片至喜愛的視頻共享網站。您需要預先安裝 Eye-Fi 卡隨附的軟件並完成全部所需的配置設定。請參閱 Eye-Fi 卡的使用說明書。
使用 Eye-Fi 卡前請閱讀「須知」部份 (141)。

1 將 Eye-Fi 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B，並確保記憶卡上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2 轉換想要轉換的影片 (137)。

- 轉換完成後，觸摸 [結束而不連接]。
- 如您在已配置網絡範圍內，網絡上載會自動開始。
- 無線通訊狀態如以下的 Eye-Fi 圖示所示：
  - (灰色) 未建立通訊
  - (白色，閃爍) 正在連接；(白色，持續亮起) 無線上載準備就緒

– (動畫閃爍) 無線上載進行中
– [Eye-Fi 通訊] 設為 [OFF 關]
– 攝錄機停止無線上載 (📖 171)
– Eye-Fi 卡讀取錯誤 (📖 169)

須知

使用 Eye-Fi 卡

- 本產品並不保證支援Eye-Fi卡功能(包括無線傳輸)。有關Eye-Fi卡的問題，請諮詢 Eye-Fi 卡製造商。另請注意，多數國家或地區使用 Eye-Fi 卡時需要獲得許可。未經許可禁止使用 Eye-Fi 卡。如不確定所在地區是否允許使用 Eye-Fi 卡，請諮詢 Eye-Fi 卡製造商。
- 請勿在飛機或其他禁止無線通訊的地方使用 Eye-Fi 卡。請預先從攝錄機中取出 Eye-Fi 卡。

註釋

- 視乎所上載資料的大小及網絡無線連接狀態而定，上載視頻檔案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如無線連接訊號太弱，無線上載可能會失敗，視頻檔案會註冊為未完成的上載。
- **關於省電：**
  – 無線通訊會比通常消耗更多的電池電量。建議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
  – 無線上載檔案時，攝錄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會關閉。
- 使用外置麥克風記錄音頻時，無線通訊造成的干擾會作為噪音隨聲音一起記錄。建議記錄時關閉無線通訊。

[MENU(選單)] ▸ [🔧] ▸ [Eye-Fi 通訊] ▸ [OFF 關] ▸ [✕]

- 如 Eye-Fi 卡上的 LOCK 開關設為防止寫入，您將無法開啟 / 關閉無線通訊，狀態圖示也會變更為 。如要使用無線通訊，請確保 Eye-Fi 卡開關未設為 LOCK 位置。
- 使用 Eye-Fi 卡時，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可能會不定時閃爍。
- Eye-Fi 位於記憶卡插槽 A 中時無法無線上載檔案 (螢幕上不會顯示 Eye-Fi 圖示)。請確保將 Eye-Fi 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B 。



補充資訊

本章包括疑難排解建議、螢幕訊息、使用及維護技巧與其他資訊。

附錄：選單選項清單

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會顯示為灰色。有關項目選擇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 29)。關於各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參考頁。無參考頁的選單選項在表格後介紹。附有下劃線的選單選項為預設值。

FUNC.(功能) 面板

FUNC.(功能) 面板－錄影模式

控制按鈕	設定選項 / 功能			
		📹	📷	📖
[MENU(選單)]	開啟選單	●	●	30
[拍攝程式]	[P 程式自動曝光]、[Tv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	69
	[電影模式]	●	●	61
	[人像]、[運動]、[夜景]、[雪景]、[海灘]、[日落]、[微光]、[聚光燈]、[煙火]	●	●	59
[WB 白平衡]	[AWB 自動]、[日光]、[陰暗]、[陰天]、[光管]、[高色溫光管]、[鎢絲燈]、[自訂白平衡]	●	●	76
[麥克風音量]	[A 自動]、[M 手動] [聲音音量指示器]：開 (●) 或關 (○)	●	–	81
[閃光燈]	[自動]、[防紅眼]、[強制閃光]、[強制不閃光]	–	●	108

控制按鈕	設定選項 / 功能			
[對焦]	[MF](手動對焦) : 開 (●) 或關 (○)、 觸摸自動對焦框、 [PEAK](突出輪廓) : 開 (●) 或關 (○)、 [ ](突出輪廓設定) : [突出輪廓與黑白] : [關]、[開] [突出輪廓顏色]:[紅色]、[藍色]、[黃色]	●	●	73
[曝光]	[M](手動曝光) : 開 (●) 或關 (○)、 觸摸自動曝光框、 [ ]、[ ](斑紋圖案):開(●)或關(○)、 [ ](自動曝光及斑紋圖案設定) : [AE 鎖定 (觸摸時)]:[一般]、[高亮區] [斑紋圖案] : [70%]、[100%]	●	●	71
[變焦]	變焦控制項、START/STOP 控制、 [ ](數碼遠攝鏡) : 開 (●) 或關 (○)	●	●	44、77
[AGC 限制]	[A 自動]、[M 手動] : (0 dB − 24 dB)	●	–	73
[測光方式]	[權衡式測光]、[中央重點平均測光]、[點測光]	–	●	112
[攝錄燈]	[ON 開]、[OFF 關]	●	●	79
[預記錄]	[ON 開]、[OFF 關]	●	–	64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自動包圍曝光]、 [連續拍攝]、[高速連續拍攝]	–	●	109
[數碼效果]	[OFF 關]、[E1 黑白]、[E2 懷舊]、 [F1 自動淡入淡出 / 一次]、 [F1 自動淡入淡出 / 永久]、[F2 抹除 / 一次]、[F2 抹除 / 永久]	●	–	68
	[OFF 關]、[E1 黑白]、[E2 懷舊]	–	●	
[影像穩定器]	[動態]、[標準]、[OFF 關]	●	–	62
	[開]、[OFF 關]	–	●	

[編輯] 面板 – 模式

：原始場景
：播放清單場景 (包括只有視頻快拍場景的播放清單)
：原始視頻快拍場景
：記憶卡 B 中的標清場景

控制按鈕	目標場景 / 功能					
[複製 (A ◆ B)] 或 [複製 (◆ B)]	[選定場景]	●	–	●	–	127
	[全部場景]	●	●	●	–	
	[目前場景](從時間軸螢幕)	●	–	●	–	
[轉換 HD◆SD (DVD)]	[選定場景]	●	–	●	–	133
	[全部場景]	●	●	●	–	
	[目前場景](從時間軸螢幕)	●	–	●	–	
[刪除]	[選定場景]	●	–	●	–	55、96
	[全部場景]	●	●	●	●	
	[目前場景](從時間軸螢幕或播放暫停)	●	●	●	–	
[加至播放清單]	[選定場景]、[全部場景]	●	–	●	–	95
	[目前場景](從時間軸螢幕)	●	–	●	–	
[移動]	[目前場景](從時間軸螢幕)	–	●	–	–	96
[分割]	[目前場景](從時間軸螢幕或播放暫停)	●	–	–	–	99

[編輯] 面板 – [📷] 模式

控制按鈕	索引螢幕	單張相片檢視	🕮
[複製 (Ⓐ➡Ⓑ)] 或 [複製 (🖵➡Ⓑ)]	[選定影像]、 [全部影像]	●	128
[刪除]		●	103
[保護]		●	115
[打印指令]		●	120
[旋轉]	–	●	114

設定選單

[ ] / [ ] 相機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數碼變焦]	[OFF 關]、[40x 40x]、[200x 200x]	●	–	–
[變焦速度]	[VAR 變速]、[變焦速度 3]、[變焦速度 2]、[變焦速度 1]	●	●	44
[自動對焦模式]	[I.AF Instant AF]、[AF 一般自動對焦]	●	●	–
[自動對焦輔助燈]	[A 自動]、[OFF 關]	–	●	109
[對焦優先]	[AiAF AiAF 框]、[中央對焦框]、[OFF 關]	–	●	–
[對焦輔助功能]	[ON 開]、[OFF 關]	●	●	–
[臉部偵測與跟蹤]	[ON 開]、[OFF 關]	●	●	65
[自動背光校正]	[ON 開]、[OFF 關]	●	●	72
[自動低速快門]	[ON 開]、[OFF 關]	●	–	–
[影像效果]	[OFF 關]、[V 鮮艷效果]、[N 自然效果]、[S 柔和效果]、[D 柔和膚色細緻]、[C 自訂效果]	●	●	78
[防風]	[A 自動]、[OFF 關]	●	–	–
[麥克風減弱]	[A 自動]、[ON 開 ATT]	●	–	–
[環繞麥克風方向]*	[5.1ch 環繞]、[5.1ch ZOOM 變焦]、[5.1ch GUN 散開]	●	–	–
[環繞麥克風減弱]*	[ON 開 ATT]、[OFF 關]	●	–	–
[螢幕指示器]	[OFF 關]、[W 水平 (白)]、[G 水平 (灰)]、[W 格線 (白)]、[G 格線 (灰)]	●	●	–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自訂按鍵 / 轉盤]	[OFF 關]、[對焦]、[曝光]、[TV/AV]、[麥克風音量]、[AGC AGC 限制]	●	–	86
	[OFF 關]、[對焦]、[曝光]、[TV/AV]	–	●	
[POWERED IS 按鈕]	[ON 按住]、[ON/OFF 開 / 關]	●	–	63

* 此選項只在使用 SM-V1 隨附的記憶卡升級攝錄機韌體後，將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連接至攝錄機時可用。

[數碼變焦]：確定數碼變焦操作。指示的顏色表示變焦。

- 啟動後，如您在超過光學變焦範圍以外拉近主體，攝錄機將會自動切換至數碼變焦。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會經過數碼處理，因此您越拉近主體，影像的解像度越低。

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W T		
白色	淺藍	深藍
至 10 倍	10 倍至 40 倍	40 倍至 200 倍

[自動對焦模式]：選擇自動對焦的速度。

- 使用[iAF Instant AF]對新主體快速調整自動對焦。例如從近處主體向遠處背景中的主體變更對焦，或記錄移動的主體時，此功能很方便。
- 如另購廣角鏡或遠攝鏡安裝至攝錄機時，可能會遮擋部份即時自動對焦 (Instant AF) 感應器。請將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AF 一般自動對焦]。

[對焦優先]：啟動對焦優先時，攝錄機只在自動調整對焦後才能拍攝相片。您亦可以選擇要使用的自動對焦框。

[AiAF AiAF 框]:攝錄機會從 9 個可使用的對焦框中自動選擇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並固定焦點在上面。

[⊡ 中央對焦框]：螢幕中央會出現一個對焦框，焦點會自動固定在此對焦框內。

[OFF 關]:按下 PHOTO 後，自動對焦框將不會顯示並且會立即記錄相片。

- 攝錄程式設定為 [煙火] 時，對焦優先會自動設定為 [OFF 關]。
- 啟動對焦優先時，如同時啟動臉部偵測(📖 65)，在偵測到主體時，攝錄機會對主要主體 (白色臉部偵測框) 的臉部對焦。

[對焦輔助功能]：啟動對焦輔助功能時，螢幕中心的影像會放大以協助您手動對焦 (📖 73)。

- 使用對焦輔助功能並不會影響記錄。4 秒後或開始記錄時會自動取消。

[自動低速快門]：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攝錄機會自動使用低速快門以獲得較明亮的記錄效果。

- 使用的最大快門速度：1/25；影片格數設為 [PF25 PF25] 時為 1/12。
- 自動低速快門只可在攝錄程式設定為[P程式自動曝光]時啟動，但即使將攝錄機設定為 模式，此設定也不會變更。
- 如拖影出現，請將低速快門設為 [OFF 關]。
- 如 (攝錄機震動警告)出現，建議固定攝錄機，如將攝錄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防風]：攝錄機會自動減少戶外記錄時的背景風聲。

- 某些低頻率聲音會隨風聲一起降低。在不受風聲影響的環境下記錄時，或如您要記錄某些低頻率聲音時，建議設定防風為 [OFF 關]。

[麥克風減弱]：幫助防止音頻失真。
[A 自動]：必要時攝錄機會自動啟動麥克風減弱以獲得最佳音頻記錄音量，因此高音頻音量將不會失真。
[ON 開 ATT]：麥克風減弱將會始終啟動以更加忠實的再現動態聲音。ATT 會顯示在螢幕上。
- 另購的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安裝至攝錄機時無法使用此選單選項。這種情況下，請使用 [環繞麥克風減弱] 設定啟動麥克風減弱。

[環繞麥克風方向]：設定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的方向模式。
[5.1ch 環繞]：記錄 5.1 聲道環迴立體聲。
[5.1ch ZOOM 變焦]：記錄 5.1 音頻聲道。另外，音頻會與變焦位置連結。螢幕中顯示的主體越大，聲音也會越大。
[5.1ch GUN 散開]：採用對來自攝錄機 / 麥克風正前方的聲音最靈敏的高度定向設定記錄單聲道音頻。

[環繞麥克風減弱]：幫助減少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安裝至攝錄機時由高音頻記錄音量導致的音頻失真。設為 [ON 開 ATT] 時，螢幕上將會顯示 ATT。

[螢幕指示器]：您可以在螢幕中央顯示格線或水平線。使用指示器作為參考以確保正確對主體取景 (垂直與 / 或水平)。
- 使用螢幕指示器並不會影響記錄。

[POWERED IS 按鈕]：確定 POWERED IS 按鈕的操作模式。
[ON 按住]：按住此按鈕時會啟動 Powered IS。
[ON OFF 開 / 關]：每按一次此按鈕會開啟或關閉 Powered IS 功能。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自拍]	[ON 開]、[OFF 關]	●	●	–	–	80
[視頻快拍長度]	[2sec 2 秒]、[4sec 4 秒]、[8sec 8 秒]	●	–	●	–	67、97
[影片的記錄媒體]	[ ](內置記憶體)、[A](記憶卡 A)、[B](記憶卡 B) [中繼記錄]：[OFF](關)、[A]、[A B]、[A B]	●	–	–	–	36
[錄影模式]	[MXP 高質量模式 24 Mbps]、[FXP 高質量模式 17 Mbps]、[XP+ 高質量模式 12 Mbps]、[SP 標準模式 7 Mbps]、[LP 長播模式 5 Mbps]	●	–	–	–	58
[影片格數]	[50i 50i(標準)]、[PF25 PF25]	●	–	–	–	–
[影像的記錄媒體]	[ ](內置記憶體)、[A](記憶卡 A)、[B](記憶卡 B)	●	●	●	–	36
[同步記錄]	[OFF 關]、[LW 3264 × 1840]、[MW 1920 × 1080]	●	–	–	–	111
	[S 超精細]、[精細]、[一般]					
[影像質量 / 尺寸]	[LW 3264 × 1840]、[L 3264 × 2456]、[M 1920 × 1440]、[S 640 × 480]	–	●	–	–	106
	[S 超精細]、[精細]、[一般]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視頻影像拍攝]	[單張影像]、[連續拍攝]	–	–	●	–	98
[影像拍攝質量]	[超精細 /1920 × 1080]、[精細 /1920 × 1080]、[一般 /1920 × 1080]	–	–	●	–	98
[記憶體資訊]	[ ](內置記憶體)、[ ](記憶卡 A)、[ ](記憶卡 B)	●	●	●	●	–
[x.v.Colour]	[開]、[關]	●	–	–	–	–
[色帶與測試色調]	[關]、[色帶]、[色帶與色調]	●	–	–	–	–
[自動旋轉]	[開]、[關]	–	●	–	–	–
[影像檢閱時間]	[關]、[2 秒]、[4 秒]、[6 秒]、[8 秒]、[10 秒]	–	●	–	–	–
[影像編號]	[重設]、[連續]	●	●	●	●	–
[紙張設定]	[預設值]、[9 × 13 cm]、[13 × 18 cm]、[10 × 14.8 cm]、[5.4 × 8.6 cm]、[4" × 6"]、[8.5" × 11"]、[A3]、[A4]、[4" × 7.1"]	–	–	–	●	119

[影片格數]：選擇記錄時要使用的影片格數。
[PF25] PF25]：25 格 / 秒，逐行掃描。使用此影片格數將使您的記錄呈現電影般的效果。與 [電影模式] 攝錄程式 (61) 配合使用，會增強電影效果。

[記憶體資訊]：顯示螢幕，讓您可以核對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目前使用的空間 (總記錄時間及 相片總數)，以及剩餘可記錄空間。
- 可儲存影片的記錄時間及相片數量的估計數字是近似值，並且取決於目前使用的錄影模式及相片畫質 / 尺寸設定。
- 您亦可在記憶卡資訊螢幕中核對記憶卡的 Speed Class。
- 所顯示內置記憶體的 [總空間] 表示實際可用空間。實際可用空間可能會稍小於規格中所列的名義內置記憶體容量。

[x.v.Colour]：使用擴展色域的色彩空間以獲取更深層、更真實的色彩。
- 只在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兼容 x.v.Colour 的高清電視上播放記錄時，使用此功能記錄視頻。如在非兼容的電視上播放使用 x.v.Colour 拍攝的記錄，色彩可能不會正常再現。

[色帶與測試色調]：使用色帶校準外部電視或顯示器的色彩。
[色帶]：顯示標準 SMPTE 色帶圖案。
[色帶與色調]：除色帶圖案外還會輸出 1 kHZ、− 12 dB 測試色調。
- 連接攝錄機至電視或顯示器並顯示色帶 (必要時還可同時顯示測試色調)。請檢查外部顯示器的色彩及音頻記錄音量及進行必要的調整。

[自動旋轉]：以縱向 (攝錄機傾向一方) 記錄的相片，播放時會自動旋轉並正常顯示。

[影像檢閱時間]：選擇拍攝相片後，相片顯示的時間。
- 只有在驅動模式設定為 [□ 單張拍攝] 時，可以設定檢閱時間。

[影像編號]：選擇在新記憶卡上使用的影像編號方法。相片會被自動分配一組由 0101 至 9900 的連續編號並儲存在資料夾中，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100 張相片。資料夾的編號由 101 至 998。
[重設]：每次插入新記憶卡，影像編號都會從 101-0101 重新開始。
[連續]：影像編號會從攝錄機記錄的最後一張相片繼續編號。
- 如您插入的記憶卡已儲存較大編號的相片，將會為新相片指派一個比記憶卡上最後一張相片大一個數字的編號。
- 建議使用 [連續] 設定。
- 影像編號表示記憶卡上檔案的名稱及位置。例如，編號為 101-0107 的相片檔案名稱為「IMG_**0107**.JPG」，儲存於「DCIM**101**CANON」資料夾中。

[ ] / [ ] 播放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選擇音樂]	[OFF 關]、[ON 開] 設為 [ON 開] 時－音樂曲目清單	●[1]	●	90
[外部聲音輸入]	[OFF 關]、[ON 開 ♫] 設為 [ON 開] 時－[外部播放機連結]：開 (●) 或關 (○)	●	●	92
[數據]	[日期]、[時間]、 [日期和時間]、[攝錄機資料]	●	–	–
[幻燈片切換]	[OFF 關]、[漸隱]、[滑動影像]	–	●	113
[TV 類型][2]	[4:3 一般電視]、[16:9 闊螢幕電視]	●	–	–

[1] 此選項只可從 [播放清單] 或 [視頻快拍] → [原始場景]/[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選擇。
[2] 使用 HDMI 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時，此選項不可用。

[數據]：顯示記錄場景的日期 / 時間。
[攝錄機資料]：顯示拍攝場景時所使用的光圈 (f- 數值) 及快門速度。

[TV 類型]：使用隨附的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視後，根據電視類型選擇設定以全螢幕及正確的長寬比顯示影像。
[4:3 一般電視]：電視長寬比為 4:3。
[16:9 闊螢幕電視]：電視長寬比為 16:9。
- 電視類型設為 [4:3 一般電視] 時，播放原本以 16:9 長寬比記錄的視頻過程中，影像將不會以全螢幕顯示。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字型大小]	[A 大]、[A 小]	●	●	●	●	–
[輸出螢幕顯示]	[ON 開]、[OFF 關]	●	●	●	●	–
[語言]	[Česky(捷克語)]、[Dansk(丹麥語)]、[Deutsch(德語)]、[Ελληνικά(希臘語)]、[English(英語)]、[Español(西班牙語)]、[Français(法語)]、[Italiano(義大利語)]、[Magyar(匈牙利語)]、[Melayu(馬來語)]、[Nederlands(荷蘭語)]、[Norsk(挪威語)]、[Polski(波蘭語)]、[Português(葡萄牙語)]、[Română(羅馬利亞語)]、[Suomi(芬蘭語)]、[Svenska(瑞典語)]、[Türkçe(土耳其語)]、[Русский(俄語)]、[Українська(烏克蘭語)]、[العربية(阿拉伯語)]、[فارسی(波斯語)]、[ภาษาไทย(泰國語)]、[简体中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한국어(韓國語)]、[日本語 (日本語)]	●	●	●	●	32
[液晶螢幕亮度]	☀ ▬▬▬ ☀	●	●	●	●	–
[LCD 調光器]	[ON 開]、[OFF 關]	●	●	●	●	–
[AV/ 耳機]	[AV AV]、[耳機]	●	–	●	●	82
[音量]	揚聲器： ◀ ▬▬▬ ▶、OFF	–	–	●	●	49、82
	耳機： ▬▬▬、OFF	●	–	●	●	
[提示音]	[高音量]、[低音量]、[OFF 關]	●	●	●	●	–
[無線遙控]	[ON 開]、[OFF 關]	●	●	●	●	–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省電模式]	[自動關閉電源]： [ON 開]、[OFF 關]	●	●	●	●	–
	[快速啟動 (待機)]： [OFF 關]、[10min 10 分鐘]、 [20min 20 分鐘]、[30min 30 分鐘]					
[初始化 /]	[內置記憶體]、 [A 記憶卡 A]、 [B 記憶卡 B]	●	●	●[1]	●	38
	[完全初始化]： 開 (●) 或關 (○)					
[時區 / 夏令時間]	[ ](本地時區) 或 [ ](旅行目的地時區)：[巴黎]、世界時區清單 [ ](夏令時間調整)	●	●	●	●	32
[日期 / 時間]	[日期 / 時間]：–	●	●	●	●	31
	[日期格式]： [Y.M.D]、[M.D,Y]、[D.M.Y] (Y －年、M －月、D －日) [24H]：開 (●，24 小時制式) 或關 (○，12 小時制式)					
[行事曆起始日]	[星期六]、[星期日]、 [星期一]	–	–	●	–	–
[電池資訊]	–	●	●	●	●	–
[HDMI 控制項][2]	[ON 開]、[OFF 關]	●	●	●	●	–
[HDMI 狀態]	–	●	●	●	●	–
[距離單位]	[m 公尺]、[ft 英尺]	●	●	–	–	–
[展示模式]	[ON 開]、[OFF 關]	●	●	–	–	–
[重設所有]	[否]、[是]	●	●	●	●	–
[Firmware]	–	–	–	–	●	–
[Eye-Fi 通訊][3]	[A 自動]、[OFF 關]	●	●	●	●	140

[1] 此選項無法在 [播放清單] 索引螢幕中使用。
[2] 使用 HDMI 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高清電視時，此選項不可用。
[3] 此選項只在記憶卡插槽 **B** 插入 Eye-Fi 卡時可用。

[字型大小]：變更選單及其他螢幕的字型大小。
- 字型大小設為[**A** 大]時，某些資訊可能會以縮短的形式顯示(如，只顯示圖示)。無論設定如何，部份螢幕可能會以小字型顯示。

[輸出螢幕顯示]
- 設定為 [**ON** 開] 時，攝錄機的螢幕顯示也將出現在連接至攝錄機的電視或顯示器螢幕上。

[液晶螢幕亮度]：調整液晶螢幕的亮度。
- 變更液晶螢幕的亮度並不影響記錄的亮度，也不影響觀景器的亮度或在電視中播放影像的亮度。

[LCD 調光器]：設定為 [**ON** 開] 時，液晶螢幕會調暗。在液晶螢幕的亮度可能會造成干擾的地方使用攝錄機時，此操作十分理想。按住 DISP 約 2 秒以恢復液晶螢幕之前的亮度設定。
- 液晶螢幕變暗並不影響記錄的亮度，也不影響在電視中播放影像的亮度。
- 螢幕調光器設定為 [**OFF** 關] 時，液晶螢幕會返回螢幕調暗之前使用的亮度等級。

[提示音]：執行某些操作時會伴隨提示音，如開啟攝錄機、自拍倒數等。

[無線遙控]：此設定可讓您使用無線遙控器操作攝錄機。

[省電模式]：控制攝錄機的自動關閉電源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使用電池供電時，如您未對攝錄機執行任何操作達 5 分鐘，攝錄機將會自動關閉以省電。
- 攝錄機關閉前約 30 秒，[自動關閉電源] 將會顯示。
- 待機模式下，攝錄機將會在 [快速啟動 (待機)] 設定的時間後關閉。

[快速啟動 (待機)]：選擇在錄影模式下關閉液晶面板時是否啟動快速啟動功能 (🕮 45)，及攝錄機結束待機模式並自動關閉的時間。
- 例如，如攝錄機固定於某一位置並且您想要在液晶面板關閉的狀態下持續記錄視頻以節省電池電量，這種情況下，您可以將快速啟動設為 [**OFF** 關]。

[行事曆起始日]：為行事曆螢幕選擇一星期開始的日期 (🕮 54)。

[電池資訊]：顯示用於核對電池電量 (以百分比形式) 及剩餘記錄時間 (、 模式) 或播放時間 (、 模式) 的螢幕。

[HDMI 控制項]：啟動 HDMI-CEC(消費者電子控制) 功能。使用 HDMI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兼容 HDMI-CEC 的高清電視時，您可以使用電視遙控器控制攝錄機的播放。

- 如設定為 [ON 開]，使用 HDMI 連接線將攝錄機連接至兼容的高清電視時，電視的視頻輸入會自動設定為攝錄機的視頻輸入。然後，您可以使用電視遙控器的上 / 下 / 左 / 右按鈕及 OK 或 SET 按鈕播放記錄。
- 視乎電視而定，可能需要對電視進行其他設定以啟動 HDMI-CEC 功能。詳情請參閱電視使用說明書。
- 即使連接攝錄機至兼容的電視，也無法保證 HDMI-CEC 功能能正確運行。如您無法使用電視的遙控器，請設定 [HDMI 控制項] 為 [OFF 關]，然後直接操作攝錄機或使用攝錄機的無線遙控器。
- 電視遙控器只能用於播放影片或相片 (只限於 或 模式)。如攝錄機設為 或 模式時連接至電視，視乎所使用的電視而定，即使當時正在記錄，關閉電視也將會自動關閉攝錄機。
- 建議您每次連接不超過 3 個兼容 HDMI-CEC 的裝置。

[HDMI 狀態]：顯示可讓您核查 HDMI OUT 端子輸出信號標準的螢幕。

[距離單位]：選擇手動對焦時使用的焦距顯示單位。

[展示模式]：展示模式顯示攝錄機的主要功能。攝錄機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供電時，在開啟未插入記憶卡的攝錄機 5 分鐘後展示模式會自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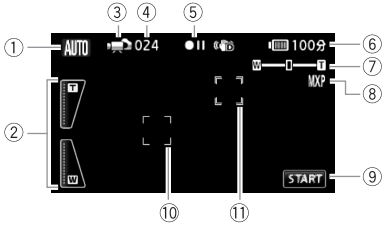
- 展示模式啟動後如要取消，請按下任何一個按鈕或關閉攝錄機。

[重設所有]：重設所有攝錄機設定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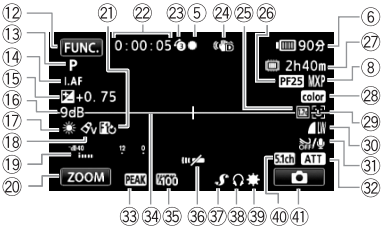
[Firmware]：您可以核查目前的攝錄機韌體版本。此選單選項通常不可用。

附錄：螢幕圖示及顯示

記錄影片 (雙攝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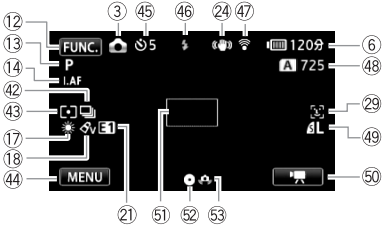


① 智慧 AUTO 模式 (📖 41)
② 螢幕變焦控制項 (📖 44)
③ 操作模式 (📖 27)
④ 暫停記錄模式：場景總數
⑤ 記憶體操作 (📖 164)
⑥ 剩餘電池電量可用時間 (📖 164)
⑦ 變焦 (📖 44)
⑧ 記錄模式 (📖 58)
⑨ 控制按鈕：開始 / 停止視頻記錄
⑩ 臉部偵測框 (📖 65)
⑪ 觸摸與跟蹤框 (📖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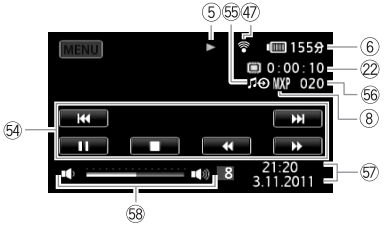
⑫ 控制按鈕：開啟 FUNC.(功能) 面板 (📖 29)
⑬ 記錄程式 (📖 59、61、69)
⑭ LAF 即時自動對焦 (📖 148)、MF 手動對焦 (📖 73)
⑮ 手動曝光 (📖 71)
⑯ AGC(自動增益) 限制 (📖 73)
⑰ 白平衡 (📖 76)
⑱ 影像效果 (📖 78)
⑲ 聲音音量指示器 (📖 80)
⑳ 控制按鈕：最後使用的功能 (此例中為 [ZOOM(變焦)])
㉑ 數碼效果 (📖 68)
㉒ 記錄 / 播放時：場景計時器 (時 : 分 : 秒)
㉓ 預記錄 (📖 64)
㉔ 影像穩定器 (📖 62)
㉕ 數碼遠攝鏡 (📖 77)
㉖ PF25 逐行掃描影片格數 (📖 61、164)
㉗ 剩餘記錄時間
A、B 記憶卡 A 或 B 上
內置記憶體中
、A 中繼記錄 (📖 37)
㉘ x.v.Colour(📖 153)
㉙ 臉部偵測 (📖 65)
㉚ 影像質量 / 尺寸 (同步記錄)(📖 111)
㉛ 防風關閉 (📖 149)
㉜ 麥克風減弱 (📖 150)、環繞麥克風減弱 (📖 150)
㉝ 突出輪廓 (📖 75)
㉞ 水平線標示 (📖 150)
㉟ 斑紋圖案 (📖 72)
㊱ 遙控感應器關閉 (📖 157)
㊲ 迷你進階配件靴 (📖 83)
㊳ 耳機輸出 (📖 82)
㊴ 迷你攝錄燈 (📖 79)
㊵ SM-V1 的麥克風方向 (📖 84)
㊶ 控制按鈕：切換至相片記錄 (📖 105)

記錄相片 (M 手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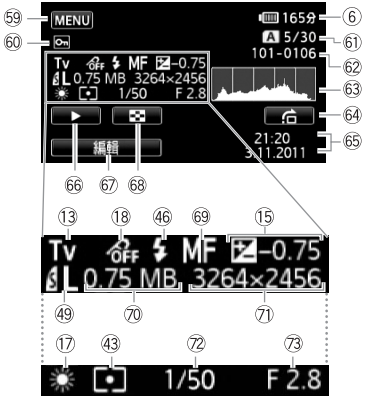


㊷ 驅動模式 (🕮 109)
㊸ 測光方式 (🕮 112)
㊹ 控制按鈕：最後使用的功能 (此例中為 [MENU(選單)])
㊺ 自拍 (🕮 80)
㊻ 閃光燈 (🕮 108)
㊼ Eye-Fi 無線通訊 (🕮 140)
㊽ 可拍攝相片的數量
A 、 B 記憶卡 A 或 B 上
內置記憶體中
㊾ 影像質量 / 尺寸 (🕮 106)
㊿ 控制按鈕：切換至影片記錄 (🕮 57)
(51) 自動對焦框 (🕮 149)
(52) 對焦及曝光鎖定 (🕮 40、105)
(53) 攝錄機震動警告 (🕮 149)

播放影片 (播放時)



(54) 播放控制按鈕 (🕮 47)
(55) 外部聲音輸入 (🕮 92)
(56) 場景編號
(57) 數據 (🕮 94、154)
(58) 音量 (🕮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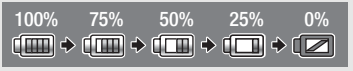
Exif 資訊面板

59 控制按鈕：開啟設定選單 (📖 147)
60 保護相片標記 (📖 115)
61 目前相片 / 相片總數
62 影像編號 (📖 153)
63 直方圖 (📖 115)
64 控制按鈕：影像跳轉 (📖 102)
65 記錄日期及時間
66 控制按鈕：幻燈片播放 (📖 113)
67 控制按鈕：開啟編輯面板 (📖 146)
68 控制按鈕：切換至 [影像] 索引螢幕 (📖 101)
69 手動對焦 (📖 73)
70 檔案大小
71 相片尺寸 (📖 106)
72 快門速度 (📖 69)
73 光圈值 (📖 69)

⑤ **記憶體操作**

● 記錄、●❚❚ 暫停記錄、▶ 播放、❚❚ 暫停播放、▶▶ 快速播放、◀◀ 快速回捲播放、❙▶ 慢速播放、◀❙ 慢速回捲播放、❚❚▶ 逐格前進、◀❚❚ 逐格後退。

⑥ **剩餘電池電量可用時間**



- 圖示以所佔電池完全充滿電量的百分比表示剩餘電量的估計量。在圖示旁以分鐘顯示電池剩餘記錄 / 播放時間。
- 如 亮起紅色，請更換電量充足的電池。
- 安裝電量耗盡的電池時，電源可能會關閉而不顯示 。
- 因攝錄機及電池的使用狀況而異，顯示電量可能與實際電量有差異。
- 攝錄機關閉時，按下 [BATT.INFO] 以顯示電池電量的狀態。智能系統將顯示電量狀態 (百分比) 及剩餘記錄時間 (分鐘) 達 5 秒鐘。如電池電量耗盡，可能不會顯示電池資訊。

㉖**PF25 逐行掃描影片格數**

請選擇 PF25 逐行掃描影片格數 (🕮 61) 使記錄具有電影般的效果。您可以將影片格數與 [🎞 電影模式] 攝錄程式配合使用以加強效果。

㉗ **剩餘記錄時間**

記憶體上沒有剩餘的空間時，[📼 結束](內置記憶體) 或 [Ⓐ 結束](記憶卡 🅰) 或 [Ⓑ 結束](記憶卡 🅱) 會以紅色顯示並停止記錄。

㊽ **可拍攝相片的數量**

🖻/🖻 亮起紅光：相應的記憶卡插槽中沒有記憶卡。

Ⓐ/Ⓑ 亮起綠光：6張或以上影像➔亮起黃光：1至5張相片➔亮起紅光：無法記錄更多相片。

- 檢視相片時，顯示將會一直亮起綠光。
- 因拍攝條件而異，拍攝後顯示的可拍攝相片數量可能不會減少，或可能一次過減少兩張相片。

疑難排解

如攝錄機發生任何問題，請參閱本部份。某些攝錄機出現的故障可能有最簡單的解決方案，如要了解更深入的故障及解決方案前請先閱讀「首先檢查此項」。如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經銷商或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首先檢查此項

電源

- 電池是否充電？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否正確連接至攝錄機？ (🕮 19)

記錄

- 您是否已開啟攝錄機並正確設定為錄影模式？ (🕮 40、57、105) 如您正記錄至記憶卡，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攝錄機？ (🕮 35)

播放

- 您是否已開啟攝錄機並正確設定為播放模式？ (🕮 47、101) 如您正從記憶卡播放記錄，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攝錄機？ (🕮 35) 記憶卡包含記錄嗎？

其他

- 攝錄機是否發出嘈雜的聲音？攝錄機關閉或在播放模式時，內部鏡頭固定裝置會移動。這並非故障。

電源

攝錄機不能開啟或自動關閉電源。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取出電池並重新正確安裝。

無法為電池充電。

－請確保攝錄機關閉以開始充電。
－電池的溫度超出充電範圍。如電池溫度在 0 ℃ 以下，充電前請為電池保暖；如電池溫度在 40 ℃ 以上，請將電池冷卻後再充電。
－請在 0 ℃ 至 40 ℃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電池發生故障。請更換電池。
－攝錄機無法與安裝的電池通訊。使用本攝錄機無法為此類電池充電。

小型電源轉接器發出雜音。

－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源插座時發出微弱的聲音。這並非故障。

即使在正常的溫度下電池亦會迅速耗盡。

－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請購買新電池。

記錄

按下 START/STOP 並未開始記錄。

－攝錄機正將以前的記錄寫入記憶體時您無法記錄 (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亮起或閃動時)。請等待攝錄機完成操作。

－記憶體已滿或已儲存最大數量的場景 (3,999 個場景)。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或初始化記憶體 (🕮 38) 以釋放空間。

按下 START/STOP 時的位置與記錄的開首 / 結尾不一致。

－按下 START/STOP 與記錄的實際開首 / 結尾之間存在很短的時間間隔。這並非故障。

攝錄機無法對焦。

－無法對主體自動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 (🕮 73)。

－鏡頭或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髒污。請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鏡頭或感應器 (🕮 187)。請勿使用紙巾擦拭鏡頭。

主體從鏡頭前方快速掠過時，影像會稍顯彎曲變形。

－這是 CMOS 影像感應器的正常情況。主體從攝錄機前快速掠過時，影像可能會稍微扭曲變形。這並非故障。

在記錄 (●)/ 暫停記錄 (●II)/ 播放 (▶) 操作模式間變更比一般操作用時稍長。

－記憶體包括大量場景時，部份操作可能比通常用時稍長。儲存記錄 (🕮 129) 並初始化記憶體 (🕮 38)。

無法正常記錄影片或相片。

－多次記錄/刪除影片及相片後可能會出現此種情況。儲存記錄(🕮 129)並初始化記憶體 (🕮 38)。

在 模式無法記錄影像。

－如「 」>[同步記錄] 設為 [關](🕮 111) 或啟動了數碼變焦 (🕮 148) 或數碼效果 (🕮 68)，您將無法在此模式拍攝相片。另外，啟動數碼遠攝鏡 (🕮 77) 時無法記錄 [LW 3264 × 1840] 尺寸的相片。

長時間使用攝錄機後，攝錄機會變熱。

－長時間使用攝錄機後，攝錄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如攝錄機不尋常地發熱或使用很短時間後就變熱，則攝錄機可能出現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播放

無法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播放清單最多可以包含 999 個場景。如播放清單中包括以 MXP 或 FXP 模式記錄的場景，播放清單中的最大場景數可能會不足 999。

－您可能無法將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記憶體已滿。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或初始化記憶體 (🕮 38) 以釋放空間。

無法移動播放清單中的場景。

－記憶體已滿。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或初始化記憶體 (🕮 38) 以釋放空間。

無法刪除場景。

－您可能無法刪除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

刪除場景比一般操作用時稍長。

－記憶體包括大量場景時，部份操作可能比通常用時稍長。儲存記錄 (🕮 129) 並初始化記憶體 (🕮 38)。

無法刪除相片。

－相片受保護。請取消保護 (🕮 115)。

無法從影片中捕捉視頻快拍場景。

－您無法從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中捕捉視頻快拍場景。

－記憶體已滿。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或初始化記憶體 (🕮 38) 以釋放空間。

配合背景音樂播放場景或幻燈片時，音樂曲目無法正常播放。

－音樂檔案傳輸至重複記錄及刪除場景的記憶體 (記憶體分散) 時會出現這種情況。儲存記錄 (🕮 129) 並初始化記憶體 (🕮 38)。首先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傳輸音樂檔案，然後寫回使用本攝錄機拍攝並之前儲存在電腦中的記錄至記憶體。

－如傳輸音樂檔案時連接中斷，音樂曲目將無法正常播放。刪除這些音樂曲目，然後再次傳輸音樂檔案。

－所使用的記憶卡傳輸速率太低。請使用推薦的記憶卡 (🕮 33)。

播放連結外部音頻的場景或幻燈片時，視頻播放無法正確連結外部播放機。

－外部播放機的音量可能過低。請增加外部播放機的音量。

無法分割場景

－您無法分割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

－記憶體已滿。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或初始化記憶體 (📖 38) 以釋放空間。

無法複製場景 / 相片

－您可能無法複製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 / 相片。

無法在索引螢幕中勾選 ✓ 單個場景 / 相片

－您無法單獨選取 100 個以上的場景或相片。請減少選定場景 / 相片的數量或使用 [選擇全部] 選項。

指示燈及螢幕顯示

亮起紅色。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顯示在螢幕上。

－攝錄機無法與安裝的電池通訊，因此無法顯示剩餘可用時間。

A/B 會亮起紅光。

－記憶卡發生錯誤。關閉攝錄機。然後將記憶卡取出再重新插回。如顯示無法恢復正常，請初始化記憶卡。

－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以釋放記憶卡上的空間。

在螢幕上閃動紅色。

－攝錄機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儘管已停止記錄，ACCESS(資料處理) 指示燈仍未熄滅。

－場景正在記錄至記憶體。這並非故障。

紅色的 ON/OFF(CHG) 指示燈快速閃動 (約每 0.5 秒閃動一次)。

－由於小型電源轉接器或電池有故障，充電已停止。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紅色的 ON/OFF(CHG) 指示燈慢速閃動 (約每 2 秒閃動一次)。

－電池的溫度超出充電範圍。如電池溫度在 0 ℃ 以下，充電前請為電池保暖；如電池溫度在 40 ℃ 以上，請將電池冷卻後再充電。
－請在 0 ℃ 至 40 ℃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電池已損壞。請使用其他電池。

顯示在螢幕上

－Eye-Fi 卡上的 LOCK 開關設定為防止意外刪除。請變更 LOCK 開關的位置。
－試圖從 Eye-Fi 卡存取控制資料時發生錯誤。請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啟。如圖示經常出現，Eye-Fi 卡可能有問題。請聯繫卡製造商客戶服務中心。

影像及聲音

螢幕顯得過暗。

－液晶螢幕已調暗。按住 DISP 2 秒以恢復液晶螢幕之前的亮度設定。

螢幕顯示重複開啟及關閉。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取出電池並重新正確安裝。

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並且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

－請切斷電源，稍等片刻後再重新連接電源。如問題仍然存在，請使用 [重設所有] 選單選項以將所有攝錄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請將攝錄機與發出強電磁場的裝置 (等離子電視、手機等) 保持一定距離。

螢幕上顯示水平頻帶。

－這是 CMOS 影像感應器在某些類型的光管、汞燈或鈉燈下記錄時的一個正常情況。請將攝錄程式設定為 [程式自動曝光] 或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69) 以減少此現象的發生。這並非故障。

觀景器中沒有顯示任何影像。

－拔出觀景器直至聽到卡嗒聲以啟動觀景器 (🕮 25)。

觀景器中的影像模糊。

－請使用屈光度調整桿調整觀景器 (🕮 25)。

記錄的聲音中有雜音

– 使用外置麥克風記錄聲音時，無線通訊產生的干擾可能會被識別並記錄為雜音。建議記錄時關閉無線通訊 (141)。

聲音失真或以低音量記錄。

– 在非常嘈雜的環境附近記錄時，如煙火表演或音樂會，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以實際音量記錄。啟動麥克風減弱(150)或手動調校音頻記錄音量(80)。

影像正確顯示，但內置揚聲器沒有發出聲音。

– 揚聲器音量已關閉。請調校音量。
– 如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連接至攝錄機，請中斷連接。
– AV 端子設定為耳機輸出。設定 [ ] > [AV/ 耳機] 至 [AV]。

記憶卡及配件

無法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插入的方向不正確。請將其反轉並重新插入。

無法在記憶卡上記錄。

–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部份記錄 (55、103) 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 首次透過本攝錄機使用記憶卡時，請先將其初始化 (38)。
– 記憶卡上的 LOCK 開關設定為防止意外刪除。請變更 LOCK 開關的位置。
– 請務必使用兼容的記憶卡以記錄影片至記憶卡 (33)。
–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請設定 [ ] > [影像編號] 為 [重設]，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無線遙控器無法操作。

– 設定 [ ] > [無線遙控] 為 [開]。
– 請更換無線遙控器的電池。

無法使用 Eye-Fi 卡無線上載檔案。

– 您可能已將 Eye-Fi 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A**。請將其插入記憶卡插槽 **B**。
– [ ] > [Eye-Fi 通訊] 設為 [關](螢幕顯示)。請設定為 [自動]。
– 無線連接訊號不夠強時開啟液晶面板可能會有所幫助。
– 如上載檔案時發生某種情況，如攝錄機過熱或無線連接訊號太弱，攝錄機可能會停止無線上載 (螢幕顯示)。請關閉攝錄機並讓其冷卻或移至無線信號較強的地方。
– 請聯繫卡製造商客戶服務中心。

無線通訊狀態圖示沒有顯示

– 您可能已將 Eye-Fi 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A**。請將其插入記憶卡插槽 **B**。

連接外部裝置

電視螢幕上出現視頻雜訊。

– 在有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錄機時，請將小型電源轉接器與電視的電源或電視天線保持一定距離。

在攝錄機上播放正常，但電視螢幕上沒有影像。

– 電視的視頻輸入沒有設為您連接至攝錄機的視頻端子。請選擇正確的視頻輸入。

電視沒有聲音。

– 使用 CTC-100/S 視頻色差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高清電視時，確保同時使用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的白色及紅色插頭連接音頻。

使用另購的 HTC-100 HDMI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但高清電視沒有影像或聲音。

– 請拔除 HTC-100 HDMI 連接線後重新連接，或關閉攝錄機後重新開啟。

攝錄機已使用另購的 HTC-100 HDMI 連接線連接，但 HDMI-CEC 無法運作 (無法使用電視遙控器播放)。

– 請拔除 HTC-100 HDMI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及電視。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及電視並重新連接。
– [ ] > [HDMI 控制項] 設為 [關]。請設定為 [開]。
– HDMI-CEC 沒有在連接的電視上啟動。在電視上啟動此功能。
– 即使電視兼容 HDMI-CEC，可用功能範圍會因電視類型而異。請參閱所連接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即使攝錄機連接正確，電腦亦無法識別攝錄機。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錄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重新連接。
－將攝錄機連接至電腦的其他 USB 連接埠。
－如您在攝錄機刪除所有相片時連接 USB 連接線至電腦，將無法正確識別攝錄機。請拔除 USB 連接線，操作完成後再重新建立連接。

儘管攝錄機已正確連接至打印機，打印機仍無法工作。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攝錄機並重新連接。
－記憶體包含 2,500 張或以上的相片時無法連接至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

將攝錄機連接至打印機後，螢幕中不斷出現 [處理中…] 訊息

－拔除 USB 連接線，稍等片刻再重新連接。

相片打印不正確

－您可能無法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正確打印檔案名稱已變更、或使用其他裝置記錄、建立、編輯或變更的相片。

無法在電腦中儲存相片

－記憶體包含過多影像時 (Windows － 2,500 張或以上，Macintosh － 1,000 張或以上)，您可能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請嘗試使用讀卡器以傳輸記憶卡中的相片。如要傳輸內置記憶體中的相片，請預先將相片複製至記憶卡 (🕮 127)。

訊息清單

您可以在攝錄機訊息請單之後找到打印相關訊息的獨立清單 (🕮 180)。

正在存取記憶卡　不要取出記憶卡

– 攝錄機存取記憶卡時開啟記憶卡插槽蓋；或記憶卡插槽蓋處於開啟狀態時，攝錄機開始存取記憶卡。該訊息消失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請定期備份記錄

– 開啟攝錄機時，此訊息可能會出現。如發生故障，記錄可能會遺失。故請定期備份記錄。

超出緩衝區　記錄停止

– 資料傳輸速率過高，不適用於使用中的記憶卡，記錄停止。請更換為 Speed Class 2、4、6 或 10(傳輸速率級別 2、4、6 或 10) 等級的記憶卡。

內置記憶體錯誤

– 無法讀取內置記憶體。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內置記憶體已滿

– 內置記憶體已滿 ([結束] 會出現在螢幕上)。請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以釋放空間。儲存記錄 (🕮 129) 並初始化內置記憶體 (🕮 38)。

無法存取內置記憶體

– 內置記憶體有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無法接通電池　繼續使用此電池？

– 您安裝的電池並非佳能建議與本攝錄機一起使用的電池。
– 如您已使用佳能建議與本攝錄機一起使用的電池，可能是攝錄機或電池出現了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無法轉換

– 無法存取記憶卡。請檢查記憶卡並務必確保記憶卡插入正確。
– 您插入了 MultiMedia 記憶卡 (MMC) 至攝錄機。請使用推薦的記憶卡 (🕮 33)。
– 建立檔案名稱時出現錯誤。將 [ ] ▶ [影像編號] 設為 [重設] 並初始化記憶卡或刪除 [用於 Web 上載] 及 [用於 DVD 燒錄] 索引螢幕 (🕮 55) 中的所有相片 (🕮 103) 及所有場景。

無法複製

– 您選擇複製的場景總大小超出了記憶卡 B 的可用空間。刪除記憶卡上的部份記錄 (🕮 55、103) 或減少複製場景的數量。

– 記憶卡 B 已儲存最大數量的場景 (3,999 個場景)。請刪除部份場景 (📖 55) 以釋放儲存空間。

無法分割此場景　只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 由於攝錄機內置場景管理資料日誌已滿，無法分割場景。儲存記錄 (📖 127) 並初始化記憶體 (📖 38)。將備份檔案重新寫入攝錄機，然後再次嘗試分割場景。

無法編輯

– 無法移動播放清單中的場景。請從播放清單中刪除部份場景 (📖 96)。

現在無法進入待機模式

– 如電池電量太低，攝錄機將無法進入待機模式。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19)。

無法播放

– 記憶體有問題。如經常出現此訊息而無明顯原因，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

無法播放　無法存取內置記憶體

– 內置記憶體有問題。儲存記錄 (📖 129) 並使用 [完全初始化] 選項 (📖 38) 初始化內置記憶體。如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無法播放　檢查記憶卡

– 記憶卡有問題。儲存記錄 (📖 129) 並使用 [完全初始化] 選項 (📖 38) 初始化記憶卡。如問題仍然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無法播放內置記憶體內的影片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 攝錄機中的內置記憶體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內置記憶體 (📖 38)。

無法播放此記憶卡內的影片

– 無法從 64MB 或以下的記憶卡播放影片。請使用推薦的記憶卡 (📖 33)。

無法播放此記憶卡內的影片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 攝錄機中的記憶卡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卡 (📖 38)。

無法記錄

– 您無法從使用其他裝置記錄或編輯的場景中捕捉視頻快拍場景。
– 記憶體有問題。如經常出現此訊息而無明顯原因，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

無法記錄　無法存取內置記憶體

－內置記憶體有問題。儲存記錄 (📖 129) 並使用 [完全初始化] 選項 (📖 38) 初始化內置記憶體。如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無法記錄　檢查記憶卡

－記憶卡有問題。儲存記錄 (📖 129) 並使用 [完全初始化] 選項 (📖 38) 初始化記憶卡。如問題仍然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無法在內置記憶體上記錄影片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攝錄機中的內置記憶體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內置記憶體 (📖 38)。

無法在此記憶卡上記錄影片

－影片無法記錄至 64 MB 或以下的記憶卡。請使用推薦的記憶卡 (📖 33)。

無法在此記憶卡上記錄影片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攝錄機中的記憶卡已使用電腦初始化。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卡 (📖 38)。

更換電池

－電池已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檢查記憶卡

－無法存取記憶卡。請檢查記憶卡並務必確保記憶卡插入正確。
－記憶卡發生錯誤。攝錄機無法記錄或顯示影像。請嘗試移除並重新插入記憶卡，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您插入了 MultiMedia 記憶卡 (MMC) 至攝錄機。請使用推薦的記憶卡 (📖 33)。
－如訊息消失後 A/B 呈紅色，請執行以下操作：關閉攝錄機，然後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如 A/B 變回綠色，您可以繼續記錄 / 播放。如問題仍然存在，請儲存記錄 (📖 129) 並初始化記憶卡 (📖 38)。

無法將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一個或多個場景無法加至播放清單。播放清單最多可以包含 999 個場景。如果播放清單中包括 MXP 或 FXP 模式下記錄的場景，在播放清單中的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可能少於 999 個。從播放清單中刪除部份場景 (📖 96)。

結束與電腦連接前，請勿終止 USB 接駁或關閉電源　無法使用此連接寫入資料
寫入資料至攝錄機時，先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重新連接攝錄機與電腦

－未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及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時，攝錄機無法操作。此外，使用本攝錄機記錄並之前儲存在電腦上的場景無法寫回攝錄機，無法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傳輸音樂檔案。為避免攝錄機記憶體中的資料損壞，請使用電腦的安全移除硬體功能以結束連接並拔除 USB 連接線，然後再使用攝錄機。

－如要寫回使用本攝錄機記錄並之前儲存在電腦上的場景，及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傳輸音樂檔案，請按照以下方法重新連接。請使用電腦的安全移除硬體功能以結束連接並拔除 USB 連接線，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然後重新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結束與電腦連接前，請勿終止 USB 接駁或關閉電源　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

－攝錄機在 [▶] 模式並使用隨附的USB連接線連接至電腦時，攝錄機無法運作。顯示此訊息時拔除 USB 連接線或切斷電源可能導致攝錄機中的記錄永久遺失。使用攝錄機前，請使用電腦的安全移除硬體功能以中斷連接並拔除 USB 連接線。

－如要寫回使用本攝錄機記錄並之前儲存在電腦上的場景，及從隨附的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傳輸音樂檔案，請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為攝錄機供電，然後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電腦。

寫入記憶卡出現錯誤　若記憶卡未取出　則資料有可能還原　還原資料？

－攝錄機寫入記憶卡時，如電源意外中斷，此訊息將會在下次開啟攝錄機時出現。選擇 [是] 以嘗試恢復記錄。如發生這種情況後取出記憶卡並使用其他裝置操作記憶卡，建議您選擇 [否]。

檔案名稱錯誤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最大值。設定 [📷] ▶ [影像編號] 至 [重設]，然後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相片 (📖 103) 或初始化記憶卡 (📖 38)。

只可使用攝錄機初始化

－檔案系統存在問題，防止存取所選記憶體。請使用本攝錄機初始化記憶體 (📖 38)。

液晶螢幕已調暗

－按住 [DISP] 2 秒以恢復液晶螢幕之前的亮度設定。

無法在此記憶卡上記錄影片

– 您可能無法將影片記錄至無 Speed Class 等級的記憶卡。請更換為 Speed Class 2、4、6 或 10(傳輸速率級別 2、4、6 或 10) 等級的記憶卡。

記憶卡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 記憶卡已儲存最大數量的場景 (3,999 個場景)；無法複製更多場景至記憶卡。請刪除部份場景 (🕮 55) 以釋放儲存空間。

記憶卡　無法辨別資料

– 記憶卡包含不同的電視制式 (NTSC) 中記錄的場景。請使用最初用於記錄的裝置播放記憶卡中的記錄。

記憶卡倉蓋開啟

– 插入記憶卡後，請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 35)。

記憶卡已滿

– 記憶卡已滿。請刪除部份記錄 (🕮 55、103) 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被寫入保護

– 記憶卡上的 LOCK 開關設定為防止意外刪除。請變更 LOCK 開關的位置。

如要從記憶卡還原檔案　請變更記憶卡 LOCK 開關的位置

– 如攝錄機寫入記憶卡時電源意外中斷，之後記憶卡的 LOCK 開關變更為防止刪除，則下次開啟攝錄機時會出現此訊息。請變更 LOCK 開關的位置。

在此場景中未偵測到臉部

– 攝錄機在顯示的場景中未偵測到任何臉部。拍攝短片時請確保開啟臉部偵測 (🕮 65)。

沒有記憶卡

– 請將兼容的記憶卡插入攝錄機 (🕮 35)。

沒有影像

– 沒有要播放的相片。請盡情拍攝一些影像 (🕮 40、57)。

沒有場景

– 所選記憶體中無場景。請盡情拍攝一些視頻 (🕮 40)。

– 選擇 [含臉部的場景] 以減少索引螢幕中顯示場景時：沒有包含人臉的場景或沒有使用臉部偵測功能記錄的場景。

無足夠可用空間

－刪除記憶卡中的部份記錄 (📖 55、103) 或為標清轉換選擇 [3Mbps] 位元率。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3,999 個場景)。請刪除部份場景 (📖 55) 以釋放儲存空間。

－播放清單最多可以包含 999 個場景。

播放清單已滿　無法分割此場景

－播放清單已經包含 999 個場景時無法分割場景。請從播放清單中刪除部份場景 (📖 96)。

場景是使用其他裝置記錄的　無法分割此場景

－使用其他裝置記錄的場景無法使用本攝錄機分割。

選擇所要求的場景編號

－部份場景的記錄日期相同但檔案控制資訊不同。例如，編輯影像並將檔案重新寫入攝錄機時會發生這種情況。請選擇編號以顯示相應的場景組別。

無法刪除某些 O-key 影像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O-key)。請取消保護 (📖 115)。

部份場景無法加至播放清單

－您可能無法將使用其他裝置記錄的場景加至播放清單。

－播放清單最多可以包含 999 個場景。如果播放清單中包括 MXP 或 FXP 模式下記錄的場景，在播放清單中的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可能少於 999 個。從播放清單中刪除部份場景 (📖 96)。

無法刪除部份場景

－使用其他裝置進行保護 / 編輯的影片無法使用本攝錄機刪除。

部份場景是使用其他裝置記錄的 無法複製

－非本攝錄機記錄的場景無法複製至記憶卡 B。

處理中　請勿切斷電源

－攝錄機正更新記憶體。請等待至操作結束，請勿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或移除電池。

攝錄機被設定為影像模式

－記錄相片 (📷 模式) 時，您按下了 START/STOP。請將攝錄機設為 🎥 或 📼 模式以記錄影片。

此存儲卡上已有場景　請刪除所有場景以使用中繼記錄

－必要時請儲存影片 (📖 129)，然後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片 (📖 55)。

無法顯示此影像

－您可能無法顯示使用其他裝置拍攝的相片或在電腦上建立或編輯的影像檔案。

無法刪除此 影像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請取消保護 (📖 115)。

此場景是使用其他裝置記錄的 無法加至播放清單

－非本攝錄機記錄的場景無法加至播放清單。

此場景是使用其他裝置記錄的 無法複製

－非本攝錄機記錄的場景無法複製至記憶卡 B。

若要向此記憶卡中記錄視頻，建議只使用 XP+/SP/LP 錄影模式

－記錄模式設為MXP或FXP模式時可能無法在此記憶卡上正確記錄影片(📖 58)。

若要使用無線通訊 請將 Eye-Fi 卡插入插槽 B

－您可能已將 Eye-Fi 卡插入記憶卡插槽 A。請將其插入記憶卡插槽 B。

若要使用此功能，請將攝錄機模式從 變更為 M

－您已按下在 模式中無法使用的按鈕。設定模式切換掣為 M 以設定攝錄機為靈活錄影模式。

影像太多　終止 USB 接駁

－拔除 USB 連接線。請嘗試使用記憶卡讀卡器或減少記憶卡上的相片數量至 2,500 張以下 (打印機，Windows 電腦) 或 1,000 張以下 (Macintosh 電腦)。

－如電腦螢幕上出現一個對話方塊則關閉。拔除 USB 連接線，稍等片刻再重新連接。

總播放時間太長

－如播放清單總播放時間超出 2 小時 30 分鐘將無法轉換。請減少播放清單中的場景數量。

無法辨別資料

－資料傳輸至以不同電視制式 (NTSC) 記錄的攝錄機。請使用最初用於記錄場景的裝置播放記錄。

無法還原資料

－無法還原損壞的檔案。儲存記錄 (📖 129) 並使用 [完全初始化] 選項 (📖 38) 初始化記憶體。

直駁打印的相關訊息

資料傳輸錯誤

－請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您試圖從儲存有大量相片的記憶卡中打印。請減少相片數量。

檔案錯誤

－您試圖打印非本攝錄機記錄、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相片。

硬體錯誤

－請取消打印。關閉打印機後再開啟。
－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出現墨水匣錯誤。請更換墨水匣。

墨水收集器已滿

－請觸摸 [繼續] 以恢復打印。請聯繫打印機隨附清單列出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以更換墨水收集器。

墨水錯誤

－無法正確檢測墨水量或墨水已耗盡。請更換墨水匣。

墨水量過低

－墨水匣需要稍候更換。請觸摸 [繼續] 以重新開始打印。

沒有墨水

－墨水匣並沒有裝入或墨水已耗盡。請更換墨水匣。

沒有紙張

－紙張裝入不正確或紙張已耗盡。

紙張錯誤

－紙張有問題。紙張並未正確放入或紙張尺寸錯誤。
－如紙張輸出托盤關閉，請將其打開以打印。

卡紙

－打印時卡紙。請觸摸 [停止] 以取消打印。取出紙張後，請重新裝入紙張並重試打印。

紙盤錯誤

－發生紙張桿錯誤。請調整紙張選擇桿至適當的位置。

沒有安裝噴墨頭

－打印機沒有安裝噴墨頭或噴墨頭有故障。

打印機蓋開啟

－請關上打印機蓋。

打印機錯誤

－出現了可能需要維修的故障。(佳能噴墨打印機：打印機的綠色電源燈及橙色錯誤燈交替閃動。)

－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請從電源插座拔除打印機電源線，並與相應的客戶支援中心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

打印機使用中

－打印機正在使用中。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打印錯誤

－打印機不支援為 [紙張設定] 選擇的紙張尺寸。將 [紙張設定] 設為 [預設值] 或所使用的打印機支援的紙張尺寸。

－請取消打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打印機。稍等片刻，重新開啟打印機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請檢查打印機狀態。

註釋

佳能噴墨 /SELPHY DS 打印機：如打印機的錯誤指示燈閃動或錯誤訊息出現在打印機操作面板上，請參閱打印機的使用說明書。

- 如您在參閱了此清單及打印機使用說明書後仍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參閱打印機隨附的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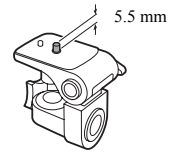
使用注意事項

攝錄機

為確保最佳性能，請務必遵守以下事項。

- **定期儲存記錄。**確保傳輸記錄至電腦或數碼視頻錄影機等外部裝置 (📖 127)，並定期儲存記錄。這將避免您的重要記錄免受破壞，並使記憶體留有更多空間。佳能公司對任何資料遺失不承擔責任。
- 請勿使用液晶面板或觀景器握住攝錄機。關閉液晶面板時請小心操作。使用腕帶時，請勿使攝錄機搖晃或碰撞其他物件。
- **請小心操作輕觸式螢幕。**請勿過分按壓或使用原子筆或其他硬頭工具操作輕觸式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輕觸式螢幕表面或其下面的壓力敏感層。
- 請勿在輕觸式螢幕上粘貼保護膜。輕觸式螢幕的操作是以所施加壓力的偵測為基礎，因此粘貼保護膜後您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輕觸式螢幕。
- 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高溫的地方(如日光直射的汽車內)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在靠近強力電磁場的地方，如電視上方、等離子電視或手機附近使用攝錄機。
- 請勿將鏡頭或觀景器對準強烈光源。請勿將攝錄機放置於強烈光源照射的位置。
- 請勿在多塵或多沙地方使用或存放攝錄機。本攝錄機並不防水，應避免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如讓水、泥或鹽進入攝錄機，可能會損壞攝錄機及 / 或鏡頭。
- 請小心照明裝置產生的熱力。
- 請勿拆開攝錄機。如攝錄機無法正常操作，請聯絡合資格的技術人員。
- 請小心握持攝錄機。請勿使攝錄機受震動或撞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 將攝錄機安裝至三腳架時，請確保三腳架固定螺絲短於 5.5 mm。使用其他三腳架可能損壞攝錄機。



- **記錄影片時，嘗試獲得清晰、穩定的影像。**拍攝時過度移動攝錄機、大量使用快速變焦及平移均會導致畫面顫動。嚴重的情況下，播放此類場景時可能會導致頭暈目眩。如您感覺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播放，必要時請休息片刻。

長期儲存

如您打算長時間不使用攝錄機，請將攝錄機放在無灰塵及乾燥的地方，溫度不應超過 30 ℃。

電池

危險！

請小心處理電池。

- 電池應遠離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爆炸。
- 請勿將電池暴露在溫度 60 ℃ 以上的環境中。請勿將其放置在電暖器附近或炎熱天氣下的汽車內。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電池。
- 請勿使其掉落或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弄濕電池。

- 如端子有污垢，可能會導致電池與攝錄機接觸不良。請使用軟布擦拭端子。

長期儲存

- 將電池存放在 30 ℃ 以下的乾燥地方。
- 如要延長電池的使用壽命，儲存前請完全放電。
- 每年至少完全充放電一次。

剩餘電池電量可用時間

如剩餘電池電量可用時間顯示不正確，請把電池電量充滿。另外，在高溫下持續使用或長時間擱置不用電量充足的電池，顯示的時間可能不正確。另外，因電池的使用壽命而異，顯示的剩餘時間可能不正確。螢幕上顯示的時間為近似值。

關於使用非佳能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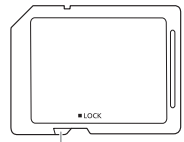
- 為了安全起見，即使您將非原裝佳能電池安裝至攝錄機或另購的 CG-800E 電池充電器中，電池亦不會充電。
- 建議使用附智能系統標記的原裝佳能電池。
- 如您安裝非原裝佳能電池至攝錄機，[?] 會出現，剩餘電池電量可用時間並不會顯示。

Intelligent Li-ion Battery

記憶卡

- 建議將記憶卡上的記錄備份至電腦。記憶卡故障或暴露於靜電環境下，資料均可能會損壞或遺失。佳能公司對任何資料遺失或損壞不承擔責任。
- 請勿觸摸記憶卡的端子，或讓灰塵或污垢接觸端子。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的環境中使用記憶卡。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潮濕或高溫的環境中。
- 請勿拆開記憶卡、使記憶卡扭曲、掉落、受到強烈震盪或浸水。
- 將記憶卡插入攝錄機前請確定方向。將記憶卡以錯誤方向強行插入插槽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攝錄機。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標籤或貼紙。

- SD 記憶卡具有防止寫入記憶卡的開關，從而避免意外刪除記憶卡的內容。如要寫保護記憶卡，請設定開關至 LOCK 位置。



LOCK 開關

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

攝錄機配備的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用於保留攝錄機的日期/時間及其他設定。使用攝錄機時，內置鋰電池將會充電。但是，如您約 3 個月不使用攝錄機，該電池電量將會完全耗盡。

對內置鋰電池進行充電：攝錄機關閉時，連接小型電源轉接器至攝錄機並保持 24 小時連接。

鈕扣鋰電池

警告！

- 如使用不當，本裝置使用的電池可能會有導致火災或化學灼傷的危險。
- 請勿將電池拆解、改裝、浸入水中、加熱至 100 ℃以上或以火燒灼。
- 請使用 Panasonic、Hitachi Maxell、Sony、FDK 生產的CR2025電池或使用 Duracell2025 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火災或爆炸。
- 請勿將電池放入口中。如不慎誤吞，請盡快尋求醫生的協助，否則電池外殼可能破裂，而電池內的液體可能會傷害腸胃。
- 請將電池放置於孩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 請勿為電池重複充電、導致短路或以錯誤方向插入電池。
- 使用過的電池應交還供應商進行安全處理。

- 請勿使用鉗子或其他金屬工具夾取電池，否則可能造成短路。
- 請使用乾淨的乾布擦拭電池，以確保電池接觸良好。

銷毀記錄

刪除影片或初始化記憶體時，只有檔案分配表變更，儲存的資料並未實際刪除。處理攝錄機或記憶卡時，請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徹底銷毀以防洩漏私人資料。

如將攝錄機或記憶卡贈與他人，請使用 [完全初始化] 選項 (🕮 38) 初始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請填滿不重要的記錄，然後使用相同的選項再次初始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以上操作會使原本記錄很難恢復。

維修保養 / 其他

清潔

攝錄機機身

-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機身。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

鏡頭、觀景器及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

- 如鏡頭表面或即時自動對焦感應器骯髒，可能無法正確自動對焦。
- 請使用非噴霧式吹風刷移除灰塵及污垢。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輕輕地擦拭鏡頭或觀景器。請勿使用紙巾。

液晶輕觸式螢幕

- 請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液晶輕觸式螢幕。
- 溫度突然轉變時，螢幕表面可能會形成凝結。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凝結

將攝錄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炎熱的地方，或從炎熱的地方帶進寒冷的地方時，攝錄機內部可能會出現凝結 (水滴)。請在發現凝結現象時停止使用攝錄機， 否則可能會對攝錄機造成損壞。

以下情況可能會造成凝結：

- 將攝錄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地方時
- 將攝錄機留在潮濕的房間時
- 寒冷的房間急速變熱時

避免凝結

- 請勿將攝錄機暴露在溫度突然或極度轉變的地方。
- 移除記憶卡及電池。然後將攝錄機放入密封的塑膠袋內。攝錄機逐漸調節溫度後，再從塑膠袋中取出攝錄機。

檢測到凝結時

攝錄機會自動關閉。
水滴蒸發所需的具體時間會因地點及天氣狀況而異。一般而言，請等待兩小時後再重新使用攝錄機。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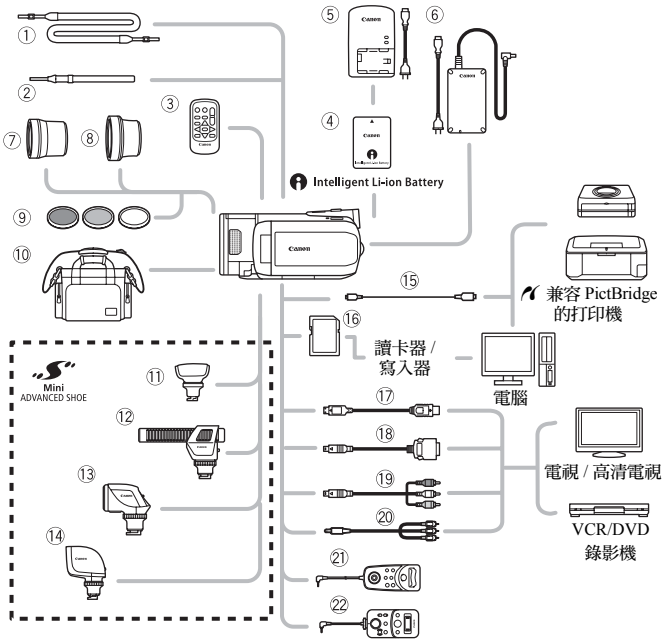
電源

您可以在任何交流電電源在 100V 至 240 V、50/60 Hz 之間的國家或地區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操作攝錄機並為電池充電。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可獲得插頭轉接器的國外使用資訊。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您只可在兼容 PAL 制式的電視上播放記錄。使用 PAL 制式 (或兼容的 SECAM 制式) 的地區 / 國家如下：
歐洲：歐洲全部地區 / 國家及俄羅斯。**美洲：**只在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及法國領土 (法屬圭亞那、瓜達羅普、馬丁尼克島等)。**亞洲：**亞洲大部份地區 / 國家 (除日本、菲律賓、南韓、台灣及緬甸)。**非洲：**非洲所有地區 / 國家及非洲群島。**澳大利亞 / 大洋洲：**澳大利亞、新西蘭、巴布新幾內亞；大多數太平洋群島 (除密克羅西尼亞、薩摩亞、東加及美國領土如關島及美屬薩摩亞)。

配件(因地區而異)



以下沒有列出的另購配件會在後續頁詳細介紹。

① SS-600/SS-650 肩帶
② WS-20 腕帶
③ WL-D89 無線遙控器
⑥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⑮ IFC-300PCU/S* USB 連接線
⑯ 記憶卡
⑱ DTC-100 D 端子連接線
⑲ CTC-100 視頻色差連接線
CTC-100/S 視頻色差連接線 *
⑳ STV-250N 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㉑ ZR-1000 變焦遙控器
㉒ ZR-2000 變焦遙控器

* 隨攝錄機附送，不作為另購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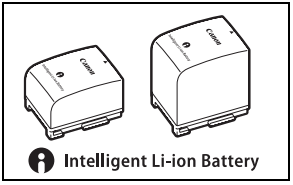
註釋

- 與進階配件靴兼容的配件無法安裝至本攝錄機。尋找 Mini ADVANCED SHOE 標誌以確保兼容迷你進階配件靴。

另購配件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配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配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及 / 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及 / 或意外 (如，火災等) 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於非原裝佳能配件的故障導致本產品的損壞不在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但您可要求付費維修。

④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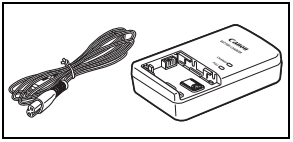
需要備用的電池時，請選擇以下型號的其中一種：BP-808、BP-809(B)*、BP-809(S)*、BP-819 或 BP-827。

* 請注意，此電池的形狀 / 顏色與攝錄機的外觀設計並不匹配。

使用支援智能系統的電池時，攝錄機會與電池通訊並顯示剩餘可用時間(精確至 1 分鐘)。您只可在與智能系統兼容的攝錄機及充電器上使用這些電池及充電。

⑤CG-800E 電池充電器

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充電、記錄及播放時間

下表中列出的充電時間為近似值，實際時間會因充電條件及電池的初始電量而異。

電池→ 充電條件↓	BP-808 BP-809	BP-819	BP-827
使用攝錄機	150 分鐘	260 分鐘	385 分鐘
使用 CG-800E 電池充電器	105 分鐘	190 分鐘	260 分鐘

下表中列出的記錄及播放時間為近似值，實際時間會因錄影模式及充電、記錄或播放環境而異。在寒冷環境下記錄或使用較亮螢幕設定等，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均可能會縮短。

使用內置記憶體

電池	錄影模式	記錄 (最長)		記錄 (基本)*		播放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液晶螢幕
BP-808 BP-809	MXP	85 分鐘	100 分鐘	55 分鐘	60 分鐘	130 分鐘
	FXP	85 分鐘	100 分鐘	55 分鐘	60 分鐘	130 分鐘
	XP+	85 分鐘	100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30 分鐘
	SP	85 分鐘	100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35 分鐘
	LP	90 分鐘	105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35 分鐘
BP-819	MXP	175 分鐘	200 分鐘	110 分鐘	125 分鐘	265 分鐘
	FXP	175 分鐘	200 分鐘	110 分鐘	130 分鐘	265 分鐘
	XP+	175 分鐘	205 分鐘	110 分鐘	130 分鐘	265 分鐘
	SP	175 分鐘	205 分鐘	115 分鐘	130 分鐘	270 分鐘
	LP	180 分鐘	210 分鐘	115 分鐘	130 分鐘	275 分鐘
BP-827	MXP	265 分鐘	305 分鐘	175 分鐘	195 分鐘	390 分鐘
	FXP	270 分鐘	305 分鐘	175 分鐘	195 分鐘	395 分鐘
	XP+	275 分鐘	320 分鐘	180 分鐘	200 分鐘	405 分鐘
	SP	285 分鐘	320 分鐘	180 分鐘	200 分鐘	410 分鐘
	LP	285 分鐘	325 分鐘	180 分鐘	205 分鐘	4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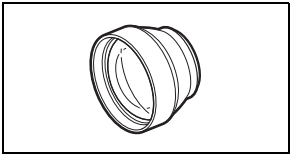
* 重複開始 / 停止、變焦及開啟 / 關閉電源等操作時的大約記錄時間。

使用記憶卡

電池	錄影模式	記錄 (最長)		記錄 (基本)*		播放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液晶螢幕
BP-808 BP-809	MXP	85 分鐘	100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35 分鐘
	FXP	90 分鐘	100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35 分鐘
	XP+	90 分鐘	100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35 分鐘
	SP	90 分鐘	105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35 分鐘
	LP	90 分鐘	105 分鐘	55 分鐘	65 分鐘	140 分鐘
BP-819	MXP	175 分鐘	205 分鐘	110 分鐘	130 分鐘	270 分鐘
	FXP	180 分鐘	205 分鐘	110 分鐘	130 分鐘	275 分鐘
	XP+	180 分鐘	210 分鐘	110 分鐘	130 分鐘	275 分鐘
	SP	180 分鐘	210 分鐘	110 分鐘	130 分鐘	275 分鐘
	LP	185 分鐘	210 分鐘	110 分鐘	135 分鐘	280 分鐘
BP-827	MXP	275 分鐘	310 分鐘	175 分鐘	200 分鐘	410 分鐘
	FXP	275 分鐘	315 分鐘	180 分鐘	200 分鐘	410 分鐘
	XP+	285 分鐘	320 分鐘	180 分鐘	205 分鐘	410 分鐘
	SP	285 分鐘	320 分鐘	180 分鐘	205 分鐘	415 分鐘
	LP	285 分鐘	330 分鐘	180 分鐘	205 分鐘	435 分鐘

* 重複開始 / 停止、變焦及開啟 / 關閉電源等操作時的大約記錄時間。

⑦ TL-H58 遠攝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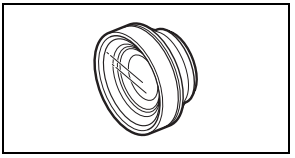
本遠攝鏡能增加攝錄機鏡頭的焦距達 1.5 倍。

- 安裝遠攝鏡後，影像穩定器的效果會有差別。
- TL-H58遠攝鏡最遠攝時的最短對焦距離為 2.3 m。
- 安裝遠攝鏡後，如使用閃光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⑧WD-H58 廣角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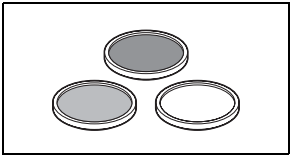
本廣角鏡可使焦距減少 0.7 倍，可讓您在室內拍攝或全景拍攝時擁有更廣闊的視野。

- 安裝廣角鏡後，如使用閃光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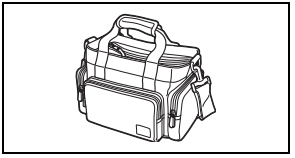
⑨58 mm 保護濾鏡、58 mm ND4-L 濾鏡、58 mm ND8-L 濾鏡

中灰濾鏡及 MC 保護濾鏡以便您控制難以處理的光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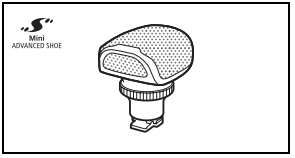
⑩SC-2000 手提軟袋

輕巧的攝錄機手提袋，附軟墊隔間，提供儲存配件的充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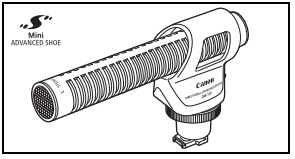
⑪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

使用 5.1 聲道環迴立體聲增加影片的現場感。您可將環迴立體聲連結至變焦位置或將麥克風用作高度指向性散開麥克風 (單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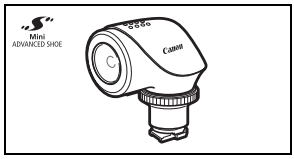
⑫DM-100 指向性立體聲麥克風

這是高靈敏度、超強指向性的麥克風，安裝於攝錄機的迷你進階配件靴。它可作為指向性麥克風 (單聲道) 或立體聲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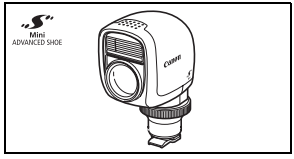
⑬VL-5 攝錄燈

本攝錄燈可讓您在黑暗的環境下仍能記錄明亮的色彩畫面。將攝錄燈安裝在攝錄機的迷你進階配件靴上，即可執行操作，而毋須使用任何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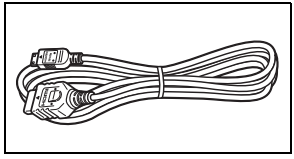
⑭VFL-2 攝錄閃光燈

您可以使用此攝錄閃光燈在夜間或黑暗的地方記錄相片及影片。將攝錄燈安裝在攝錄機的迷你進階配件靴上，即可執行操作，而毋須使用任何連接線。



⑰HTC-100 HDMI 連接線

使用此連接線連接攝錄機至使用全數碼連接的外部裝置，可讓您享受最高質量的播放。此連接線發送視頻及音頻信號。



此標記代表原裝佳能視頻配件。使用佳能視頻裝置時，建議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配件或帶有此標記的產品。

規格

LEGRIA HF S30

♦ －給定的數值為大約值。

系統

• 記錄系統

影片： AVCHD　視頻壓縮：MPEG-4 AVC/H.264；
音頻壓縮：Dolby 數碼雙聲道；Dolby 數碼 5.1 聲道 *
* 只在使用另購的 SM-V1 環迴立體聲麥克風時。

相片：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守則)，與 Exif* 2.2 版及 DPOF** 兼容
影像壓縮：JPEG(超精細、精細、一般)
* 本攝錄機支援 Exif 2.2(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攝錄機與打印機之間通訊的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攝錄機會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資料並最佳化，以獲得極高質量的打印件。
** 只適用於記錄至記憶卡的相片。

• 電視制式

1080/50i*
* 使用 [PF25] 影片格數記錄的影片將轉換並在記憶體上記錄為 50i。

• 記錄媒體

－內置記憶體：32 GB
－SD、SDHC(SD高容量)或SDXC(SD擴展容量)記憶卡(非隨附)

• 最長記錄時間♦

32 GB 內置記憶體：
MXP 模式：2 小時 55 分鐘　**FXP** 模式：4 小時 10 分鐘
XP+ 模式：5 小時 45 分鐘　**SP** 模式：9 小時 35 分鐘
LP 模式：12 小時 15 分鐘

市面有售的 16 GB 記憶卡：
MXP 模式：1 小時 25 分鐘　**FXP** 模式：2 小時 5 分鐘
XP+ 模式：2 小時 50 分鐘　**SP** 模式：4 小時 45 分鐘
LP 模式：6 小時 5 分鐘

• 影像感應器

1/2.6-型 CMOS，8,590,000 像素♦

有效像素♦：影片：	6,010,000 像素
(使用數碼遠攝鏡)：	2,070,000 像素
相片 (**L**、**M**、**S**)：	8,020,000 像素
相片 (**LW**、**MW**)：	6,010,000 像素

• 液晶輕觸式螢幕：8.8 cm(3.5 吋)、闊螢幕、TFT 彩色、922,000 點♦、觸摸操作

• 觀景器：0.69 cm(0.27 吋)、闊螢幕、TFT 彩色、123,000 點♦

• 麥克風：立體聲電介體電容式麥克風

- **鏡頭**
  f=6.4-64 mm、F/1.8-3.0、10 倍光學變焦、虹膜光圈
  相當於 35mm 菲林相機 ♦：影片：　43.5 － 435 mm
  相片 (**L**、**M**、**S**)：　39.9 － 399 mm
  相片 (**LW**、**MW**)：　43.5 － 435 mm
- **鏡頭結構：**9 組 11 片 (含 2 片非球狀鏡片)
- **自動對焦系統**
  自動對焦 (TTL ＋外部距離感應器 (設為 [Instant AF] 時)) 或使用手動對焦
- **濾鏡直徑：**58 mm
- **最短對焦距離**
  1 m；在最廣角時為 1 cm
-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自訂白平衡及預設白平衡設定：
  日光、陰暗、陰天、鎢絲燈、光管、高色溫光管
- **最低照明度**
  0.3 勒克斯 ([微光] 攝錄程式、快門速度設為 1/2)
  3.5 勒克斯 ([程式自動曝光] 攝錄程式、快門速度設為 1/25、自動低速快門 [開])
- **建議照明度：**100 勒克斯以上
- **影像穩定器：**光學偏移影像穩定器
- **視頻記錄大小**
  MXP、**FXP** 模式：1920 × 1080 像素；**XP+**、**SP**、**LP** 模式：1440 × 1080 像素
- **相片尺寸**
  [📷] 模式：**LW** 3264 × 1840、**L** 3264 × 2456、**M** 1920 × 1440、**S** 640 × 480 像素
  同步記錄：**LW** 3264 × 1840、**MW** 1920 × 1080 像素
  從視頻捕捉相片：**MW** 1920 × 1080 像素

端子

- **AV OUT/🎧 端子**
  ∅3.5 mm 迷你插孔；只適用於輸出 (也可用於耳機立體聲輸出的兩用端子)
  視頻：1 Vp-p / 75 Ω 不平衡
  音頻：－10 dBV(47 kΩ負載)/ 3 kΩ或以下
- **USB 端子：**mini-B、USB 2.0(Hi-Speed USB)
- **COMPONENT OUT 端子 (專用 mini-D 端子)**
  亮度 (Y)：1 Vp-p / 75 Ω；色度 ($P_B/P_R(C_B/C_R)$)：±350 mV / 75 Ω
  兼容 1080i(D3)；只適用於輸出
- **HDMI OUT 端子**
  HDMI 迷你連接頭；只適用於輸出；兼容 HDMI-CEC 及 x.v.Colour
- **MIC 端子**
  ∅3.5 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 57 dBV(600 Ω 麥克風)/5 KΩ 或以上
- **遙控端子**
  ∅2.5 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電源 / 其他

- **電源 (額定)**
  7.4 V 直流電 (電池)、8.4 V 直流電 (小型電源轉接器)
- **功耗 ◆**
  3.9 W(SP 模式、AF 開、液晶螢幕一般亮度)
  3.4 W(SP 模式、AF 開、觀景器)
- **操作溫度：**0 － 40 ℃
- **大小 ◆[寬×高×長](不包括握帶)**
  75 × 74 × 148 mm
- **重量 ◆(只包括攝錄機機身)**
  470 g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 **電源：**100 － 240 V 交流電、50/60 Hz
- **額定輸出 / 耗電量：**8.4 V 直流電、1.5 A / 29 VA(100 V) － 39 VA(240 V)
- **操作溫度：**0 － 40 ℃
- **大小 ◆：**52 × 29 × 90 mm
- **重量 ◆：**135 g

BP-808 電池

- **電池類型**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與智能系統兼容
- **額定電壓：**直流電 7.4 V
- **操作溫度：**0 － 40 ℃
- **電池容量：**890 mAh(基本)；6.3 W / 850 mAh(最小)
- **大小 ◆：**30.7 × 23.3 × 40.2 mm
- **重量 ◆：**46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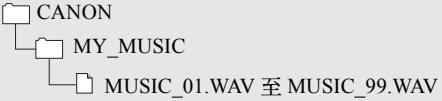
重量及大小為近似值。誤差及遺漏並未計算在內。
本使用說明書資訊的查證截至 2010 年 12 月。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關於音樂檔案

以下為本攝錄機兼容的音樂檔案規格。
音頻編碼：線性 PCM
音頻取樣：48 kHz、16 位元、雙聲道
最小長度：1 秒
檔案副檔名：WAV

音樂資料按以下資料夾結構儲存於記憶體中。

內置記憶體中：



記憶卡中：



索引

數字及字母

25p 電影模式 61
3D 翻轉檢視 53
5.1ch 環迴立體聲 84
AGC(自動增益) 限制 73
AV OUT/🎧 端子 . . . . . 82、122、124
Av(攝錄程式) 69
AVCHD 規格 4
Camcorder supplemental disc 15
COMPONENT OUT
(視頻色差輸出) 端子 . . . . . 122、124
Eye-Fi 卡 140
FUNC.(功能) 面板 . . . . . 29、143
HDMI OUT 端子 . . . . . 122、123
HDMI-CEC 158
MIC 端子 85
P(攝錄程式) 69
PF25 逐行掃描影片格數 . . . . . 152、164
Powered IS 63
Tv(攝錄程式) 69
USB 端子 . . . . . 122、125

二畫

人像 (攝錄程式) 59

三畫

三腳架 183

四畫

中繼記錄 37
內置備用電池 185
分割場景 99
幻燈片播放 113
手動對焦 73
手動曝光 71
日期及時間 31
日落 (攝錄程式) 60

五畫

外置麥克風 84
打印指令 120
打印相片 118
白平衡 76

六畫

光圈 (f 數值) 69
同步記錄 111
在國外使用攝錄機 188
耳機 82
自拍 80
自訂按鍵 / 轉盤 86
自動包圍曝光 109
自動低速快門 149
自動背光校正 72
自動對焦 (AF)
Instant AF/ 一般自動對焦 148
自動對焦框 (9 點人工智能
自動對焦 / 中央點) 149
自動對焦輔助燈 109
色帶 / 測試色調 153
行事曆 54

七畫

刪除
相片 . . . . . 103、106
影片 . . . . . 55、96
快門速度 69
快速啟動 45
防風 149

八畫

夜景 (攝錄程式) 60
放大相片 114
直方圖 115
初始化記憶體 38

九畫

保護相片 115
指示器 150
省電 43
相片尺寸 106
相片畫質 106
相片編號 153
突出輪廓 75
背景音樂 90

重設所有攝錄機設定 159
音量 . . . . . 49、83
音頻記錄音量 80

十畫

時區 / 夏令時間 32
時間軸 88
海灘 (攝錄程式) 60
索引螢幕 47
　索引螢幕選擇 51
　顯示部份 / 全部場景 54
記憶卡 . . . . . 33、184
記錄
　相片 . . . . . 40、105
　影片 . . . . . 40、57
記錄時間 59
迷你進階配件靴 83
迷你攝錄燈 79
閃光燈 108
高光區自動曝光 72
高清至標清轉換 . . . . . 133、137

十一畫

將影片上載至視頻共享網站 137
從影片捕捉相片 / 視頻快拍場景 97
旋轉相片 . . . . . 114、153
液晶輕觸式螢幕 . . . . . 23、26
液晶螢幕調光器 157
設定選單 . . . . . 30、147
連接至外部裝置 123
連接電視的長寬比 (TV 類型) 154
連續拍攝 109
雪景 (攝錄程式) 60
麥克風減弱 150

十二畫

提示音 157
斑紋圖案 72
智慧 AUTO 模式 41
測光方式 112
無線遙控器 21
視頻快拍 67

十三畫

微光 (攝錄程式) 60
煙火 (攝錄程式) 60
運動 (攝錄程式) 60
電池
　充電 19
　剩餘電量指示 164
　電池資訊 . . . . . 158、164
電影模式 (攝錄程式) 61
預記錄 64

十四畫

對焦輔助功能 149
對焦優先 149
疑難排解 165
維修保養 187
聚光燈 (攝錄程式) 60
語言 32
遠攝 44
遙控感應器 22
遙控端子 87

十五畫

廣角 44
影片格數 . . . . . 61、152
影像效果 78
影像穩定器 62
播放
　相片 101
　影片 47
播放清單 95
數碼效果 68
數碼遠攝鏡 77
數據 . . . . . 94、154
模式切換掣 27
編輯面板 . . . . . 29、145
複製
　相片 128
　影片 127

十六畫

凝結 187
機身編號 17
螢幕圖示 160
螢幕顯示選擇 94

選擇
用於記錄的記憶體 36
用於播放的記憶體 51
錯誤訊息 173
錄影模式 58

十七畫

儲存記錄 127
使用外部視頻錄影機 135
建立光碟 133
傳輸至電腦 129
檢閱相片 153
臉部偵測
記錄 65
播放 54

十八畫

雙攝錄 27

二十畫

觸摸自動對焦 73
觸摸自動曝光 71
觸摸與跟蹤 66

二十一畫

攝錄程式 . . . . . 59、61、69
驅動模式 109

二十三畫

變焦 44
數碼變焦 148
變焦速度 . . . . . 44、147

二十四畫

靈活記錄 27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25

Canon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PUB. DIE-0393-000
© CANON INC. 2011